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第十號

祁門紅茶之生產製造及運銷

中國農民銀行
委託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調查編纂



南京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第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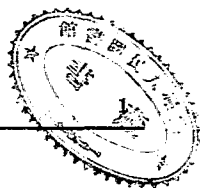
祁門紅茶之生產製造及運銷

調查主任	孫文郁
茶業組主任	劉潤濤
助理調查	王福疇

南 京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祁門紅茶之生產製造及運銷

目次

一、緒言	1
二、調查範圍與材料之搜集方法	2
1. 概況調查, 2. 村莊調查, 3. 茶農調查, 4. 茶號調查, 5. 轉運與堆棧調查, 6. 茶棧調查, 7. 茶商組織調查, 8. 洋行調查, 9. 已有資料之搜集	
三、天然環境	5
1. 地勢, 2. 土壤, 3. 氣候	
四、茶地與產額	12
1. 茶區之土地利用, 2. 茶產地之分區, 3. 茶地分佈, 4. 茶地面積, 5. 產額	
五、茶葉生產	16
1. 茶農	
(一) 茶農戶口, (二) 茶農土地, (三) 茶葉收入對於茶農經濟之影響	
(四) 茶農之副業, (五) 茶農食糧之需給, (六) 茶農之經濟狀況	
2. 茶樹栽培	
(一) 栽培手續, (二) 茶葉產量, (三) 生葉之生產用費, (四) 茶地間種, (五) 茶樹品種, (六) 茶樹之病蟲害, (七) 天然災害	
3. 紅茶初製	

	(一)初製方法，(二)生葉製毛茶之比例，(三)初製用費，(四)毛茶成本	
六、紅茶精製	37
	1.茶號，2.精製方法，3.包裝，4.毛茶製精茶及其副產物，5.精茶製造成本，6.茶號大小與製茶成本	
七、紅茶運銷	55
1.茶商運銷		
(一)產地毛茶之交易		
(二)精茶運銷		
(甲)運輸，(乙)售茶，(丙)各項用費之分配，(丁)祁門某茶號營業盈虧之探討，(戊)茶棧，(己)茶葉堆棧與保險		
2.合作運銷		
(一)合作運動之緣起，(二)組織合作社之意義，(三)試辦合作經營之經過，(四)合作社與茶號之製銷用費比較，(五)正式合作社之成立及其營業經過，(六)合作事業之進展		
八、輸出貿易	85
	1.茶葉輸出商，2.貿易手續，3.祁門紅茶輸往外國各地數量	
九、茶價	91
	1.產地毛茶價格，2.上海之祁紅精茶躉售價格，3.祁門紅茶之購買力	
十、祁門茶業改良事業	105
	1.沿革，2.組織，3.經費，4.事業	
十一、結論	107
	1.組織統一銷售機關，2.厘定標準等級，3.改良包裝，4.促進茶農合作事業	

附 錄.....113

附錄一 調查表格

1. 村莊調查表
2. 茶戶調查表
3. 茶號清查表
4. 茶號經營調查表
5. 茶業機關調查表

附錄二 安徽祁門平里之氣象記錄

附錄三 民國二十三年安徽祁門平里之逐日濕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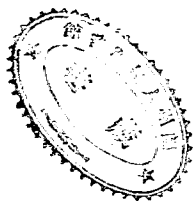
附錄四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請求單

附錄五 近十年來倫敦匯兌率指數

附錄六 近十年來倫敦工夫茶價格(以銀計算)指數

附錄七 近三年來由上海輸出各種茶葉之數量

1. 上海一九三二年輸出各國之華茶數量
2. 上海一九三三年輸出各國之華茶數量
3. 上海一九三四年輸出各國之華茶數量
4. 上海一九三二年各月輸出之華茶數量
5. 上海一九三三年各月輸出之華茶數量
6. 上海一九三四年各月輸出之華茶數量
7. 上海各商號一九三四年輸出各種茶葉之數量



祁門紅茶之生產製造及運銷

一、緒言

祁門以產紅茶著稱。所產紅茶，其品質之優異，不僅在國內各產紅茶區中，手屈一指，即與新興產茶國家，如印度，錫蘭，曾經銳意改良，而出產之茶葉品種相較，亦罕有其匹。市上通稱之『祁門紅茶』，或簡稱之『祁紅』，實際並非專指祁門一縣之產品而言；其與祁門茶產地毗連之至德，貴池，及江西之浮梁等縣所產之紅茶，因其製法相同，形狀相似，亦統稱『祁紅』。故在廣義言之，祁門紅茶區域，實包括祁門，浮梁，至德三縣，及貴池之一小部。貴池產茶數類極少，普通言『祁紅』之茶產地者，僅以祁浮至合稱，而略貴池；以是一般人鮮有知貴池亦產紅茶者。唯浮梁至德等縣所產紅茶之品質，究不若祁門本縣所產者為佳，故市上售價，亦較遜色，此其區別者也。

祁門之製造紅茶，迄今不過六十年之歷史。遜清光緒以前，祁門尚皆製造青茶，運銷兩廣；以其製法與皖西六安茶相彷彿，故俗稱『安茶』；在粵東一帶，頗負盛譽。迨光緒二年（西歷一八七六年）有黟縣茶商余某者，以祁門地廣人稀，茶價便宜，乃由秋浦（今名至德）來祁，傳授紅茶之製造方法，勸誘茶戶效法製造。初在歷口開設子莊，高價收買；繼在因里設立紅茶莊號，從事精製。時復有上海同春榮茶棧來祁放匯；一般茶戶以紅茶價格較高，且銷路可靠，利之所趨，故相率改製紅茶，並添植新株。於是馳名全球之祁門紅茶區域，逐漸形成。

祁門茶區之自然環境，甚宜茶樹栽培，故產茶品質特佳。且荒山廣袤，大都可以開闢種茶，故若僅就產地面積而言，將來之發展，殊未可限量！

前北京農商部，鑒於祁門紅茶，在國際貿易地位之重要，爰於民國四年特撥部資，創設安徽模範茶場於祁門南鄉之平里村。創立伊始，規模宏大，經費充足；隨後縮小範圍，復因軍興停辦多時。十七年始改隸省府，幾經改組，間或停頓，而今猶能依然存在者，其重要可知。二十三年復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實業部撥增經費，大事擴充，其受政府當局之所重視，不為無因！

按光緒末年至民國初年間，爲祁門紅茶貿易最盛時期；祁浮至三縣每年出產紅茶總額，常在六萬担以上。歐戰爆發，茶葉銷路頓減，該區紅茶輸出亦因之減少。迨戰事終了，對外貿易數量，雖稍見起色，然與戰前相較，尙不及前者之半；一因祁門紅茶銷路，以歐洲爲大宗，國內銷量，極其微弱，歐洲各國，因戰時損失頗鉅，戰後經濟皆呈不景氣現象，以致購買力低減，對於高級紅茶，尤多無力購用；二因印度，錫蘭，爪哇等國之茶業，先後勃興，逐漸侵奪吾國向來獨霸之市場，以致銷量不能恢復，此其主因。

考近年來世界紅茶消費量，日益增加；而吾國紅茶輸出，則適得其反。今後若不亟思振作，力謀改進，一意因循坐誤，將見吾國紅茶，勢遭淘汰於國際貿易市場也。

據海關報告，近來吾國不僅茶葉輸出減少，且有多量之茶葉由國外輸入，而其中多係紅茶；如此現象，更可促進國人之省悟。本系承中國農民銀行委託，調查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故對四省範圍內之茶業整個事業，頗爲注意。調查開始，首先即在祁門調查合作事業。根據初步調查所得，決定協助該縣茶農辦理茶葉合作運銷；當即建議中國農民銀行至該縣放款，並由該行派遣專員常駐該處，担任合作指導，協助茶農廣爲組織合作社。其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亦加入放款，同時全國經濟委員會亦頗注意該區茶業，於民國二十三年春間派員前往考察，並有意擴充該地原有之茶場，充實茶葉之栽培，及製造之試驗；該項計劃，已有大部份實現者。

著者於民國二十二年調查祁門之茶葉合作社後，深覺該區茶業頗有發展希望。爰於翌年茶季之前，復親赴該茶區會同助理調查人員，從事精密之調查，並實地觀察當地之產製及銷售情形。當時原擬將祁門浮梁至德三縣之調查同時完成，後以祁門浮梁交界地區爲其匪盤據，故浮梁一區未克前往調查。迨二十四年春間，著者乘調查江西農業特產之便，始克繞道前往完成該區調查，本報告之延遲草就，亦職是之故。

二、調查範圍與材料之搜集方法

祁門紅茶區域，以祁門之西南鄉爲中心。東北兩面，大致以祁門縣境爲界；

西連至德之東南鄉，南有江西浮梁之北部，而貴池南鄉與祁門至德毗連處，有一小部份，亦在該區範圍之內。本調查即以上述區域內所產之紅茶為對象；凡關於該茶葉之生產製造運銷等各方面之材料，均在儘量搜集之列。其主要目的，在探求該茶業過去衰落之原因，現在之實際情況，及今後改進應循之途徑，藉作復興祁門紅茶業具體方案之依據。同時為力求所擬方案之能切合實用，對於該茶業有關係之其他經濟問題，亦儘量加以探討，俾供參考。

此次調查所得材料，係分概況調查，村莊調查，茶農調查，茶號調查，轉運與堆棧調查，茶棧調查，茶商組織調查，洋行調查，及已有資料之搜集等九種方法進行。茲將各種方法之進行步驟及其效用，分述如次：

1. 概況調查

凡與祁紅茶業有密切關係之各種因素，均有調查之必要。吾國各種事業，缺乏統計材料，祁門紅茶自難例外。茲既研究該茶業，於所需各種資料，若全恃一己精力普遍的作一精密調查統計，則時間與財力，均所不許。為權宜之計，凡調查統計，需要大量財力或舉辦太費時間者，均暫作一概況調查。其法即就當地領袖，熟悉茶業情形或富有經驗者，以及茶商等，詳為詢問，請其據實估計所需要之材料，如墾地情形，各種農作物佔熟地面積之百分率等。此種估計數字，為力求其確近事實起見，均係博採若干人之意見而得。即每一估計至少須經三組並每組三人以上之意見相同，方可採用。同時調查者，亦須將旅行該區各地所得之觀察記錄，與之對照。按此種方法所得之調查材料，雖未必十分精確，然亦堪云與事實相近！

2. 村莊調查

茶葉品種，農工工資，人工來源等項，按其性質，不必挨戶調查，只須在各村莊邀集當地領袖及有經驗之茶農數人，加以諮詢即可。蓋一村之範圍有限，本村人對於本村情形，自必洞悉，即所估計之材料，亦頗能與事實相符，可無疑問。

3. 茶農調查

在該茶區內，計調查五個標樣地區，計茶農一百二十四家。此種調查，派有訓練純熟之調查員，專任其事。各區被調查之茶戶，均採挨戶調查方法，大中小

三等皆有，故所得材料，頗可代表一般之情形。茶農於二十二年一年內，茶葉之栽培及其經濟狀況等項，均印有表格，詳為查填。（見附錄一）

4. 茶號調查

二十三年就當地聘請調查員，用規定表格，舉行祁門全縣茶號清查一次，並儘量查抄茶號之營業賬目，藉以計算製銷用費及其虧盈情形。此種調查，最感困難，蓋商人每多不願將其賬簿任人抄錄，虧盈情形，尤多諱莫如深。幸經茶業改良場及私人之熱心協助，始得抄茶號賬簿十四家；其中有最完全者五家；自信甚為真確，彌足珍貴。

5. 轉運與堆棧調查

茶葉由產地至銷售市場，其間須經過種種轉運手續。茶抵銷售市場，又需堆貯棧房，以待出售。祁門紅茶所經過之轉載地點，如饒州，九江等處，均經調查其轉運手續及用費等等。至上海之堆棧，亦已詳加調查。

6. 茶棧調查

茶號製成箱茶後，經由上海茶棧介紹售於洋行。其經過種種手續與用費，頗為煩重。此種調查擬有表格，計分普通與個別兩種：普通調查，即調查茶棧營業之一般情形；個別調查，則調查各茶棧之營業狀況。

7. 茶商組織調查

產地茶商組織，有茶業同業公會一種，係由各茶號組合而成。其組織內容，主要事業，經費來源及一切規章，均加以調查。此種調查係由指定之茶號調查員担任之。上海洋莊茶棧亦有同業公會，其組織內容，經費來源，及條例章程等項，則由茶棧調查員附帶調查之。

8. 洋行調查

洋行為茶葉之輸出商，凡輸出茶葉均須經洋行之手，而達於國外茶商，頗具有左右國內茶葉市場之權威。此種調查最感困難者，即因洋商嚴守秘密，不肯將營業實情告知。本調查已就能力所及，經由多方介紹，抽查洋行數家，類皆略而不詳。茲就所得材料之可靠者，儘量採用，至不完全者，則不具錄。

9. 已有資料之搜集

已有之資料，約可分為本身的與關係的兩種。本身的資料，例如歷年來之茶葉產額，及茶價之類；關係的，則如土壤調查，及氣候記載等項。所搜集之已有資料，有直接可用者，亦有須加以計算或整理後，方可應用者，然要以後者為多。凡屬引用之調查或統計資料，均已註明來源及計算方法，以便覆核。其有可疑及不切實用者，則概從略。

三、天然環境

祁門紅茶區域之形成及其產品之優良，蓋有天然環境之適合為其基本因子。天然環境與茶葉之最關重要者，不外地勢，土壤，及氣候三項。茲各分述如下：

1. 地勢

該茶區位於皖贛交界地帶，其海拔均在二百公尺以上，普通則在二百至四百公尺之間。全境丘陵，觸目皆是，除河流兩岸，及山谷中，間有小塊平原外，餘皆山地。

河流因地勢而成。境內河流之著者，祁門有大洪水，大北港，及小北港，均向南流，至浮梁縣境會合，而為昌江，經鄱陽縣而入鄱陽湖；在至德縣之南部，則有饒江南流至鄱陽湖；北流入長江者，則有前河後河二水。至德之中部，北部，與浮梁之中部，南部，山勢皆較低落，形成中部凸起之地勢。該茶區依地勢而論，實以祁門之西南鄉為最高。茶葉品質，亦以該地一帶所產者為最佳。是知茶葉類皆生產山地，平坦及低凹地之產茶者，頗屬少見。其受地勢之限制，有如此者。

2. 土壤

祁門紅茶區域之土壤，類皆砂質壤土；以性質而論，要以祁門西南鄉為最佳。民國六年，前北京農商部在祁門平里設立之模範種茶場，曾將祁門歷口繞絲塢茶山土壤，送至北京中央農事試驗場化驗；結果發現澆，磷，鉀三要素及碳酸含量均富，鐵質尤多，極宜茶樹栽培。惜該項化驗結果，已無底稿可查。安徽省立茶業改良場發行之『祁門之茶業』一書，雖曾列舉，但其百分率頗不符合，茲不具錄。

最近據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與本系合作進行之土地分類調查結果，將全區土壤

分爲山邱土壤與山谷土壤兩大類。山邱土壤中，又分爲祁門與挹泉嶺兩系；山谷土壤則分平里，鮑家閭，及石潭三系。山谷土壤之與茶樹栽培，關係較少，面積亦屬有限，只限于河流沿岸各地。山邱土壤，在該茶區內，以祁門系所佔面積最廣，產茶較多之地區均屬之。挹泉嶺系，只在該區之東部北部佔有一小部份，面積約有全區山邱十分之二三。茲先將山邱土壤之性質，分述如次：

(一) 祁門系——表土爲礫石粘土，黃褐色，構成小塊，如未經人工及天然之移動時，在土之表面，常有厚約二至三公厘 (mm) 之腐植質及植物腐爛之殘滓一層。表土中深自五公寸 (cm.) 至二十公寸間，含有多量之腐植質。心土之上層土質與表土相同，惟顏色改變爲橘紅或紅色。如細心查看，方可知其堅結力較表土爲硬；其深度則因山勢傾斜參差而異，大約自十五至五十公寸以上不等。表土與心土均可透水，且其結合力，既不過於堅緊，亦不十分鬆散，洵爲植物生長之良好土壤。

(二) 挹泉嶺系——表土層深自五至二十四公寸不等，爲淺橘黃褐色之砂礫粘質壤土，構成團粒小塊，能透水，其中含有多量之腐植質，結合力弱而易碎。心土爲褐黃色砂礫粘土，深度在五十公寸以上，可透水，結合力弱而易碎。此類土壤大都位於深在六十公寸以上之灰色頁岩 (Shale) 上，亦有繼續下伸至八十公寸，而有下層心土隔入其間者，惟該項下層心土之顏色，常較上層爲淺耳。

上舉兩種土壤之性質，大同小異，均爲宜茶之土。據調查者之觀察，謂茶土質具有下列各種特性：

- (甲) 土層深厚
- (乙) 土質鬆軟
- (丙) 表土中之有機質尙豐
- (丁) 排水良好
- (戊) 偏於酸性

(己) 母岩以頁岩爲最佳，沙岩次之，石灰岩所成之土嫌過重，花崗岩所成之土嫌過輕，皆不相宜。

至山谷土壤性質迥異。茲將平里，鮑家閭，及石潭三系之土壤性質，分別

述明如下，以示異同，藉知以後擴展茶地之可能性焉。

(一)平里系——此系土壤，純係河流沖積而成。類皆砂質，發育不全，土之上下層，無甚顯著之差別，惟上層土壤顏色，略較下層深黑而已。土層深至一百二十公寸以內，仍無顯明之層次界限。表土(或直稱曰上層土壤)為淺灰褐色細砂或砂質壤土，亦有稍帶粘性之砂質壤土，平均深至十四公寸者。至表土之烏黑色，乃因施用肥料所致，可無疑義。此種土壤含有多量之腐植質，構成團粒小塊，其下層之土，則為淺灰褐色鬆砂，成細砂壤土，亦間有微帶粘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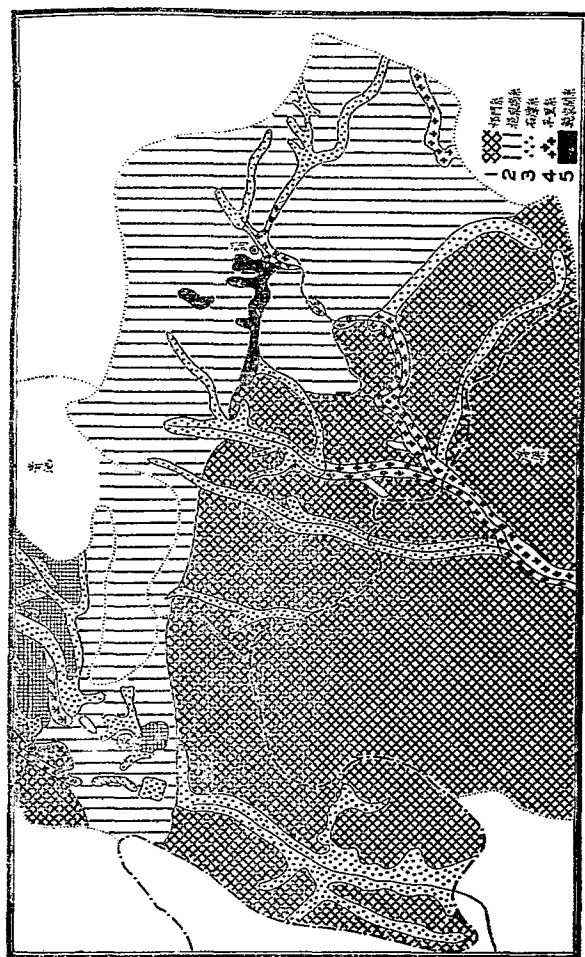
此系土壤發現於祁門之東部南部，至德之北部，及浮梁之北部，河流兩岸均有之。其生產力尚屬中常。在稍傾斜之地，有用以種茶者；平地則種瓜，豆，麥類，油菜，苧麻，蕎麥及其他旱地作物；低凹之地，水源充分者，為稻田，其在山凹內者，則為梯田，均可種稻一季。

(二)鮑家關系——表土組織成大塊，為鈔灰色細砂粘性壤土，含有腐植質及新鮮之植物根尚豐。至十五公寸以下，即變成含有銹斑點之灰色細砂粘土層，厚約四十公寸。下層心土為砂質粘土，呈深褐色。在上層心土中，有似豌豆大之軟性鐵質凝結物，再下層該項凝結物即漸見減小。大體言之，此種土壤，尚屬透水而易破碎，排水力弱，夏季種稻，冬季種麥，祁門西北部山谷中及至德北部有一部份小塊面積之土壤屬之。

(三)石潭系——表土層深約二十公寸，第二層大都下伸至三十公寸，第三層至八十公寸。第二層與第三層有時不易區別。第四層則下伸至一百餘公寸。土質自上層至最下層逐漸改變，即由細砂粘性壤土或砂粘壤土，漸變為細砂粘土或砂粘土。蓋土壤之愈下層，粘性愈大也。土色之差異亦大，自淺灰色至黃褐色不等。上層之土色，尤為複雜。例如：少數上層土壤，較帶褐色，而其他則適相反。又一份表土，附有灰色斑點，間亦有心土附有斑點者。總之，此種差異並不十分顯著，似無另行分系之必要。表土構成團粒小塊，心土則為大塊，均具易碎性。表土所含之有機質量，尚屬中常。至心土之有機質，即見大減，各層皆頗透水。

此種土壤，大都用以栽種大小麥，黃豆，棉花，玉蜀黍，及油菜等作物。

第一圖 祁門紅茶區域之土壤分佈



亦間有種稻者，惟不多見。生產力中常，祁門與至德之山谷地多屬之。

綜上以觀，可知該區山谷土壤，類皆較帶粘性。地勢低窪，水源充足者，多栽種稻作，高旱之地，則多用以種植雜糧，至茶樹則大部于田塍地角，零星栽種而已。

上述山地及山谷之各種土壤，其與茶樹栽培最關重要者，厥為祁門系。茲再將該系土壤之植物生長現況，略申述之：

該系土壤區內，森林密佈，對於儲蓄水源，防止冲刷，益處頗多。惜當地居民，大多漫無限制砍伐，且於傾斜度較低之山坡，焚伐樹木，從事開闢種植玉蜀黍者，比比皆是。長此以往，該地森林，頗有日趨減少之勢。墾植玉蜀黍之山地土壤，每易被水冲刷；幸當地人民，尙知每種玉蜀黍五年後，復以人工造林。故該區之得未驟成濯濯童山者，固由地廣人稀，取之不盡，然人工栽培杉木，亦與有力焉。

據調查時之觀察，該地茶樹，皆栽植於頁岩山地，少有生在石灰岩及砂岩山土者。至茶葉是否只宜在由頁岩變成之土壤中生長，或另有其他因素，則非在此短促時間，探求於小面積中，所能斷言也。

3. 氣候

祁門茶區係在北緯二十九度半至三十度之間，氣候溫和，既無炎暑，復少嚴冬，觀其氣溫記錄，即可知矣。

第一表 祁門紅茶區域之各月平均氣溫(C°)

(記錄地點：祁門南鄉平里；記錄者：安徽省立茶業改良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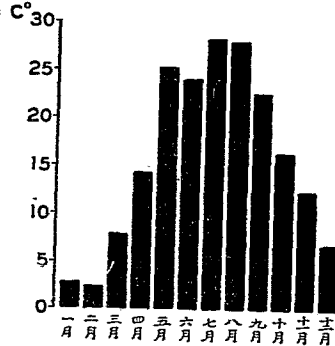
年份 \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	4.2	2.1	12.2	15.1	25.3	23.6	28.2	28.9	20.9	14.8	—	4.5
民國二十二年	1.4	2.5	3.5	13.4	—	24.4	28.4	27.5	24.5	17.9	12.4	9.1
平均	2.8	2.3	7.9	14.3	25.3	24.0	28.3	28.2	22.7	16.4	12.4	6.8

註：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及二十二年五月因茶場無記錄故缺。

查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之氣溫記錄，最低溫度，均在一月中。（見附錄二）二十一年一月份平均最低，曾降至攝氏零下三度，二十二年同月則在零點以下二、四度。氣溫最高時，多在七月中。二十一年七月之最高溫度，平均在攝氏三一·一度，二十二年同月之平均最高溫度，為攝氏三一·七度。按茶樹生長，最忌嚴寒，若遇大寒之年，不加保護，每被凍壞，以致產量減收。該區茶戶，對於茶樹之保護，向不注意，一遇嚴冬，多遭此害。又茶樹發芽後，如忽降嚴霜，

第二圖 祁門紅茶區域之每月平均溫度

為害尤烈。據當地有經驗之老農所稱，該區降雪，約在陽歷一至三月間，每年僅有五六日。最早之首次霜期，約在寒露後五六日，最晚之末次霜期，則在清明穀雨之間，全年無霜日期，平均約有三百日，作物生長期間亦如之。首次霜期，於茶樹生長，尚無多大影響；末次重霜期，如在清明之後，則茶樹新芽，必遭凍死，產量減收，損失頗巨。據云該區清明以後，降落重霜時，尙不多見，此亦該區適宜種茶之一端也。



第二表 祁門紅茶區域各月平均雨量及全年總雨量(公厘)

(記載地點：祁門南鄉平里；記載者：安徽省立茶業改良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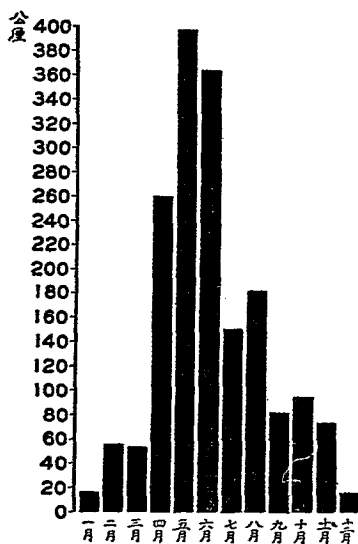
年 份 \ 月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 年
民國二十一年	13	89	74	168	397	371	270	189	30	46	—	12	—
民國二十二年	18	23	32	352	—	354	29	175	131	141	73	18	—
平 均	16	56	53	260	397	363	150	182	81	94	73	15	1740

註：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及二十二年五月因無記錄故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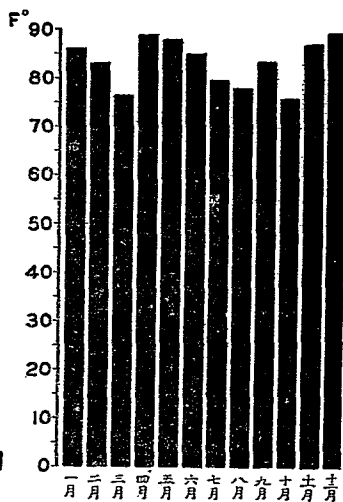
至言雨量，該區亦頗相宜，空氣濕潤，雲霧四時不絕，且森林所在皆有，對於氣候之調節，容有裨益。其中尤以祁門之西南鄉，山林最多，所產茶葉品質，亦較為優良。茲將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之各月平均雨量分佈及全年總雨量，列如第二表。

由第二表可知全年雨量，多半降於四，五，六，三箇月中，約合全年總雨量百分之六十，而尤以五月降雨為特多。

第三圖 祁門紅茶區域之每月雨量



第四圖 祁門紅茶區域之每月平均溫度



該區茶葉之採摘時期，皆在陽歷四，五，六月中，正值雨季，茶戶每以多雨不能及時採製為苦。蓋當地製造紅茶之萎凋發酵等工作，均須晴天，藉日光之力為之；如天氣陰雨，則是項工作，即無法進行，坐視茶葉長老，品質變劣，殊為可惜。救濟之法，惟有採用科學製造，實行室內萎凋發酵。安徽省立茶業改良場曾經試驗，成績良可。故雖天然之雨量分佈，未能盡善，然人力足以勝天，此種

採製問題，當不難迎刃而解。

空氣中所含之水分多寡，影響茶葉品質之優劣至巨，茶樹生在高山，常得雲霧之滋潤者，品質最佳。祁門茶區，頗具有此種條件。茲將民國二十三年，該區每月平均溫度，列表如下，以示一斑。

第三表 民國二十三年祁門紅茶區域之每月平均溫度
(記載地點：祁門南鄉平里；記載者：安徽省立茶業改良場)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溫度(F°)	86.5	83.1	76.5	89.3	88.0	85.1	79.6	78.1	83.4	76.1	86.9	89.7

由第三表可知各月溫度高而均勻，茶葉得其滋潤，良非淺鮮。上表所列數字，係每日下午一時記錄之每月平均數。(每日溫度見附錄三)

若在夜間及早晨九句鐘以前，無論晴雨，每日溫度，均在九十度以上，宜其茶葉品質之優良也。

以該區之氣候而論，適宜茶樹之栽培者如此。雖茶季雨量較多，然晴日亦屬不少，於製造上原已無多妨礙；況今後方法改良，尙可在室內舉行萎凋發酵等工作，當可更無問題矣！

四、茶地與產額

1. 茶區之土地利用

祁門紅茶區域，全境內以地勢言，估計山坳約佔百分之八十，平地約近百分之二十，水面面積則不及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一。該區所有之平地，皆位於河流之沿岸，與山谷中，全係沖積而成。已墾者，約佔平地總面積百分之九十五上下，其餘百分之五，則為河邊砂石及屋基道路等等。山地墾植情形，則與平地迥異。其已墾者，只有百分之七或八而已。所餘未墾地百分之九十幾，約又可分配如下：(一)雜草百分之十，(二)柴薪百分之四十五，(三)樹木百分之三十五，(四)其他(如竹林等)百分之五，(五)未利用者百分之五。雜草大都用作牲畜之飼料及墊物。可供柴薪用之矮林面積頗廣，當地人煙稀少，地勢崎嶇，運輸不便，三分之

二，均未採用。該區多常綠樹，以杉林最多，大部為人工種植。次之為松樹，當地居民，多將其鋸成小段，名曰『窰柴』，用船裝運江西景德鎮銷於窰商，以充窰窰之燃料。此外苦楮，桐子，茶子，櫟樹等，亦不少。其他項下，有竹林在內，筍可充食，竹可作工藝之用。未利用者，則為不毛之石山，及有水冲刷之山溝等。

已墾地之利用情形，亦可分山地與平地兩部。平地種茶極少，稻麥居多。山地則以茶為主要作物。其所種各種作物之面積，雖年有變動，然大致無甚差異。各作物所佔面積之數字，向無精密統計，茲就該區各地富有經驗且熟悉農業情形者之按實估計，所得各種作物佔已墾地之百分率，與調查者之觀察對照，頗為相近。山地與平地之利用情形不同，故亦分別列舉其百分率如下：

第四表 祁門紅茶區已墾地之利用情形

作物名稱	估 已 墾 地 之 百 分 率											
	山 地				平 地							
	長	年	冬	季	春	夏	長	年	冬	季	春	夏
茶	30.0						0.1					
稻					39.6							80.8
玉蜀黍					29.2							19.0
小 麥			20.0						30.0			
大 麥			2.9						10.0			
芋 蕪							0.1					
其 他			1.2		1.2				0.8			

春夏之間，不論平地或山坵，已墾之地，均種有農作物。冬季則有一部份之田地，休閒不種，藉養地力；或因人工缺乏，尤以距離農家較遠之山地為多。故上表冬季作物之百分率相加，不及百分之百。

由土地利用現狀觀之，該區除平地已墾面積之一部可以改種茶樹外，荒山遼闊，用以開闢茶園，頗多發展餘地。即山區未種茶樹之已墾地，幾無不宜茶。此

外鄰近山地亦多，用以擴拓茶區，頗有可能。今後交通便利，運輸迅速，需用食糧，由鄰縣輸入，自無不可！惟問題只在茶產之銷售，能否暢達，種茶是否較種他種農作為合算耳。實則如能就原有茶園，加以改良，善為培養，即使不再擴展茶地，而欲產額增加一倍以上，亦屬易事。

2. 茶產地之分區

祁門紅茶之生產地，可按河流之天然形勢，劃分為鄱江，長江，浙江三個區域，其各區產茶品質之高下，亦頗有明顯之區別。

(一)鄱江流域區——此區地積最廣，山勢較高，以祁門西部為中心，包括祁門中部，南部，浮梁之西部，北部，及至德之南部，均位於鄱江流域，所產紅茶，向皆經鄱江及鄱陽湖輸出。

(二)長江流域區——至德之中部北部屬之，該區山勢較低，其水流均直落於長江，產茶品質最差，數量不及鄱江流域區四分之一，不須經過鄱陽湖，可直接由長江輸出。

(三)浙江流域區——祁門之東部屬之，其水流東下，歸新安江而入浙江省境，該區紅茶生產數量極少，品質較祁門西南鄉略次，但較浮梁至德之茶為優。

3. 茶地分佈

種茶之地，類皆高燥，不宜種植水稻。當地農民，於山坡山凹及低山之頂，土壤較為肥沃之區，開闢茶園，面積瑣碎，七零八落。平地茶樹，則多在村莊傍近與溪流兩岸之蕩地；田邊地角，亦有零星栽種。據調查五地區一百二十四家茶戶，共有茶地六百四十六市畝六分。內有八市畝三分，為零星茶樹之面積，散佈於屋旁田墜地角；其餘六百三十八市畝三分中，計有山地五百三十七市畝三分及平地一百零一市畝。零星茶樹面積八市畝三分，類皆平地，應加入平地計算。則茶地總面積中，平地佔百分之一六·九，山地佔百分之八三·一，是茶樹多栽植於山地，極為顯然。

4. 茶地面積

該區茶地，多由農民零星開闢，面積瑣碎已極。除平地外，大都納賦稅，其確數字，向無統計，只可就每畝之平均產量，用全區產茶總額推算而得。據二

十二年調查該區平均每市畝產紅茶(毛茶)一一·八·二市斤(見第十五表)，又同年全區共產紅茶六萬三千八百五十箱，(見第五表)每箱紅茶，平均以六四·二七市斤(見包裝)計算，合有精茶四，一〇三，六四〇市斤。平均每毛茶百斤可製精茶四二·五九斤(見第二十九表)，精茶四，一〇三，六四〇市斤，應需毛茶九，六三五，二二〇市斤製成。按每市畝產紅毛茶一一·八·二市斤合算，則全區應有茶地面積八萬一千五百餘市畝。

5. 產額

祁門紅茶產額，除祁門縣有局部之統計數字外，至德浮梁等縣向無精確統計，茲舉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該茶區全區之紅茶產額分縣列表如下：

第五表 祁門紅茶區域各縣之紅茶產額

縣 別	產 額 (箱)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祁 門	39,850	33,150
浮 梁	20,000	20,000
至 德	10,092	10,000
貴 池	700	700
合 計	70,642	63,850

由上表數字，可知祁門產額，實佔半數以上。至歷年來祁門紅茶之增減，只祁門一縣尚有統計，可資查攷，其他各縣則付闕如。據前北京農商部第三次統計，祁門全縣之茶葉總產額為三萬八千五百九十四担。又祁門茶稅局民國三年統計為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二担。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間，按祁門縣教育局徵收紅青茶捐之統計，紅茶以兩箱為一担計算，其各年產額如第六表。

據聞當地徵稅員向有嗜吃附稅之弊，例如：民國二十二年，據茶商同業公會記載有紅茶三萬三千一百餘箱，合一萬六千餘担。但實察教育局，只收到一萬五千餘担之箱捐，其餘一千餘担之附稅，則顯為徵收員所中飽。此種弊端，類皆在深山距城較遠之村莊為之，城內大市，絕少發見。

第六表 祁門全縣歷年之茶葉產額

年 別	青綠茶担數*	紅 茶 担 數	合 計
民國十七年	104.0	27,160.5	27,264.5
民國十八年	158.5	26,975.0	27,133.5
民國十九年	432.5	21,071.0	21,503.5
民國二十年	1,608.5	17,023.5	18,632.0
民國二十一年	650.5	13,815.0	14,465.5
民國二十二年	106.5	15,666.5	15,773.0
民國二十三年	644.2	17,338.0	17,982.2

*疑有遺漏，姑錄之，以待更正。

又上表民國二十一年之紅茶數額，與茶商同業公會之統計略有出入，茶商同業公會謂該年該縣共產紅茶三萬九千八百五十箱，以兩箱為一担，計有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五担，較教育局收捐茶額多出六千餘担。

第六表之統計數字，雖未可認為十分精確，然大體言之，祁門紅茶產額，近年來已形逐漸減少。至浮梁，至德，等縣紅茶產額之增減趨勢，自亦相同，可無疑義。

有時紅茶產額減少，乃因紅茶銷路不佳，茶農改製青綠茶之故，而實際茶葉總產量，或無多大減少。惜青綠茶之產額，漫無統計，無從證實，深為缺憾。

五、茶葉生產

1. 茶農

茶農為茶之生產者，茶地之開闢，整理，茶樹之栽植，培養，以至毛茶之製造，出售，均由茶農為之。茲將茶農戶口，茶農土地，茶葉對於茶農經濟之影響，茶農副業，茶農食糧之需給，茶農之經濟狀況等，分別述之。

(一) 茶農戶口——該茶區全區究有茶戶若干，向無統計，亦非短時間所能

查就；但境內居民以茶為主要收入者，實佔絕對多數，是可斷言。據調查五地區一百二十四茶戶之統計，共有人口五百六十八人。內有男子二百四十八人及女子三百二十人，其中未滿十五歲者，計有一百七十六人，佔男女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一，平均每戶共有四·六人，男二·〇人，女二·六人，男女性比率，平均每女子百人中，只有男子七七·五人，男少於女甚多。此蓋因該區男子出外經商者頗多，類皆終年不歸之故耳。

該區客民甚多，尙無精確統計，惟據一斑之估計，約佔全區人口半數以上，大都來自本省潛山，太湖，宿松，望江諸縣。初來時，類多以幫工為業，繼之開闢荒山，栽種玉蜀黍及茶樹，而落籍為當地居民。由桐城懷甯來者，則多以經營小商販為業，鮮少農戶。

(二) 茶農土地——據調查一百二十四家茶農之統計，共有耕地面積一七三五·八市畝。除茶地外，尙有水田，旱地，及山地三種，以栽植食糧及其他農作物。各種耕地面積，以市畝計算，其分配如下：

第七表 祁門茶區一二四茶戶茶地面積及其他耕地面積之分配

耕地種類		面積 (市畝)	佔耕地總面積之百分率
茶地	平地	109.3	6.3
	山地	537.3	31.0
	合計	646.6	37.3
其他耕地	水田	761.8	43.6
	旱地	271.1	15.6
	山地	56.3	3.2
	合計	1,089.2	62.7
總計		1,735.8	100.0

各地每畝田地之面積大小，互有差異。例如，祁門南鄉每當地畝合〇·八六市畝，至德每當地畝合〇·九二市畝，為求劃一，概照各地標準，折合市畝計

算。

以土地所有權而論，按祁門三地區七十五茶戶，計有自耕農三十六戶，半自耕農二十一戶，佃農一十八戶，但茶地之租自他人者則甚少。茲將七十五戶之茶地及其他田地之自有與租佃面積，列舉如下，以示一斑。

第八表 祁門七五茶戶自有耕地與租佃耕地之面積(市畝)

項 目	自 有 面 積	租 佃 面 積	總 計
茶 地	422.9	24.1	447.0
其他田地	401.8	418.0	819.8
合 計	824.7	442.1	1,266.8
百 分 率	65.1	34.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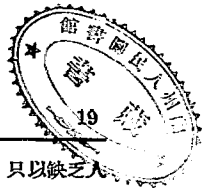
當地租佃茶地均繳錢租，平均每市畝，需租額三元二角。其他田地之佃租者，以水田居多，納租方法幾全為穀租，平均每市畝交租穀二百六十二市斤。以廿二年之平均收穫量(五百五十市斤)為標準，租額佔總收穫量百分之四七·六。

耕地之利用，據一百二十四戶之調查，可分為茶葉，食糧，及其他三類，茲列舉其作物畝數如下表：

第九表 祁門茶區一二四茶戶耕地之利用(以作物畝計)

項 目	作 物 畝 (市畝)	百 分 率
茶 葉	646.6	32.7
食 糧	1,276.4	64.5
其 他	56.0	2.8
總 計	1,979.0	100.0

茶葉為多年生作物，故其作物畝數，仍與所種作物面積相等。食糧及其他農作，則因同一塊地上，有種二季或二季以上者，故作物畝數恆超過所種之作物面積。食糧之主要種類，詳見茶農食糧之需給一節。至其他項下，計有油桐，芋，蔴，漆等之非食用作物。



祁門紅茶之生產製造及運銷

此外該區荒山頗多，估計約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均可墾種，只以缺乏人工資本，大都未經開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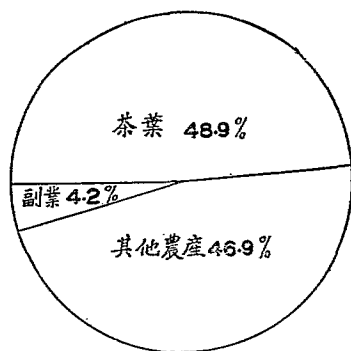
(三) 茶葉收入對於茶農經濟之影響——茶農以茶葉為其主要收入，自無待言！然究佔其總收入之地位至何種程度？尚須加以考量。據調查五地區一百二十四茶戶，共有茶地面積六百四十六市畝六分（零星茶樹所佔面積在內），及其他作物面積一千另八十九市畝二分，合計共有耕地面積一千七百三十五市畝八分。平均每戶計有耕地十四市畝，在耕地總面積中，茶地佔百分之三七·三，其他作物面積佔百分之六二·七。（如以作物畝數計算，其他作物，因複種關係，百分率略較高。）唯各種作物產品之價值不同，以其產額比較，殊難準確。茲按照當年各種產品之平均價格，核算其價值；並列舉一百二十四茶戶之總收入如下，藉明茶葉收入對於茶農經濟地位之影響。

第十表 一二四茶戶之各項收入及其所佔總收入之百分率

項 目	各項收入總值(元)	每戶之平均收入(元)	佔總收入之百分率
茶 葉	13,002.57	104.86	48.9
其他農產	12,468.21	100.55	46.9
副 業	1,116.00	9.00	4.2
合 計	26,586.78	214.41	100.0

由上表可知茶葉為該區農戶收入之大宗，幾佔總收入之半（百分之四八·九）。且茶葉為現錢收入，賴以換取日常用品，其於茶農經濟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參看第五圖）

耕地用以栽種茶葉與其他農作，究以何者收入較豐？尚待研究。茲就一百二十四家茶戶經營耕地一千七百三十五市畝八分，所得之收入，分作茶地與其他田地兩項，大略比較如下：（見第十一表）



第五圖
一二四茶戶各項
收入所佔之百分
率

第十一表 茶地與其他田地之收入比較

項 目	耕種面積(市畝)	總 收 入 (元)	每市畝之平均 收入(元)
茶 地	646.6	13,319.71	20.60
其他田地	1,089.2	12,151.07	11.16

各產品之身分及價格互異，如以數量比較，殊乏意義。上表概已按照當時市價，折成價值比較，而茶地內之間作，及其他田地之複種作物，均計算在內。平均每市畝茶地之收入計有二十元六角，幾一倍于其他田地之收入，惟其他產品之生產用費未得相當研究，故純益究以何者為優？尙未可斷言。

(四)茶農之副業——當地茶農，除耕種其他農作物外，甚少有其他副業者。調查一百二十四戶內，有副業者，僅二十七戶。副業之收入，共計一千一百一十六元。若以二十七戶平均，有副業者每戶之收入，為四十一元三角三分，佔一百二十四家之總收入百分之四。二(見第十表)。至副業之種類，則以經營柴炭業為主，幾佔半數，是因精茶製造需用柴炭使然。其他副業，計有教書，茶工，雜役，醫生，竹匠，夥計等等，每種只有一兩人而已。

(五)茶農食糧之需給——茶區食糧之不足自給，事實顯然。祁門每年由江西饒州，臨川，餘干，萬年等縣輸入米糧，為數頗巨。然其食糧缺乏，究至若何程度？須特別注意。據調查五地區一百二十四家茶農，共種植食用作物一，二七

六·四作物市畝，除交納穀租外，其淨收各種食糧之數量及價值如下表：

第十二表 一二四茶戶自產食糧數量及價值

食糧種類	淨收數量(市斤)	淨收價值(元)	佔總值之百分率
稻 米	152,402	6,896.86	75.1
玉 蜀 黍	25,578	869.60	9.5
小 麥	10,965	699.00	7.6
豆 類	3,674	261.24	2.8
其 他	7,183	460.94	5.0
合 計	199,802	9,187.64	100.0
平均每戶	1,611	74.09	

由上表可知茶農自產食糧，以米為主，其次為玉蜀黍，小麥，及豆類等等。各戶自產食糧，普通均不足食用，尚須購入食糧，以資彌補，其種類亦以米為主。統計一百二十四家茶農，共需購米二萬七千四百一十一市斤，值洋一千六百二十元(平均每市担價洋五元九角一分)。除米外，其他雜糧，雖略有購進，但頗瑣碎，無可統計，即自產雜糧中，亦間有出售者。今假定出售量與購進者相抵，則茶農之主要食物消費量，大致可如第十三表所列。

第十三表 一二四茶戶之主要食糧消費量

食糧種類	總消費量 (市斤)	價 值 (元)	佔總值之 百分率	每戶平均 消費量 (市斤)	價值 (元)	每人平均 消費量 (市斤)	價 值 (元)
稻 米	179,813	8,516.86	78.8	1,450	68.68	317	15.00
玉蜀黍	25,578	869.60	8.0	206	7.01	45	1.53
小 麥	10,965	699.00	6.5	88	5.64	19	1.23
豆 類	3,674	261.24	2.4	30	2.11	6	0.46
其 他	7,183	460.94	4.3	58	3.72	13	0.81
合 計	227,213	10,807.64	100.0	1,832	87.16	400	19.03

以上只舉其主要食糧之消費，至其他零星消用，如肉，蛋，水菓，糖，鹽，油之類，尚不在內。

茶農缺乏食糧之數量，已如前述，然按民國二十二年之收穫量，茶農如皆自有田地，不需納租，則自產食糧差堪自給。茲舉一百二十四家茶農購進與納租之數量比較如第十四表。

第十四表 一二四茶戶購進與納租米糧數量之比較

項 目	數 量 (市斤)	價 值 (元)
購 進	27,411	1,620
納 租	65,459	2,979
差 額	38,048	1,359

就調查一百二十四家之統計，可知該區茶農除種茶外，其自產食糧，如非遇荒歉之年，及不納租稅，頗有自給能力。但以茶區全體人口而論，則食糧不足，確係事實。蓋因茶區不僅其他職業及地主等戶口，只消費而不生產，即每年外來人工之消費量，亦屬甚巨。

(六)茶農之經濟狀況——在一百二十四家茶戶中，其儲蓄與負債情形，亦有注意之必要。據調查所得，有儲蓄者九戶，每戶平均為一二八元；負債者有二一戶，每戶平均為一二一元。

唯農民對於儲蓄與負債，類多諱莫如深，調查一百二十四戶中，難免有隱瞞不實者，尤以有儲蓄者為甚。然隨借隨還，不必實際負債者，亦頗有之。上表所列，只能表現該區茶農經濟情形之一斑耳。

至當地茶農之儲蓄方法，大都不外搖會，與貸放於親友，同族，或同村之人。月利普通約在二分上下，亦有每月三四分息者。借貸來源，除借自親友同族或同村人外，亦有向商店除用貨品者，不取利息，惟貨價較現款購買為高，藉補借用期間之利息，此種借貸，皆言明於茶季歸還。

2. 茶樹栽培



1. 開闢茶園



2. 已修好與不修好茶路之比較——路右者為已修好之茶路，高低一律，齊整較多；路左者為不修好之茶路，枝幹雜橫，整齊不齊，農具亦難，採摘困難。



3. 茶葉改良場新開墾之梯形山地，分有階段，間有水溝，將來每階段種植茶株兩行，可以防止土壤沖刷，且利工作進行。



4. 土族農民在墾不久之山地，因種茶影響，地中似留有玉蜀黍根梢。此類土地將來仍可用以種茶。又地勢傾斜，不分階段，且無水溝，故土壤肥質，每易被沖失。



5. 茶業改良場高山茶區，面積宏闊，凡山坡山頂行列整齊之茶叢均屬之。沿山脊有路蜿蜒而上，直達高山之巔，兩旁種有行道樹，上下極其便利。



6. 山間土質較肥之地，農民大都將其開闢種茶，面積尚碎，茶叢錯亂，不加修剪，故對於採摘採茶等工作之進行，頗不方便。



7. 茶農因感食糧缺乏，茶價低落，在土質較肥之茶園中，大都開種油菜小麥，故慢不堪。



8. 採茶

祁門之設立模範植茶場，遠在民國四年，距今已近二十年。然其茶樹栽培，除由前模範植茶場改組之安徽省立茶業改良場，略有改良試驗外，當地茶戶，仍皆墨守舊法，不知改進。茶園管理之精密與否，一視茶價之高下為依歸。然多數園戶，均取粗放主義，只知儘量採摘茶葉，致損害茶樹生長，而於培養上需要之施肥，修剪，及保護等，則毫不講求。

(一)栽培手續——祁門茶樹之普通栽培手續，計分墾地，種植，耕耘，施肥，剪枝，採摘等步驟，茲分述如下：

(甲)墾地——該區荒地遼闊，柴草叢生，在已墾熟之土地種茶，自無需此項手續。如以荒地種植茶樹，則初步工作，即須墾地。當地農民墾地手續，大部分為砍柴，燒山，開掘，翻土，整地，五個步驟進行。其法即墾荒者，每於秋後或冬季，于草木枯槁之時，將所擬開墾面積四週之柴草砍去，使與鄰地隔絕，而後縱火燒之，鄰地之柴草即不易着火。然後，地內尚留有殘梗樹根，再用鋤掘除，以作燃料。其次翻土，則須利用日光曝曬及風化，使土壤變成細塊，然後略加整理，即可種茶。墾地用費，須視山勢之高低，人工之貴賤，工程之精粗而異。普通每畝約需墾工二十至二十五工，每工工資伙食以五角計，每畝約需墾地費十元至十二元五角之間。

(乙)種植——茶樹為多年生常綠植物，不需年年種植，種植一次，可繼續生長數十至百餘年之久。如用種子繁殖，每畝地普通約需茶種三斗，每斗價約四角，三斗共需洋一元二角。所用種子，多為當地出產，每於陽歷十一月間採集之，埋藏於向陽之地窖中，翌年春季取出播種。種植方法，多係穴播，而成直條。播種時先將地掘成一尺對徑之穴，並將穴底之土耙鬆，每穴投入種子七至十數粒，覆土厚約三寸；通常行間距離三四尺，叢距二三尺。近年來因紅茶銷路日減，農民新種茶樹，頗屬少見。

(丙)耕耘——中耕每年約行兩次，第一次約在驚蟄春分，茶將萌芽時行之，第二次則行於正當結實時，約在陽歷九月間。但近年來農民限於經濟，每年施中耕二次者，殊不多見。除草則無定時，隨時均可進行，一視雜草生長之情形與工作之閒忙而定。

(丁)施肥——茶地施肥，頗不一致，有年施一次者，有施用二次三次者，亦有完全不施用肥料者。至施用之種類，以人糞尿為主，次之草木灰，及植物油粕，如菜子粕之類。施用期間大都在三至九月之間。

(戊)剪枝——茶樹施行剪枝，可以增加茶葉生產。惜當地茶農，不知剪枝利益，向不剪枝，一任枝條徒長，耗費肥力，致產量低微。蓋彼意猶以為留條愈多愈可多收，不知事實適得其反，此純由知識淺陋，非彼不欲改良也。祁門茶業改良場，曾於去年就當地茶葉運銷合作社社員中，特約二十個茶區，每區選好株與劣株各一百叢，俟春茶採摘後，即將各區之劣株百叢，試行剪枝，好株則暫不剪枝，一切施肥，耕耘等工作，則與已修剪之劣株一律，如以後劣株收量獲有進步，當地茶農自必仿效施行，法至良善。

至荒老茶樹，間有齊根刈去，使根際發生新枝者，謂之『更新』；但經更新之後，非過二三年後，不能採葉。

(己)採摘——新種茶株，須於四五年後，方可開採。開採之第一年，只可採春茶一次，數量甚少，採時必須留下部之小枝幼芽，以養樹勢。至第七年後，茶樹發育健壯，始可正式採摘，每年可採二三次。採茶時期，以祁門最早，至德，浮梁較遲。祁門茶戶，清明後，即行開採。在清明至立夏前採者為『頭茶』，距此二十日後再採者為『二茶』，繼二茶之後採者為『三茶』。以品質言，頭茶最佳，二茶次之，三茶又次之。採茶人工，男女均有，該茶區平時，人口稀少，故採茶工人大半必須仰給外縣，且往往須於期前雇妥，臨時雇工，每多發生困難。採茶人工，大抵來自江西樂平，鉛山，鄱陽，及安慶六邑諸縣。

茶價低落之年，茶農每多遲採，採時連同莖梗一齊摘下，以冀增加重量，多得收入。精製時復須費工揀出莖梗，殊不經濟。

(二)茶葉產量——茶葉之生產量，每因茶樹年齡，土壤肥瘠，人工勤惰，採葉老嫩，間種雜糧等因子而異。在該茶區內，曾調查五個情形普通之地區，一百二十四家茶農，六三八。三市畝茶地(零星茶地未計在內)，藉以代表該區每畝茶葉產量之大概。茲將調查各地區之每畝茶葉產量，列舉如第十五表：

第十五表 各地區每畝茶地之毛茶平均產量

地 區	調 查 畝 數 (市畝)	每 畝 毛 茶 之 平 均 產 量(市斤)		
		紅 茶	青 茶	合 計
祁 門 西 鄉	171.5	136.1	11.4	147.5
祁 門 東 鄉	92.5	156.9	4.6	161.5
祁 門 南 鄉	179.3	66.8	8.1	74.9
至 德 南 鄉	80.0	124.8	5.8	131.6
至 德 東 鄉	115.0	136.3	7.1	143.4
合 計	638.3	—	—	—
平 均	—	118.2	8.1	126.3
百 分 率	—	98.6	6.4	100.0

上表所列畝數，均已合成市畝，茶葉產量已照實數計算，售茶時之扣樣，均已在此內。又當地毛茶秤，普通原以二十二兩為一斤，茲為便於比較，概以十三兩四錢折合市斤，以符新制標準。

紅青茶葉係因製造方法不同而別，其原料生葉則完全相同，故同一茶地茶樹，可以採製各種不同之茶葉。由第十五表可知該茶區以產紅茶為主，佔茶葉總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所製青茶，除一部份為內銷之安茶外，餘均自用。該地為出產紅茶名區，而居民自己飲用及款客者，習皆使用青茶，紅茶幾全數出售。據調查五地區，一百二十四家茶戶，其青茶出售者，僅佔青茶總產額百分之三十二，而自用者，則佔百分之六十八之多。各區青茶自用，與出售之比例，亦互有差異，其中以祁門西南鄉出售最多，約佔半數，祁門東鄉次之，至德則甚少出售者。

查第十五表各地區每畝平均生產毛茶之數量，以祁門東鄉為最高，原因該處為近三十年來新開之茶區，茶樹正當壯年，且加茶農多係客籍，工作較為勤力，有以致之。其產量之最低者，則為祁門南鄉，蓋因該地茶農，類多土著，安逸

好閒，性情懶惰，且茶樹老弱，有在百年以上者。雖新種茶樹，不到十年者亦屬不少，但此種現象，在祁門南鄉頗為普遍，故仍列入表內，以示一斑。至祁門西鄉之茶農，雖多土著，但以土地肥沃，茶樹鮮有過六十年以上者，幼樹亦少，故產量尚屬不惡。至德兩區之茶樹，大都為五十年內之壯株，幼樹絕少。茲將各茶樹年齡之每畝產量列舉如下，以見老幼茶樹產量之低少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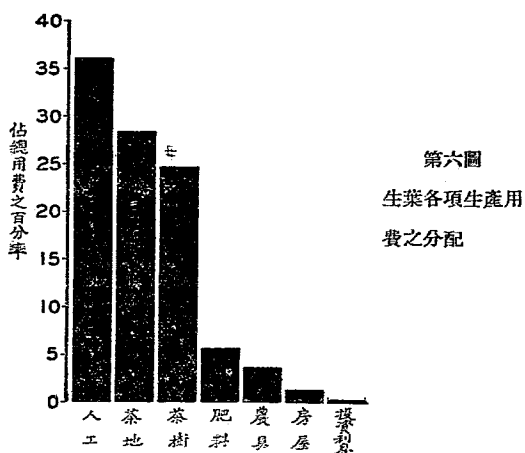
第十六表 茶樹年齡與茶葉(製紅茶之毛茶)產量比較

茶 樹 年 齡	每市畝產量(市斤)
五 年 以 下	19
五 年 至 二 十 九 年	121
三 十 年 至 五 十 四 年	102
五 十 五 年 至 七 十 九 年	112
八 十 年 以 上	87
總 平 均	117

上表每市畝之茶葉產量，係由茶地六百三十八市畝三分各茶樹年齡之毛茶產量平均計算而來。此外尚有青茶產量，因零星採取，各組年齡皆有，且數量過少，茶農不能記憶，無法分開，故未加入計算。

五地區之每畝平均毛茶產量，紅青茶合計一二六·三市斤，此係以五區之調查總畝數除其總產額計算而來，並非平均數之平均。當地所產之毛茶，尚含有多量之水分，青茶數量甚微，今假定青茶所含水分與紅茶相等，平均每担毛茶須用生葉一九一·五斤(見生葉製毛茶之比例)製成，毛茶一二六·三斤，則應需生葉二百四十二斤，亦即每畝可產生葉二百四十二市斤也。

(三) 生葉之生產用費——生葉之生產用費，包括土地，茶樹，肥料，農具，房屋，及栽培，採摘人工一切項目所需之費用而言。茲將五地區一百二十四家茶戶每畝及每担生葉之各項生產用費，依其重要次序，列如第十七表。



第十七表 生葉之平均生產用費

(茶地：六四六·六市畝。生葉：一，五六五市担。)

項目	總用費(元)	每畝茶地之平均用費(元)	每市担生葉之平均用費(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率
人工	2,733.02	4.23	1.75	36.0
土地	2,156.68	3.34	1.38	28.4
茶樹	1,878.37	2.90	1.20	24.7
肥料	420.15	0.65	0.27	5.6
農具	283.09	0.44	0.18	3.7
房屋	100.40	0.15	0.06	1.3
投資利息	24.83	0.04	0.01	0.3
合計	7,596.54	11.75	4.85	100.0

茲再將各項用費之計算方法，分別述之。

(甲)人工——生產生葉之人工用費，包括栽培與採摘兩種。栽培人工，

如中耕除草施肥等均屬之；採摘則專指採摘生葉之人工。栽培與採摘人工，又各分為家工與僱工二種，其用費亦互有差異。茲列舉每畝茶地平均所需人工數目，用費及每工平均用費於下表：

第十八表 每畝茶地平均所需之人工及其用費

項 目	每畝平均工數	每畝平均用費 (元)	每工平均用費 (元)
栽 培	6.3	1.70	0.27
家 工	3.3	0.88	0.27
僱 工	3.0	0.82	0.28
採 摘	5.1	2.53	0.49
家 工	0.8	0.39	0.49
僱 工	4.3	2.14	0.49
合 計	11.4	4.23	0.39

上舉之人工用費，工資伙食，均已包括在內。栽培人工，以家工較多，採摘則多係僱工。至每工之平均用費，採摘較栽培為高。蓋栽培時，類皆閒工，故工資低；而採摘工作則有限期，人工最忙。每至茶季，當地人工，恆感缺乏，外縣前往工作者頗多。當地有諺云：『農家浸種下早秧，穀雨前後競採茶。』故須提高工資，以資招雇。平均每畝需摘工五·一，以每畝產生葉二百四十二市斤計，則每工平均可摘生葉四十七斤。

(乙)土地——當地茶地，大都由茶農就荒地之肥沃者，自行開掘種茶，類多不納賦稅。茶地之自有者，其用費係以所有茶地之現值(茶樹在外)，按年利八厘外加實繳地稅計算，雖田邊地角之種茶土地，亦均已計算在內。租入者，即以其所納之租金加入計算。茶地內施行間作者，其間作物之土地使用費，亦已按其所佔面積扣除。茶地價格，據民國二十三年之調查，五地區一百二十四家茶戶，六百三十八市畝三分茶地，共值二萬二千另四十二元，平均每市畝值洋三十四元五角三分。如詳細分析，茶地價格，因地勢與茶樹年齡，而有區

別。依地勢而言，茶地約可分為山地與平地兩大類。山地平均每畝值洋三十六元七角六分，平地平均每畝二十二元六角八分。山地價格，恆較平地為高；因山地產茶數量較多，平均較平地多三分之一也。（據五地區調查，綠茶與零星茶地在外，平均每畝產量，計山地一百二十三斤，平地八十四斤。）平地之種茶者，類皆為下等土地，較好者，皆用以種植糧食。按茶樹之年齡而論，茶地價格最高者，其茶樹多在壯年。茲按各組茶樹年齡之地價，列舉如下：

第十九表 茶地價格與茶樹年齡

茶 樹 年 齡	每 市 畝 地 價 (元)
五 年 以 下	17.65
五 年 至 廿 九 年	36.80
三 十 年 至 五 十 四 年	31.24
五 十 五 年 至 七 十 九 年	20.26
八 十 年 以 上	10.27
總 平 均	34.53

由上表，可知茶地價格，以茶樹年齡，在五年至二十九者為最高，三十至五十四年者次之，老幼茶樹之地價，則均見低落。或謂：上列地價，恐有茶樹價值在內，實則調查時，即已分別填記，絕無錯誤。第二十表茶樹價值，亦有同樣之形勢，即可證明。此項地價數字，係由各茶戶按各塊茶地之現值估計，并非實際買賣之價格，此中或因心理關係，將產茶較多之地價估高。然茶葉產量多寡，非盡由茶樹年齡關係，土地之肥瘠，亦為其主要因子之一。

(丙)茶樹——茶樹為多年生作物，當地普通茶樹種植後，第五年即可開始採茶，七年後即有大量收穫，如無傷害，善為培養，可繼續採茶至一百年以上。茶樹用費之計算法，即以各茶樹可能繼續採茶之年數，除其現值，而得茶樹之消蝕費，再以現值乘百分之八，為茶樹投資之利息。茶戶於茶樹，雖非全數現金投資，但如出售，則可得現金，故仍照算投資利息。

本調查五地區一百二十四茶戶中，共有大小茶樹一十八萬九千三百二十

八叢，共計現值二萬零六百八十八元，平均每百叢值洋十元零九角三分，每市畝平均有茶樹二百九十三叢，計值洋三十二元零二分。

茶樹價值按其年齡大小而有區別，茲將各組年齡每百叢茶樹之平均價值，列舉如下：

第二十表 各組年齡每百叢茶樹之平均價值

茶 樹 年 齡	每 百 叢 之 價 值 (元)
五 年 以 下	2.29
五 年 至 廿 九 年	11.79
三 十 年 至 五 十 四 年	7.76
五 十 五 年 至 七 十 九 年	4.41
八 十 年 以 上	8.27
總 平 均	10.73

茶樹價值最高者，為五年至二十九者一組。至八十年以上之茶樹價值，與三十至五十四年一組者，不相上下，或因當地八十年以上之茶叢較大，且數目太少，皆在村莊附近，而為特殊情形之故。

(丁)肥料——當地施用於茶樹之肥料，普通計有草木灰，人糞尿，植物油粕等種。茲將五地區，一百二十四茶戶，於調查年內，共用各種肥料之數量及價值，列表如下：

第二十一表 一二四茶戶施用各種肥料之數量及價值

肥料種類	總施用量 (市斤)	價 值 (元)	佔總值之百分率	每担價格 (元)
草 木 灰	57,908	356.64	84.9	0.62
人 糞 尿	8,550	9.45	2.2	0.11
油 粕	1,495	54.06	12.9	3.62
合 計	67,953	420.15	100.0	—

上列各種肥料，並非所有茶地均經普遍施用，有用一種或兩種者；亦間

有完全不施肥者。當地用于茶樹之植物油粕，皆為菜子餅。

(戊) 農具——茶農所用農具之主要者，有鋤頭，糞桶，茶籃，小槌之類。凡農具之兼用于其他農作者，概已按照作物畝數扣除其所用部份。五區一百二十四戶，共有農具原值二千零七十二元四角；扣淨後，關於茶葉部份，計值八百五十八元五角九分，乘以百分之八，得六十八元六角八分，為投資之利息。共有茶地六百四十六市畝六分（零星茶地在內），平均每畝農具之投資利息一角一分。以各種農具所能繼續使用之年數除淨值，即得調查年內之農具折舊費，共需一百七十六元零一分，平均每市畝二角七分。修理費亦已按照作物畝數扣除其他農作之使用部份，扣淨共需三十八元四角，平均每畝需農具修理費六分。三項合計，每畝共需農具費用四角四分。

(己) 房屋——茶農房屋，亦已扣除其他農作之使用部份，五地區一百二十四戶之房屋，關於茶葉之淨用部份，共需洋一百元零零四角，平均每畝一角六分。

(庚) 投資利息——此項係專指短期之零星現款投資，如購買肥料，修理農具，僱工栽培等項利息而言。所用肥料，只油粕一種，須用現款購買，共需洋五十四元另六分。僱工栽培共需洋五百二十八元三角二分。採摘雖亦須僱工，但因距茶葉脫售期間甚短，故不取利息。此外農具修理費亦需現款，共三十八元四角。三項合計六百二十元另七角八分，平均以年利八厘半年計算，共需利息二十四元八角三分，平均每畝四分。

(四) 茶地間種——當地食糧不足，茶農多有在茶地間種雜糧者。其間種面積，向無統計，只可就局部之調查，求其百分率。據祁門三地區七十五戶，茶地四〇三·九市畝中，計有間種面積三九·四市畝，佔茶地總面積百分之九·七。其間作種類頗多，主要者計有玉蜀黍，黃豆，小麥，菜子，芝蔴，蔬菜，花生，油桐等。以上除油桐外，餘皆食用作物，足為當地缺乏食糧之明證。

間種雜作之茶地，其茶葉產量，恆較專種茶地為低。據祁門三地區茶地四〇三·九市畝之調查，平均專種茶地每市畝採製紅毛茶一百二十四市斤。（青茶採量，漫無統計，且甚微小，一概不計。）而間種茶地每市畝只可採製九十二市

斤，較專種者少三十二市斤。然以產品之價值而論，則間種茶地之收入，較專種茶地略高，依二十二年市價，平均間種地每市畝可收入產值二十四元六角一分，而專種地每市畝只得二十二元三角二分之收入。是知茶地間種，實為茶農增加收入，藉以彌補茶葉虧歉之一種極宜辦法，未可厚非。但如只知間種，而不增加茶地之施肥量，則土中養分，不免過分減失，致使茶葉品質變劣，殊非所宜。至間種作物究以何者為最宜，本調查材料有限，未敢斷言，尙有待於當地改良茶葉栽培者之實地試驗也。

(五)茶樹品種——祁門雖已創設茶場多年，然對於茶葉品種，尙少研究。茲據當地之已有分類，計有鶻葉(或稱鶻樹)，柳葉，粒七三種。以數量言，鶻葉最多，約佔總數三分之二；柳葉次之，佔六分之一強；粒七最少，約佔六分之一弱。鶻樹柳葉，以其葉片形狀各似鶻葉，柳葉，故名。粒七茶葉片較小，類多野生。若以性質而論，各種茶樹互有優劣，茲列舉如下：

茶樹品種	優	劣	點
鶻 葉	葉片厚而柔軟，味濃，採摘較早，收量多。	葉片寬大，製茶嫌粗。	
柳 葉	葉片狹長，製成之茶，葉條細而美觀。	茶色較鶻樹為淡。	
粒 七	抵抗力強。	採摘最遲(立夏後始能開採)，葉片橢圓，小而易老硬，製茶多片末，收量亦少。	

由上所述，可知茶樹品種不同，茶葉性質即異，以不同性質之茶葉混合製造，出品自難一律。試舉例證明之：今設以葉片軟硬不同，老嫩不一之茶葉相合製造，則老硬者製成之茶條必不如嫩而軟者為佳。即就發酵而言，前者須較後者進行遲緩，一俟老硬之葉片發酵完成，而柔嫩者，已過度矣。是知茶樹品種改良，不僅側重數量之增加，質的方面，尤須顧及，務使產茶性質齊一，則製成之茶，自可提高品質，庶可與外茶競爭。

(六)茶樹之病蟲害——當地茶樹之病害，尙不顯著，茶農無注意者，即茶場亦無病害之記載，故無可述。

蟲害亦不甚烈，間有發生者，據云：有蓑衣蟲，紅蜘蛛，白蟻蟲等。以為害之程度言，當以蓑衣蟲較烈，紅蜘蛛次之，白蟻虫又次之，白蟻虫每於六七月

間發生，爲害極微，只茶樹老葉上發生白點而已。茲將蓑衣蟲及紅蜘蛛二種詳述如下：

(甲) 蓑衣蟲——學名 *Clania Miunscula* Butl. 屬鱗翅目，避債蟲科，其爲害最烈時期，據云：在陽歷三四月間，剝食芽苞及幼枝之皮，茶樹一經侵害，產量必致減收。其幼蟲憑藉茶之斷碎枝葉，以絹絲作成保護囊，棲身其中，以其囊着茶樹枝葉，疊然下垂，斷枝碎葉，紛披囊外，與草織成蓑衣，形頗相似，故以蓑衣蟲名之。當地防治方法，除捕捉外，別無他法。

(乙) 紅蜘蛛——學名 *Tetranychus* Sp. 屬蜘蛛類，赤壁蟲科，其爲害最烈時期，約在陽歷四五月間，茶樹結網，爲有此蟲之特徵。幼蟲成蟲，均爲茶葉之害。危害茶葉方法，係從葉底取葉液；茶葉一經受害，色澤減褪，隨即發現白色斑點，日就乾枯，以至脫落。如新生葉梢受害，則萎縮而變黑色。性畏潮濕，故在天氣乾旱之日，繁殖迅速，陰雨之天，即形減少。當地防治方法，只知發生後，人工打捕而已。

茶樹之病蟲害，在該茶區，既非絕無，產量減少，品質低劣，其無形之損失，在所不貲。如不事先防範，將來蔓延，頗有可能。深望該地負有茶葉改良之責者，早爲注意及之。

(七) 天然災害——該茶區多山，地勢頗高，水災只限於河流沿岸一帶極小面積內有之。乾旱雖爲該區之嚴重災害，然茶樹受害甚微。民國十八年曾經乾旱，稻田只收四成，二十三年春夏之間，復又大旱，稻田只穫二成，而農民之經濟，並不受多大影響。良以田少山多，其大部收入，端賴茶葉，以售茶所入換取食糧及日用品。自產之稻，即使豐收，亦只敷數月之糧，稻作歉收之年，只須略出高價購買即成。况年來洋米進口日增，國內雖有荒年，而糧價未嘗有若何提高。因之該區農民所受影響，更無嚴重之可言。惟有時小麥常有銹病發生，然小麥產量較稻尤少，亦較不甚重要。

3. 紅茶初製

初製，即將生葉製成毛茶，皆由茶戶爲之。茲將初製方法，製造成色，初製用費，毛茶成本等項，分述如下：

(一)初製方法——茶農初製紅茶，必須經過萎凋，揉捻，發酵，乾燥等四種手續。茲依其製造程序，約略述之：

(甲)萎凋——俗稱『晒青』，即將採下之鮮葉，薄攤於日光下之竹簾上晒之，愈勻愈好；並須頻加翻轉，使鮮葉受日光之程度均一。晒時以葉片變成深綠色，葉邊呈褐色，葉柄縮軟而無彈力時為度，過與不及，均非所宜。蓋太過則揉捻困難，發酵亦頗不易；不及，則葉汁不易擠出，製成之茶留有青味。天雨時，則須於空氣流通之室內行之，惟所需時間，須較日光萎凋，延長數倍。

(乙)揉捻——生葉經過適度之萎凋後，即行揉捻。揉捻之目的，在破壞葉片內之細胞組織，使茶汁流出，而成緊細之條，且使所含各種成分，充分飽和，易於完成化學作用，俾泡飲時，易出茶汁，香味濃厚。至揉捻之法，該地茶農向皆以足揉捻，普通置已萎凋之茶葉於木缸內，人立其中，手扶缸邊，以支體重，用足踹緊茶葉，頻加揉轉，直至茶條完全緊結為止。此種方法揉茶，不僅工作進行遲緩，抑且不合衛生，亟須改良。

二十三年祁門茶業改良場提倡手搖揉捻機，初在場內，代揉茶農之茶葉，成績良好，頗為該場附近茶農所信服。據該場屢經試驗，機器揉茶之效率，確較人工揉捻為高，機揉紅茶每次可揉生葉十五公斤，需時十五分鐘，每小時可揉四次，共揉茶葉六十公斤。而人工揉捻，每次四公斤，亦需十五分鐘，每小時揉葉至多不過十六公斤。其工作效率為十五與四之比。以上兩種揉捻方法，其成績優劣，甚為明顯。且機器揉捻之茶條緊細，形式亦較為美觀。惟揉機一架，非數十元莫辦，欲每家獨置一架，殊不經濟亦不可能。最好組織合作社，聯合購置，共同使用，庶可減低生產用費。

(丙)發酵——發酵作用，在使茶葉所含之酵素，起化學作用，將原有之綠色與青味除去，變成紅茶特有之香氣與殷紅之光澤。其法以揉捻適度之茶，盛於木桶或簸箕內，加力壓緊，上覆以潮濕之厚布，置日光下，藉其熱力起發酵作用，而令色澤變紅與質味加厚。發酵時間，約須三小時至六小時。如遇陰雨，則此種工作，即感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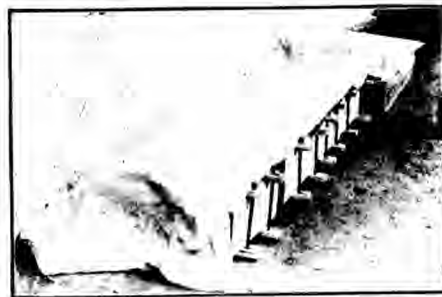
(丁)乾燥——茶葉發酵至適度時，即須施行乾燥手續，停止發酵作用，



9. 紅茶之室內萎凋：將鮮葉勻攤於竹篾，置木架上，室內氣溫加以管理，並使空氣流通。此法不論晴雨，均可進行萎凋。



10. 紅茶之舊法萎凋：將鮮葉薄攤於竹篾上，藉日光之力，使其萎凋。如遇陰雨，此法即不能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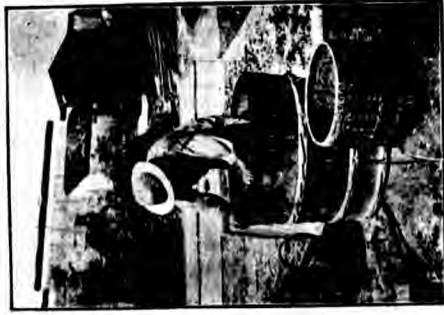
11. 紅茶之室內發酵：隨時均可進行，且發酵均勻，茶葉品質，因之提高。



12. 紅茶之舊法發酵：將揉過之茶，置竹筐或畚箕內，上蓋以棉衣或布袋，藉日光之熱力，促其發酵。此種方法，在陰雨時即感困難。



13. 手搖採控機，所採控之茶葉堅細，形式美觀，且工作效率較手法採控為高數倍。



14. 茶農向皆以足採控茶葉。此法採茶，不啻工作進行遲緩，抑且不合衛生；現已逐漸改用機械採控。



15. 紅茶之室內發酵試驗器。

以免過度。普通多借日光之力乾燥，如在陰天，則用炭火焙乾，相習約至半乾，即行出售。

(二) 生葉製毛茶之比例——茶農採下之生葉，俗稱『茶草』或『生草』。經初製後，則為毛茶，俗名『茶胚』。以其所含水分甚多，亦有稱『水毛茶』者。茶農製造水毛茶，可濕可乾，向無一定標準，惟各地乾茶製造，則有習語謂：『生葉四斤，可製乾茶一斤』，然亦未可認為十分正確之標準。據祁門嶽和農收購生葉九百一十八斤四兩，共製成乾茶二百七十四斤六兩，平均乾茶一斤，需生葉三斤五兩六錢製成，是較一班習語『四斤做一斤』不無稍有出入。至毛茶一斤，究需若干生葉製成，更無確數可舉，只可以推算得之。據調查祁門茶號五家，共收毛茶一十四萬八千零五十六斤，製成精茶六萬三千零六十斤，平均毛茶一担，製成精茶四十二斤九兩四錢四分(見第二十九表)，外加副產物十二斤九兩二錢八分(見第三十表)，及無形折耗二斤(估計佔毛茶百分之二)，合計五十七斤二兩七錢二分，即為毛茶百斤製成乾茶之數量。依恩和農生葉三斤五兩六錢製乾茶一斤，則乾茶五十七斤二兩七錢二分，應需生葉一百九十一斤八兩三錢二分，亦即毛茶一担所需生葉之數量。

(三) 初製用費——初製用費，係從生葉採下後至晒場萎凋以至可以出售為止。其間用費項目，計分初製人工，製茶器具，晒場等三項。茲將調查上年五區一百二十四家茶戶製造毛茶八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市斤，各項用費列表如下：

第二十二表 毛茶之製造用費(八一七·八六市担)

項 目	總 用 費(元)	每担用費(元)	佔總用費之 百 分 率
人 工	1,151.65	1.41	46.7
器 具	1,064.08	1.30	43.0
晒 場	250.10	0.31	10.3
合 計	2,465.83	3.02	100.0

各地毛茶用秤標準不一，自二十二兩至二十四兩不等。上列毛茶數量，概

已折合市斤，以資劃一，並便比較。僱工初製，修理器具，雖需支付現款，但距收入期間甚暫，故不計算投資利息。茲再將各項用費之計算方法，加以說明如下：

(甲)人工——初製人工，係由調查茶戶而得，可分作家工與雇工兩種。家工用費，大都不需現錢，雇工則否。初製人工如採摘均係忙工，工資較高。家工雇工之用費無大差異。茲將初製毛茶一百市斤所需人工及用費，列表於下：

第二十三表 每市担毛茶所需初製人工及其用費

項 目	每担平均工數	每担平均用費(元)	每工平均用費(元)
家 工	0.8	0.37	0.49
雇 工	2.1	1.06	0.50
合 計	2.9	1.43	0.50

一百二十四戶共製毛茶八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市斤，共需雇工用費八百五十四元及家工用費二百九十七元六角五分，合計一千一百五十一元六角五分。

(乙)器具——茶農製茶器具之主要者，計有晒籠，木缸，竹籠，簸箕，掃帚等類。其中有兼作他用者，如晒籠，尚須用以晒穀等，均已按產品之收量，扣去其他使用部份。即兼用於青茶之部份，亦已一概扣淨。其用費係分作投資利息，折舊及修理三部計算。投資利息，即以扣淨之器具現值乘百分之八，即取週息八釐，計需三百零八元四角六分。折舊費則每區調查大中小茶戶三家所用各種製茶器具之現值及使用年數，以年數除現值則得調查年內之折舊費。以此三家之折舊費佔總價值之百分率計算每區各戶之折舊費用。用於其他產品及青茶之部份，亦已扣去，扣淨，計需折舊費二百八十五元七角二分。修理費之其他使用部份，亦復如之，計淨需四百六十九元九角，三項合計一千零六十四元零八分。

(丙)晒場——農家晒場之使用，自不僮限於茶葉一項，其他農產如稻，麥，黃豆，菜子等等，凡須使用晒場者，概已將其使用部份，按照各產品之收量扣除之，扣淨，共需晒場用費二百五十元零一角。至青茶製造，全在屋內進行，故無須分担晒場之使用費。

(四) 毛茶成本——茶農培養茶樹，採收生葉，以至製成毛茶，其間所需種種用費，已如上述，毛茶成本即生葉之生產用費與初製用費之合計。茲將每市担毛茶之平均成本，列舉於下表：

第二十四表 每市担毛茶之平均成本

項 目	每市担毛茶之平均用費(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率
生 葉	9.29*	75.5
初 製	3.02	24.5
合 計	12.31	100.0

*按毛茶一担需生葉一百九十一市斤半製成，每市担生葉之生產用費為四元八角五分，則每市担毛茶應需生葉用費九元二角九分。

此外毛茶售於茶莊時，尚須扣去捐稅及棧茶，將於運銷章內細述之。

據調查年內一百二十四茶戶，共售紅毛茶八一七·八六市担，毛茶總值一三，〇〇二·五七元，捐稅及棧茶均已淨掉，平均每担毛茶售洋一十五元九角，與成本一十二元三角一分相抵，每市担尚可盈餘三元五角九分。

六、紅 茶 精 製

祁門紅茶，全賴人工製造，其手續計分初製與精製兩步進行。初製雖亦為製造性質，但以其關係生產者之收支，為便於研究起見，其製造方法及用費等，業已詳見上章，本章不再贅述。

紅茶精製，向由茶商在產地設立莊號，收購毛茶，加工製造，藉資牟利。年來始有少數合作社聯合茶戶，共同精製，直接輸出銷售，藉免居間商之從中剝削。

I. 茶號

茶號即收購毛茶，加工精製之場所。經營祁門紅茶之莊號，散佈產茶各地，規模狹小，為數頗夥，各自小本經營，絕少聯絡，對內互相競爭，擾亂市場；對外則毫無抵制能力，一任茶棧洋商操縱宰割。茲將該區紅茶莊號之集資方法，數目，製茶數額，分佈情形及其組織，分述如下：

(一) 集資方法——祁門紅茶號之營業資本，大都每年臨時集股而成。據民

國二十三年清查祁門全縣茶號一百一十四家，（但據祁門茶商公會之統計，謂全縣該年共有茶號一百五十三家，清查時有一小部份茶號之所在地區，已為匪共所盤據，無法前往調查，故所得材料未獲完全，深為遺憾。）內有合股者九十六家，而獨資經營者僅十八家。各號自有資本，多不充足，多數茶號須向上海及九江茶棧借款。完全自有資本，無須借款者，只三五家而已。茶號之借用茶棧貸款者，其製成品，須歸該茶棧經手代售。據清查統計，茶號借款，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二·二，自有資本百分之四七·八。但據一斑之臆測，此數尚不可即認為十分真確，蓋因清查時，號家對於資本數額，類皆諱莫如深，尤以自有資本者為甚。一般茶號於自有資本，每皆多報，以示其營業基礎之穩固，而冀得社會之榮譽。總之，除極少數之茶號，自有充分資本，不需借款外，普通茶號借用款額，迨佔絕對多數，可無疑義。

查茶棧貸款茶號，初以製茶箱數為標準，每箱五兩，最多不得超過十兩，且須於茶號箱茶起運時方可付給。後以祁紅茶葉銷路暢旺，售價挺俏，近十數年棧方放款逐漸寬放，各棧家莫不以貪多為競爭。為誘致號家，遂逐漸打破以箱數為標準之舊例。放款利息，一律按月一分五釐計算，棧方不僅坐得高利及售茶佣金，且從中尚可獲取其他種種之利益。故每於茶季之前，各棧家即派員前往產地茶號放匯，先送票單，藉以約定。競爭既烈，放匯即濫，只圖茶號之承受，不復計其資本之厚薄與信用之優劣。據云：前有公慎祥，新隆泰，萬和隆等茶棧，皆因濫放而吃倒賬，以致關閉。近年在該區放匯之茶棧，尚有忠信昌，洪源永，源豐潤，永興隆，仁德永，公升永，及慎源等七家，其中以忠信昌，放款最多，次之為永興隆，洪源永二家。

茶棧放匯之款，亦非為其自有資本，大都係以低利向銀行或錢莊借入者。其放與茶號之款，實際只一信票，名為『申票』，成交之日，即行起息。此項申票，須在上海方能兌現，兌現時又須見票十日後付款。該票由內地至上海兌現，至少須經半月之久，輾轉使用，往往遲至數月後始在上海兌現。茶號如急需現款，而又不克自向上海兌取時，可將申票售與當地商人，普通每千約須折扣二三十元，以為貼水，積少成多，為數亦頗可觀。至借款則於售茶價中由茶棧自行本利扣

除歸還。此種放匯，如審慎從事，不吃倒賬，則茶棧所獲利益之優厚，恐無出其右者。

(二)茶號數目及製茶箱數——該區茶號數目甚多，規模甚小，分門立戶，徒耗費用。茲舉民國二十三年全區各縣所有製造紅茶號數及產茶箱數如下：

第二十五表 民國二十三年祁門茶區各縣之茶號數目及製茶箱數

縣 別	茶 號 數 目	製 茶 箱 數	每茶號平均箱數
祁 門	153*	34,676*	227
浮 梁	63	15,000	238
至 德	34	10,000	294
貴 池	4	750	188
合 計	254	60,426	239

*內有四合作社製茶六百四十二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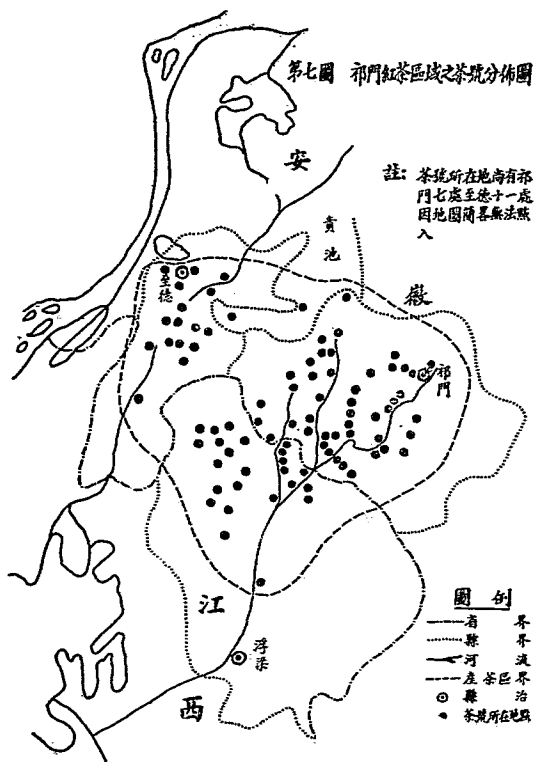
全區平均，每家茶號，僅製二百三十八箱，製茶數額之過少，自無待言。據當地之老茶商謂該區茶葉產量較前減少，而茶號數目反見增加，即就祁門一縣而言，歐戰以前，該縣全境年產紅茶約六萬箱，茶號小者，每家製茶數量亦在一千箱以上，大者恆有數千箱。據祁門縣教育局之統計，民國二十年茶號製茶一千

第二十六表 祁門全縣歷年茶號數目及製造紅茶箱數

年 別	茶 號 數 目	紅 茶 箱 數	每茶號平均箱數
民國十七年	119	54,321	456
民國十八年	133	53,950	406
民國十九年	158	42,142	267
民國二十年	137	34,047	249
民國二十一年	194	39,850	205
民國二十二年	156	33,150	213
民國二十三年	153	34,612	226

雲何東小金通官葛	1 1 1 1 1 1 1 1	畚羅良筆源新白金	1 1 1 1 1 1 1 1	費池	秒王末老源	1 1 20 4 2 2
霧家門楊樹門公	1 1 1 1 1 1 1 1	獅家田峯田米	1 1 1 1 1 1 1 1	貴池	山頭	
山外舖保口港鎮	1 1 1 1 1 1 1 1	保亭鋪尖頭販坂村	1 1 1 1 1 1 1 1		溪山詳	

祁門之主要製茶地點為歷口，閃里，高唐，塔坊等處。浮梁為大江村，礪村，桃墅。至德為堯渡街及蘇村販。貴池產茶極少，只老山，源頭二處。



(四) 茶號組織——祁門茶號之組織，大概可分購茶與製茶兩部，由管號總理一切。購茶部分門莊與分莊，專司收購毛茶。門莊一處即設於茶號內，設有司賬，司秤，看茶各一人。分莊之地址不一，亦無定數，一般情形，每茶號至少設分莊三處，多至七八處。據民國二十三年之清查統計，每茶號有分莊四五處者，最為普通。每分莊至少須有司賬及看茶各一人，收購茶葉，臨時出資挑運本莊製造。分莊距離本莊，遠者有數十里之遙，近者三五里。

製茶部分烘間，下身間，尾子間，毛茶風扇間，看揀，打頭子，復撈，篩毛茶，復篩等職務。各部人數，大都視製茶數量之多寡而定。

(五) 分莊之耗費——茶號設立分莊，係因號數過多，爭相採購而來。實則製茶數百箱，何用廣設分莊？且多設分莊，茶農并未得就近售茶之益，反便增加麻煩。蓋因茶莊每任意放秤放價，令人不可捉摸，茶農為抱「多問幾家不吃虧」之宗旨，類皆挑負產品，東投西探，不辭跋涉，冀得最高價格，故每有負茶至數十里外始脫售者。此不僅茶農受時間上之無形損失，即茶號派設分莊，亦莫不多出一筆開支。每分莊至少須有看茶司賬各一人，其各項用費，舉例如下：

第二十八表 分莊用費舉例

項 目	用 費(元)	備 註
薪 金	38.00	看茶一人二十元，司賬一人十八元，合如上數
伙 食	12.00	二人二十日計算
秤 捐	6.00	由所在地徵收
莊 佣	15.00	土名「場地」每購毛茶一百斤由莊主抽取大洋三角上數以購茶五十担計算
總 計	71.00	

如上計算，茶號每設一分莊，須支用七十一元之譜，每號以設立四個分莊計，則須額外增加開支二百八十四元，其由分莊至本莊之挑運費，尙不在內。如全由門莊直接收購，此項挑力，即可省去，同時於茶農亦不多費手續。

(六) 茶商同業公會——該區茶商，各自小本經營，各縣雖有茶業同業公會組織，然皆精神散漫，無甚效力可言。浮梁縣之茶業公會，至今尙在籌備期間，

未經正式成立。其中組織歷史最久者，當推祁門縣茶業同業公會。該會創立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原名茶業公所，至民國二十一年始改今名。該會設於祁門縣城內，民國二十三年之會員數目，共有一百九十八名，以茶號為單位，紅青茶號均已在內。其組織係採委員制，由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十九人，再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七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經理會務。又設監察委員十一人，亦由會員大會選任之，監察會產及一切會務。該會之職務僅在對外代表茶商交涉問題，轉達上商商情，調解同業爭執等事，至茶業本身之擴加興革事項，則從不顧及，抑且無力舉辦。每年只於茶季前召開會議一次，並請印農商部獎券（見第八圖），發給各茶號。經費收入，係按茶葉數額抽取，出口紅茶每箱四分，其他各色茶葉，每百斤八分。每年經費千餘元，只供少數職員之開支而已。

第八圖 祁門紅茶之農商部獎券



2. 精製方法

茶農製成之毛茶，由茶號收買加工精製，其法分烘乾，篩分，揀別，補火，均堆等五項手續，依次進行，以至成箱。

(一)烘乾——購入之毛茶，尚含有多量之水分，故名『水毛茶』，須藉炭火之力，使其乾燥，俗稱『打毛火』。如在晴天，則有爲節省炭費而先行曝曬至相當程度，然後用炭火烘乾者。初次烘乾，只能至七八成爲止，蓋仍須留有一部份水分，以保存其色澤香味，而待隨時篩製。至篩製時，應再烘焙一次，名爲『打老火』。烘焙之法，卽盛毛茶於竹編之焙籠上，再罩於焙爐之上，內置炭火焙之，每隔二十分鐘，須翻拌一次。翻拌時，須先將茶傾入竹筐內，而後行之，否則如在爐上翻拌，茶未落入爐內生煙，則茶爲煙所薰，而有枯焦之煙氣，損害品質，良非淺鮮。

(二)篩分——老火之後，卽行篩分，篩分目的，在使茶葉之形狀整齊，與美觀，其手續甚繁，先後須經過粗細茶篩十餘種。茶號之製茶五百箱者，約須大小篩百餘面。茶篩非本地製品，須向江西鉛山縣河口鎮及婺源縣兩處購辦。以質地論，婺源篩較河口篩爲佳，然價值亦較高。普通河口篩只能使用二三年，過此卽不堪再用；婺源篩則可用至八九年之久，且可修理繼續使用。茶篩價格，不僅因其產地不同而異，卽同一產地之不同號碼之茶篩，其價格亦高下不一，蓋因製工之繁簡使然。使用茶篩之種類，常因茶工之幫別而異，普通習慣，各幫茶工，多用其本地所製之茶篩。

篩分步驟，約略可分爲大茶間，下身間，尾子間三部。大茶間爲篩分毛茶爲淨茶之第一工場，下身間爲篩分大茶間之茶爲淨茶之第二工場，尾子間則爲製造篩頭篩底之茶爲淨茶之工場，其不能篩分淨者，則用風車扇淨或用人工揀別。俟製至尾子間後，各場製成之精茶，只須補火，均堆，卽可裝箱。其不能製造成茶者，則爲茶末，茶梗，茶蕊。

(三)揀別——當地茶戶爲冀圖茶葉重量增加，粗放採摘，其中恆混有梗莖乳花，雖經篩分，風扇及簸颯，亦難盡去，必須施行人工揀別，方可製成淨茶。此項工作，皆由婦女爲之，每年茶季將屆，婺源休甯二縣之老幼婦女絡繹於途，



16. 紅茶之室內烘乾



17. 毛茶之日光晒乾



18. 郵門茶業改良場之製茶工廠



19. 紅茶精製工廠之一隅



20. 紅茶精製工廠之毛茶烘乾間



21. 紅茶精製工廠之篩分間



22. 揀茶



23. 精製筋線，晒之位乾

往揀茶者頗衆。當地婦女，亦有入茶號爲揀工者，然仍以婺源休甯二縣前往工作者居大多數。祁門茶市較早，該項女工完工之後，尙可趕回休婺，篩揀綠茶。揀別時，先由看揀茶工發給茶葉一籠，其每次重量，視茶葉之等級而異，普通每籠約十斤左右，攤於板上，細心揀別，揀完時，隨時加添。全體揀工，編有號碼，另附揀茶證一張，註明茶葉等級，重量，及揀工姓名，依次就坐，不得紊亂。隨時由監揀茶工，在場巡視。揀過之茶，如經其認爲合格，即在揀茶證上，蓋一戳記，憑證送還發揀處，否則仍須復揀，至合格後爲止。揀工每須繳納佣金於監揀工頭，藉可帶領童工，而得同等工資之待遇。其揀茶敏捷，成績優良者，可得額外賞錢。如將茶葉損壞，等級混亂，及不按時到工者，則放爆竹，以資警戒。

(四)補火——篩分之前，雖經老火，但篩分及揀別時，難免不有潮濕侵入。故在裝箱時，尙須再加烘焙一次，名曰『補火』。其法，將茶葉盛入小口布袋內，每袋約重五斤，置於焙籠上烘之，每隔三五分鐘，提袋振動一次，俾可裏外乾燥均勻，以至茶呈灰白色爲止。

(五)均堆——俗稱『官堆』，即將經過補火各號篩分之茶混合均勻，預備裝箱輸出銷售。其法即將各號茶葉，分層傾入官堆場內，堆成一高數尺之立方體，謂之『小堆』，用木耙向茶堆側面，徐徐梳耙，使其逐漸下落，調拌均勻，裝入軟籠，秤其分量，並估計箱數。小堆之後，始行正式均堆，名爲『大堆』，一切手續如前，均堆後即行開始裝箱。

3. 包裝

祁門紅茶，概用鉛罐及木箱包裝。當地裝箱，係用舊庫平十八兩秤。裝茶重量，每箱須視茶葉之粗細而定，故前後各批每箱裝茶重量不一。例如：聯大茶號頭批精茶每箱可裝十八兩秤四十九斤，而二批三批每箱只裝四十七斤。據調查祁門聯大，大成茂，樹善，春馨，益大等五家茶號製茶一千三百一十八箱，共裝淨茶十八兩秤六三，〇六〇斤，平均每箱裝茶四七，八四斤，合新制六四，二七市斤。

裝茶木箱，悉用楓木製成，他種木板之有氣味者，均不適用，蓋因茶葉最易吸收外來氣味，如用有氣味之木材，如松樟之類，則所裝之茶葉香氣必被燻而遮沒。鉛罐原料，係由上海購置，借用茶棧放款之茶號，須向該茶棧指定之商號購辦，用時僱工焊製裝茶。包裝方法，首將焊製之鉛罐內襯以毛邊紙二層，罐外糊表芯紙與皮紙各一層。茶葉過秤後，即行裝入罐內，將其搖緊，然後封口，套入木箱內，隨時釘口，箱外糊以印有牌號及茶名之花紙，並塗油一次，以防花紙為水損壞。包裝手續完畢，隨後即可裝船起運。

4. 毛茶製精茶及其副產物

精製之方法與包裝，已如上述，茲再將精製之產品及其副產物之製造成色，約略述之。

精製之正裝，謂之精茶，此外尚有末子，梗子，及蕊花三種，則為其副產物。毛茶精製後，因水分散失，及無形折耗，成品重量，與原有毛茶之重量相差甚大。茲據民國二十二年祁門聯大，大成茂，樹善，春馨，益大等五家茶號之精製結果，將毛茶與精茶數量之比例，列舉如下：

第二十九表 毛茶製成精茶之重量比較

茶 號	原有毛茶數量 (斤)	製成精茶數量 (斤)	精茶佔毛茶之 百 分 率
聯 大	47,360	20,760	43.83
大 成 茂	31,969	13,664	42.74
樹 善	25,195	10,317	40.95
春 馨	23,791	9,940	41.78
益 大	19,741	8,879	44.44
合 計	148,056	63,060	42.59

祁門茶號用秤種類不一，收購毛茶係用大秤，每斤自舊庫平二十二兩至二十四兩不等，精茶裝箱則用十八兩秤，當地副產物之出售，則概用二十二兩秤，上表數字均已折合為十八兩秤計算，即購買毛茶時之九八扣槩（即茶號抽取茶戶毛

茶百分之二)，亦已加入計算。

第二十九表所列各茶號之精茶百分率稍有差異，蓋因各茶號採辦毛茶之老嫩至於副產物，各號較不注意，其出售地點不一，有在當地零星售出者，有運往滬杭各埠銷售者，更有留供自用及送人者。用秤既不一律，所記之數量，又多不完全。惟據一斑的估計，大約每百斤毛茶經精製後，可產末子(一名香花)十至十二斤，梗子(一名茶莖)二斤左右，蕊花(一名茶子)十二至十三兩。

民國二十二年平里茶業運銷合作社，因得祁門茶業改良場之提倡組織，一切精製工作均由該場主持，各項出入，均有詳細記錄。精製結果，所得之副產物數量，頗與一斑所估計者相近似。茲將該合作社精製毛茶六千七百八十二斤之各種副產物數量及所佔原有毛茶總量之百分率，列表如下：

第三十表 各種副產物佔原有毛茶總額之百分率

副 產 物	數 量 (斤)	百 分 率
末 子	764.00	11.27
梗 子	83.00	1.23
蕊 花	5.19	0.08
合 計	852.19	12.58

以上毛茶總類及各副產物之斤數，均已折合十八兩秤，平均每担毛茶，除得正裝精茶四十二斤九兩四錢四分(見二十九表)外，尚有副產物十二斤九兩二錢八分，佔精茶數量百分之二九·五四。

5. 精茶製造成本

精茶製造成本，計自收購毛茶，加工製造，以至包裝成箱為止。其各項用費，係抄錄祁門聯大，大成茂，樹善，春馨，益大等五家茶號，民國二十二年各批共購毛茶一九八，八七五市斤，製成精茶八四，七〇六市斤之賬簿計算而來，頗屬真確可靠，茲將五茶號之各項用費列表如下：

，品質，及乾燥程度，未能完全相同。其老嫩品質及乾燥程度不同之原因，則由

於採製關係，採摘粗放之茶，類多老片，莖梗，蕊花混入其間，用以精製，則精茶產數之百分率必低。在製造方面，如不得法，則將精茶粉碎成末。而毛茶之含水量多者，必較含水量少者出產精茶為少，此亦一定之理也。

第三十一表 茶號精茶製造成本（八四七・〇六市担）

項 目	各項總用費(元)	每市担平均用費 (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率
毛 茶	50,414.40	59.52	70.5
資本利息	3,219.75	3.80	4.5
包 裝	3,045.21	3.59	4.3
茶工工資	2,835.97	3.35	4.0
僱員薪金	2,826.00	3.34	3.9
伙 食	1,958.13	2.31	2.7
揀茶工資	1,379.63	1.63	1.9
柴 炭	1,128.41	1.33	1.6
房 屋	1,040.00	1.23	1.5
捐 稅	901.06	1.06	1.3
器 具	880.61	0.98	1.2
雜 支	1,894.73	2.24	2.6
總 計	71,473.90	84.38	100.0

各茶號收購毛茶均用二十二兩大秤，精茶裝箱則用十八兩秤，上表數字，均已折合市斤，以便比較，樣茶百分之二，亦已加入計算。茲再將各項用費之計算方法，分別述明於次：

(一)毛茶——茶號收購毛茶，係分批辦理，不僅各批毛茶山價，頗有差異，即各茶號同批購進之茶價，亦每不一律，如第三十二表所列。

第三十二表 祁門五家茶號各批收購毛茶數量(市斤)及其價格(元)

茶號	批 次 數量 及價格	第一 批	第二 批	第三 批	第四 批	總 計
		聯 大	數 量	22,502	21,720	19,394
	每担價格	32.10	26.29	16.96	—	25.50
大成茂	數 量	13,158	10,794	12,240	6,750	42,942
	每担價格	35.96	29.33	20.10	12.88	26.15
樹 善	數 量	12,553	11,907	9,383	—	33,843
	每担價格	32.17	24.78	17.18	—	25.41
春 馨	數 量	12,643	12,677	6,637	—	31,957
	每担價格	30.69	22.75	14.03	—	24.08
益 大	數 量	12,453	9,797	4,268	—	26,518
	每担價格	31.22	21.63	15.49	—	25.15
合 計	數 量	78,309	66,892	51,922	6,750	198,876
	每担價格	32.41	25.16	17.24	12.88	25.35

由上表可得如下之結論：

(甲)祁門紅茶製造數量，普通以第一批最多，以後即逐漸減少，第四批製造者為『子茶』，製者稀少，尤以上海市價低落之年為甚。

(乙)茶葉山價，亦以第一批最高，良以第一批採摘之茶，最為柔嫩，品質最高，為祁紅中之上品，在上海市場可售最高價格。以後採摘茶葉之品質，即覺遜色，因之售價亦低。

(丙)各茶號雖於同批收購之毛茶之山價，亦往往相差頗巨，蓋因當地逐日山價變動，與夫各號收購之茶葉品質，時間，數量，地點，無形損失及管理之難以完全一律。上舉五家茶號各批毛茶之平均山價，互有差異，頗為顯著。上表第二批大成茂之平均山價為二九·三三元，益大為二一·六三元，相差

之數，竟至七·七〇元之巨。

第三十一表中所列毛茶用費，係五家茶號合計之總數，其各號各批之用費分配如下：

第三十三表 各茶號各批毛茶用費之分配

茶 號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合 計
聯 大	7,222.35	5,710.65	3,288.98	—	16,221.98
大成茂	4,731.47	3,166.18	2,460.24	869.33	11,227.22
樹 善	4,037.70	2,951.04	1,611.70	—	8,600.44
春 馨	3,880.76	2,884.60	931.00	—	7,696.36
益 大	3,837.73	2,119.46	661.21	—	6,668.40
合 計	23,760.01	16,831.93	8,953.13	869.33	50,414.40

(二)資本利息——五家茶號經營紅茶精製，共計投資七萬一千二百六十七元七角四分，各茶號之自有與借用資本之數額如下：

第三十四表 各茶號之資本數額

茶 號	資 本 數 額 (元)			資 本 利 息 (元)		
	自 有	借 用	總 計	自 有	借 用	總 計
聯 大	10,000.00	12,306.14	22,306.14	450.00	369.00	819.00
大成茂*	6,000.00	9,000.00	15,000.00	315.00	410.71	725.71
樹 善	4,000.00	8,391.60	12,391.60	240.00	329.34	569.34
春 馨	5,000.00	6,520.00	11,520.00	350.00	320.00	670.00
益 大	5,050.00	5,000.00	10,050.00	318.20	117.50	435.70
合 計	30,050.00	41,217.74	71,267.74	1,673.20	1,546.55	3,219.75
百分率	42.2	57.8	100.0	52.0	48.0	100.0

* 該茶號未將資本數額見示，表中數字係根據熟悉該號內部情形者之估計。

資本利息，概以每月一分五釐計算。各號自有資本，皆係湊合而成，借用資本，則為上海茶棧之放款，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七·八，而借用資本利息，則佔利息總額百分之四八·〇，由此可知自有資本之使用期間較久。各茶號所有箱茶，均須由各債權茶棧經手代售，脫售後，本利儘茶棧自行扣還，平均每製茶一百市斤，需資本八四·一四元。

(三)包裝——包裝用費計分木箱，鉛罐，及紙張三項。木箱皆係用當地箱板店所定製者，普通每隻箱價大洋六角，多購及年前預定者，用費可減省少許。茶號需用木箱，至少須於一個月前通知，並預付定洋若干，餘價俟交貨時付清。此外裝箱釘口尚須另給酒資，每箱大洋三分，已加入木箱用費項內。當地製作木箱，多為江西都昌人。鉛罐用費，包括鉛價，製工及焊口錫等。鉛價每百斤約需三四十元，每隻需用原鉛四斤，外加焊口錫三兩二錢，計需洋二角餘及工價每隻八分。所用紙張，計有毛邊，表芯及花紙三種，每罐需毛邊紙四張，表芯紙四張，及花紙五張，五家合計需用各項包裝用費及每箱平均用費如下：

第三十五表 祁門五家茶號各項包裝用費（一，三一八箱）

項 目	總用費(元)	每箱平均用費(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率
木 箱	734.05	0.56	24.1
鉛 罐	1,984.88	1.50	65.2
紙 張	326.28	0.25	10.7
總 計	3,045.21	2.31	100.0

此外糊工，漿糊，及洋釘等項開支，均概歸入雜支項下。

各茶號之包裝費如分別計算，計聯大九六三·六六元，大成茂六八六·五〇元，樹善四九五·七二元，春馨四九七·七〇元，益大四〇一·六三元。

(四)茶工工資——當地茶號所用之製茶工人，大都來自江西河口，其人數係按製茶多寡而定，以製茶五百箱而論，約需茶工五十二人。各項工作之人數分配如下：烘間六人，下身間六人，尾子間五人，看揀五人，打頭子二人，毛茶風扇間四人，復撈二人，篩毛茶十二人，復篩八人，打雜一人，司廚一人。五茶號

共需茶工工資二，八三五·九七元，計聯大七二七·〇〇元，大成茂六八九·〇〇元，樹善六二七·九七元，春馨四三二·〇〇元，益大三六〇·〇〇元，合如上數。平均每人每季需工資一九·一九元。

(五)僱員薪金——普通茶號每家須用僱員二十餘人，小者亦需十數人，大者則需三十餘人。各僱員之薪金，每季自數元至數十元不等，須視各人所司之職務而異。管號綜理一切號務之進行，其薪金最高，次之爲看火，再次爲司秤司賬，此外尚有雜役數人，每人工資僅數元而已。據五茶號之統計，共需僱員薪金二，八二六元，計聯大七六二元，大成茂五九四元，樹善四八八元，春馨四五〇元，益大五三二元，合如上數。平均每人每季需薪金二十一元。

(六)伙食——此項包括僱員，茶工，揀工，及待客等全季一切之伙食開支，各人之膳食日數，頗不一律，故不易分別計算。五茶號共需伙食費洋一，九五八·一三元，計聯大五七四·九二元，大成茂三二五·〇〇元，樹善二八七·三六元，春馨二四七·二五元，益大五二二·六〇元，合如上數。

(七)揀工工資——揀茶女工，亦由茶號供給伙食，其用費已包括在伙食項內。至工資則按季計算，以製茶五百箱爲標準，每季每人約需工資七元。普通茶號需用揀工二三十人，小者亦需十餘人，大者需五六十八。五茶號共需揀工工資一，三七九·六三元，計聯大三五八·六三元，大成茂三八六·〇〇元，樹善一八〇·〇〇元，春馨二一〇·〇〇元，益大二四五·〇〇元。

(八)柴炭——茶葉烘焙，廚房烹飪，及燒水泡茶，均需柴炭。祁門茶號所需之柴炭，皆係當地山戶利用冬季農閒所砍取。其售價隨一般之需要而上落，自二十一年各茶號大爲虧折以後，柴炭價格大跌，迄未恢復。山戶每於廢歷年關，需款孔亟，如在年前付款預定，其價更爲低廉。五茶號共需柴炭用費一，一二八·四一元，計聯大五二〇·六九元，大成茂一九七·〇〇元，樹善一三七·七二元，春馨一三〇·〇〇元，益大一四三·〇〇元。

(九)房屋——當地茶號，除有少數專作製茶用之房屋外，其利用祠堂及廟宇爲茶號者，頗爲普遍。房屋用費，均以按季支付租金計算，即自有者亦必照例提取租金。五茶號共需房屋用費大洋一，〇四〇元，計聯大二四〇元，大成茂三

八〇元，樹善二〇〇元，春馨一二〇元，益大一〇〇元。

(十) 捐稅——茶葉捐稅，計有營業稅，教育捐，茶商公會捐，防務捐，慈善捐等名目。五茶號共需捐稅用費九〇一・〇六元，計聯大二九五・五九元，大成茂二二四・〇〇元，樹善一三九・三八元，春馨一三二・〇八元，益大一〇〇・〇一元，合如上數。

(十一) 器具——茶號所用器具，計分購茶，製茶，廚房，及普通家具等項。其用費無論自有或租用，例取租金，外加修理費若干。五茶號共需器具租金三七五元，及修理費洋四五五・六一元，合計八三〇・六一元。各茶號之器具用費如下：聯大二六一・〇一元，大成茂一六七・〇〇元，樹善一八八・〇〇元，春馨一三〇・〇〇元，益大八四・六〇元。

茶號器具之購茶用者，計有秤，秤箕，布袋，硯台之類。製茶用者，種類繁多，計有晒盤，茶籬，烘籠，風車，茶篩，篩架，簸箕，竹圍，揀板，揀箕，大小揀，樣盆，麻袋，布帆，烘袋，烘片，竹夾，毛帚，竹帚，打袋，火烙，火刀，火鏟，鐵瓢，茶桶，軟籠，鐵耙，竹耙等等。廚房用具如鍋灶，菜廚，碗，匙，火鉗，銅鏟，水缸，菜刀等等。普通家具，則有桌，椅，檯，舖板，燈台之屬。

(十二) 雜支——此項包括燈油，火燭，郵電，匯水，酬應，糊箱酒資，漿糊，紙，墨，筆，賬簿等等之開支。五茶號共需雜費洋一，八九四・七三元，計聯大五八八・五二元，大成茂三〇一・〇〇元，樹善二三三・八四元，春馨三五二・八七元，益大四一八・五〇元，合如上數。

6. 茶號大小與製茶成本

祁門茶號規模狹小，製茶五百箱者，即為最大茶號。據民國二十二年祁門全縣共有茶號一百五十六家，共製紅茶三萬三千一百五十箱，平均每茶號僅二一二・五箱。營業雖小，但一切開支，無不應有盡有。大凡製茶數量愈少，其每担之製造用費愈高。茲舉營業數量不同之大小三家茶號之各項製造用費如下，以證吾說。

第三十六表 大中小三茶號每市担精製紅茶之各項平均用費比較

項 目	聯 大 (278.85市担)	大 成 茂 (183.54市担)	益 大 (112.56市担)
毛 茶	58.17	61.17	59.24
資 本 利 息	2.94	3.96	3.87
包 裝	3.45	3.74	3.57
茶 工 工 資	2.61	3.75	3.20
僱 員 薪 金	2.73	3.24	4.72
伙 食	2.06	1.77	4.65
揀 工 工 資	1.29	2.10	2.18
柴 炭	1.87	1.07	1.27
房 屋	0.86	2.07	0.89
捐 稅	1.06	1.22	0.98
器 具	0.94	0.91	0.75
雜 支	2.11	1.64	3.72
總 計			
毛茶用費在外	80.09	86.64	89.04
毛茶用費在內	21.92	25.47	2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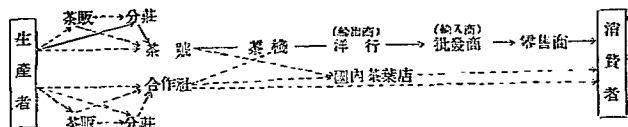
上列三家茶號，製茶數量不同，其每担之平均製造用費，頗有差異，即製茶愈多，每担之用費愈少。上表中總計項下各號均分毛茶用費在內，與毛茶用費在外二數計算，蓋因毛茶價格變動頗大，各號於其用費頗有懸殊，非全由製造數量大小之關係，已如前述。上表各號，每担用費，概將毛茶一項扣去後，所得之數，亦頗足表示製茶愈多，用費愈減之原則。至各號分項用費，未能與此原則完全相符者，或因各號歸項方法，未能盡同，與夫管理優劣及地點不同之故。上列聯大製茶最多，益大製茶最少，兩號之每担平均總用費，毛茶用費除外，相差七元八角八分之鉅。分項比較，除柴炭，捐稅及器具三項，益大較聯大略少外，其餘各項，無不多費，聯大於該三項所費稍多，或因該號位居城內，柴炭價格較高，

且茶號規模較大，對於當地所派捐稅自然較多，器具用費，則因修理費較大之故。查聯大器具之修理費計需一五一·〇一元，而益大則僅三四·六〇元，其差數竟至百餘元之多。總之，茶號製茶數量太少，各項開支難免耗費，可無疑義。

七、紅茶運銷

茶農生產生葉，製成毛茶以及茶號之加工製造，已如上述，惟茶葉由生產者，達於消費者之手，其間尚須經過種種買賣手續，是即謂之『運銷』。祁門紅茶之運銷方法，可分為茶商運銷與合作運銷二種，茲將其運銷程序，圖示如下：

第九圖 祁門紅茶之運銷程序



註：一、黑線係代表祁紅之主要運銷程序，虛線次之。

二、有箭頭指着者，表示購茶者及合作社，無者則為代客買賣之商行，不自購茶專事介紹買賣，從中支取佣金。

1. 茶商運銷

祁門紅茶，向皆由茶商於每年茶季，在鄉鎮或村內，設立茶號，並派人四出設立分莊，收購茶戶及茶販之毛茶，加工製造，而後輸出銷售。據民國二十三年，祁門縣一百十四家茶號之清查，平均每家茶號，設有分莊四處，以廣採辦。蓋當地茶號衆多，競購之風甚烈，不如此恐無以購得所需數額，且分莊往往不受茶商公會議案之束縛，任意放價放秤。因之當地收購毛茶價格，極無一定標準，一視各茶號需要之緩急為轉移，前後茶價相差之巨，頗足驚人。詳情於茶價章內，再細加討論。茲先將產地毛茶之交易手續，約略述之：

(一) 產地毛茶之交易——毛茶之交易手續，即由茶農將製成之水毛茶担負入市，任投一家茶號之門莊或分莊，討還價格，雙方合意，即行過秤，否則即另向他家求售，恆有價秤不合，輾轉担負至數十里外，始獲脫售者。當地茶號收購

毛茶，係用舊庫平二十二兩至二十四兩之大秤，並須外加樣茶百分之二，謂之「九八扣樣」。成交付款時，茶號須於茶價中按照售茶數量代扣茶戶捐，計有縣教育捐，本地學校捐，防務捐等名目。征收機關，既不統一，各地捐稅，自難一律。概言之，每市担毛茶約需各種茶戶捐一元之譜。至德之茶戶捐，則由茶號認定，雖不須直接向茶戶茶價內扣取，但茶價較低，實際仍為茶戶之負擔。又計算茶價，不無零數，而零數只能茶號找出，茶戶不得找入，而找出時銅元之作價，例較市面兌換率短少百分之十五，例如應得一角，只能找得八分五釐，是茶農實際所得之價，又復折扣若干。此外代收茶戶捐，其經手出納之數，亦頗有出入。凡此種種，皆茶號剝削茶戶之手段，而無可如何者。

該區每於茶季，茶號設立分莊，收購毛茶，頗為普遍，大村小鎮幾無處無之。茶農售茶之機會既多，且甚便利，故茶販營業，極不發達。惟距離市場較遠，產額過少之茶戶，於山價低落時，自行担负入市出售，殊不合算，每有茶販上門購買，零星集合，售與茶號，現購現售，只於用秤及茶價上略博微利，如遇茶價驟跌，或意外損失時，則有虧本之慮，此亦當地茶販營業不能發達原因之一。

(二) 精茶運銷——茶號收購毛茶至相當數量時，即可開始精製，以後隨購隨製，製茶成箱，即行分批陸續裝運上海出售。

(甲) 運輸——茶號製茶成箱後，即須運往市場銷售。茲先將運輸之路線，方法及用費述之如下：

(子) 運輸路線之變遷——民國八年以前，祁門紅茶之銷售市場幾全在漢口。八年漢口上海兩方出樣，一視價格之高下為取舍。九年購茶洋行因國外銷路改變，並為節省漢滬間之運費及堆棧租金起見，交易市場，完全移至上海，故運輸路線，亦因之更改。從前鄱江流域之箱茶，悉用帆船裝運饒州（鄱陽）轉載大型帆船，用輪船拖至九江再換江輪溯江而上，至漢口，長江流域之茶則直落長江轉載江輪至漢口。民國八年以來，向之溯江而上者，今已悉數改向下游。由產地至銷售市場，最快須一星期，遲者十數日，須視水之大小風之逆順為轉移。自杭州休甯間之公路通車後，二十三年起，祁門東南



24. 產地製茶成箱後，隨即裝成帆船運往都區。上圖為每箱箱茶上船時之情形。



25. 開江水漲時，船隻不能通行，多以背袋載入茶貨，以行交通。



26. 每年茶季，帆船溯江而上，待收箱茶運往都區。



27. 都區商埠之大型帆船，每年茶季，在那陽裝載箱茶，由帆船運往九江。



28. 上海茶業輸出商行製茶工廠之一隅



29. 上海茶業輸出商行用小車搬運購進之
茶葉入廠，以備排堆改裝。



30. 上海茶業輸出商行女工包裝茶葉樣品，
以備寄與國外茶商。



31. 上海茶業輸出商行搬運茶葉入廠，以
備裝茶輸出。



32. 上海茶業輸出商行用汽車運茶至輪船
碼頭，以備輸出。



33. 上海商品檢驗局之茶業檢驗室

部之紅茶，即有少數由肩挑至黟縣漁亭，裝帆船運至屯溪，轉載汽車，運往杭州，再換滬杭路火車至上海，時間縮短，二三日內，即可到達銷售市場。惟運費稍昂（指主要產地而言），但能捷足先到市場，售價較高，每可獲利。今汽車公路已可直通祁門，運輸更稱便利，其運輸路線，當因交通改變，而又有一番變更也。

(丑)運輸方法及用費——祁門紅茶，以前大半由閩江，饒江，經由饒州，鄱陽湖及九江運出。由產地至饒州，內河水船每隻可載茶四十箱至六十箱不等，視河水之大小而定。該項運輸，均係順流而下，如水勢高漲，以距離最遠之產地而論，最快兩日可達饒州，反之則須五六日。由祁門至饒州之運費，每船需三四十元，以三十五六元為最普通，歷程近者，其運費亦減省無多。茶至饒州，隨即改載大型帆船。據最近統計，當地有船行一十六家辦理過儼事務，該項大型帆船每艘可承載二三千箱，由各船行承接箱茶，湊合箱數，共同僱用，藉輪船拖曳至九江。由饒州至九江之用費，則由船行開一清單向茶商結算。茲抄錄民國二十三年祁門平里茶葉運銷合作社一次運茶三十箱之清單如下：

今代雇搖船一隻船戶吳○○裝到

平里合作社二五箱茶三十件至九江交卸

水力	九・六〇元	每件三角二分
三分神福	〇・二九元	
敬神雄鷄紙馬	〇・八〇元	
學生叨酒錢	〇・四〇元	
伙老		
輪船水力	四・五〇元	每件一角五分
輪船酒錢	〇・二二元	
城隍廟老爺廟捐	〇・三〇元	
張王廟捐	〇・三〇元	
印花	〇・〇四元	

共計付大洋一六·四五元

平均每箱用費需洋五角五分。

由九江至上海之一切運費，則全由茶棧代付，茶號多不過問，結算時由茶棧開入售茶清單內，於茶價中扣下。茲據祁門某茶號一次運茶七十四箱之各項用費如下：

第三十七表 九江至上海之運輸用費(七十四箱)

項 目	用 費 (元)	備 註
過 費	4.07	由帆船卸過江輪碼頭
釘 襖	2.22	釘襖茶箱之破損者
水 險	16.25	
蒐 驗 力	2.37	
湖 口 划 子	0.40	
匯 水 貼 現	0.61	
尋 至 申 水 脚	82.91	
碼 頭 捐	5.18	
報 關	1.18	
力 駁	14.80	
出 店	1.04	
總 計	131.03	

平均每箱運費需洋一元七角七分。

第三十八表 每箱紅茶之一切運費

起 訖 地 點	用 費 (元)	備 註
祁門至饒州	0.86*	
饒州至九江	0.55	
九江至上海	1.77	包括上海之上下力及轉力
合 計	3.12	

*產地起運之地點不一，每船載貨數量無定，今估計以祁門縣城為起點，普通每船裝茶五十箱，運費四十元，平均每箱用費，合如上數。

至不經饒州九江而由屯溪杭州運往上海者，其運費不無差別，據去年上半年祁門未通汽車時之調查，祁門縣城至黟縣漁亭六十里，每担挑力一元二角二分，酒錢二角四分，船行金一角八分，每担共需洋一元六角四分（如其他產地用筏裝運至縣城起挑者，則須外加下力六分及筏力若干，貨物擁擠，人工缺乏時，又須加價）。漁亭至屯溪八十里，帆船順水而下，一日可達，每担只需運費八角。屯溪至杭州汽車運輸，每担二元二角八分，八折實收一元七角二分四釐。杭州至上海火車運輸，每担一元零二分八釐，外加杭州報關及車捐等費二角。以祁門縣城為起點，合計每担紅茶至上海共需運費大洋五元三角九分二釐，每擔以二箱計，每箱需洋二元六角九分六釐，外加上海轉力各費，尚較由九江運輸為省，而時間亦較為縮短。惟此就祁門縣城起運之情形而論，如由其他產地運輸，自須另加運至祁城之運費。自祁門至屯溪間之公路通車後，祁門紅茶可以直接運達杭州，運輸更為便利，用費尚可減少若干。此路運輸，車輛數目，目下尚不敷用，且加當地茶箱包裝，殊欠堅固，汽車運輸，易於損壞，故多數箱茶，仍經由鄱陽湖九江運出。

(寅)各種運輸方法之用費比較——運輸方法不同，其所需用費亦異，茲將祁門紅茶各種運輸方法之用費，列舉如下，以作比較。

第三十九表 由產地經鄱陽九江至上海間之各種運費比較

起訖地點	運輸方法	距離* (公里)	每箱用費 (元)	佔總用費 之百分率	每百公里之平 均用費(元)
祁門至鄱陽	帆船	236	0.80	28.4	0.34
鄱陽至九江	輪船拖曳	207	0.55	19.5	0.27
九江至上海	輪船	808	1.47**	52.1	0.18
合計	—	1,251	2.82	100.0	0.23

*以每公里等於一·七三六華里計算。

**已包括九江釘襍水險等費，但上海碼頭捐及力駁等在外。

第四十表 由產地經屯溪杭州至上海間之各種運費比較

起訖地點	運輸方法	距離 (公里)	每箱用費 (元)	估總用費 之百分率	每百公里之平 均用費(元)
祁門至 漁亭	人挑	35	0.82	30.5	2.34
漁亭至 屯溪	帆船	46	0.40	14.8	0.87
屯溪至 杭州	汽車	250	0.86	32.0	0.34
杭州至 上海	火車	186	0.61*	22.7	0.33
合計	—	517	2.69	100.0	0.52

*已包括杭州報關及車捐等費。

由第三十九與第四十兩表，可知各種運輸方法之用費，以輪船為最低，次之為火車，汽車帆船三種，人力挑負最為昂貴。同樣運輸方法，每單位之運費又因路途遠近而異，遠者常較近者為低廉。

(乙)售茶——凡借用茶棧貸款之茶號，普通箱茶運至九江之安全地點後，轉運銷售，皆由茶棧支配，茶號不得過問。

(子)售茶手續及用費——茶葉運抵上海後，首由茶棧分送茶樣於洋行，並言明數量，洋行如認為合格，即開始談判價格。雙方價格同意，貨棧相符，即可成交，限期交貨，屆期過磅落簿，憑簿付款。買賣雙方，始終不得見面，洋行付款，茶商不能直接領到，必須經過茶棧之手，七折八扣，名目繁多，其剝削費用，為數頗巨。每次售出之茶，由茶棧開一清單，交與賣方，藉以清理存欠關係。茲將祁門某茶號民國二十二年售茶之茶棧清單抄錄一紙，例舉如下，以示剝削項目之一般，至該號盈虧情形，當另作詳細之探討。

計開代沽

○○洋行○○二五茶七十四件下一件又三十斤交七十三件淨重三千五百一十五斤每擔價洋九十元算計洋三千一百六十三元五角

付九單* 大洋六一·九二元

付支單 大洋

付水脚	大洋八二·九一元
付碼頭捐	大洋 五·一八元
付報關	大洋 一·一八元
付驗關	大洋 〇·七〇元
付力駁	大洋一四·八〇元
付棧租	大洋 三·一一元
付公磅	大洋 二·五六元
付九九五扣息	大洋一五·八二元
付打包	大洋 八·一八元
付樓磅	大洋 一·五三元
付修箱	大洋 六·一三元
付另加	大洋 七·〇〇元
付檢驗費	大洋 三·九〇元
付茶樓補辦	大洋一八·〇〇元
付關破代補	大洋 一·七五元
付保安	大洋 六·三三元
付出店	大洋 一·〇四元
付商律	大洋 〇·八九元
付思恭堂	大洋 一·〇四元
付公估	大洋 〇·四四元
付焊口	大洋 一·四〇元
付釘棧	大洋 四·〇九元
付航空捐	大洋 一·五八元
付祁門同鄉會捐	大洋 一·〇四元
付茶棧佣金	大洋六三·二七元
付保稅	大洋

付息 大洋
 共計大洋三一五·七九元
 以上兩抵淨存大洋二，八四七·七一

*註：上列清單內有九單一項，計分下列各項：

付過費 大洋 四·〇七元
 付釘棧辛力 大洋 二·二二元
 付水險本六千五百元 大洋一六·二五元
 付蕘驗力 大洋 二·三七元
 付饒支 大洋三六·〇〇元
 付湖口划子 大洋 〇·四〇元
 付匯水貼現 大洋 〇·六一元
 共付大洋六一·九二元

以上茶棧抽取各項費用之標準不一，有按箱或担抽取者，如力駁，水脚等；有照售價抽取者，如九九五扣息，棧佣等，尙有毫無標準，如釘棧，另加等。茲再將各項費用之抽取標準，列舉如次：

第四十一表 各項茶棧費用之抽取標準

項 目	抽 取 標 準	備 註
過 費	每箱0.055元	由拖船至輪船之用費
釘 棧	無定	視茶箱損壞多寡爲定
水 險	普通每千元2.50元	
蕘 驗 力	每箱0.032	
饒 支	無定	茶棧在饒州之墊款
湖 口 划 子	無定	
匯 水 貼 現	無定	

以上九單係在九江開支。

水 脚	普通每箱1.12元花香取費較少	九江至上海運費
碼 頭 捐	每箱0.07元	浚浦局收
報 關	普通每箱0.016元	手續費
驗 關	普通每箱0.01元	
力 駁	每箱0.20元	到滬後之上下方及轉運費
棧 租	每箱0.042元(長江輪運) 0.056元(火車運輸)	
公 磅	每箱0.035元(樣箱除外)	
九九五扣息	值千抽五	洋行收
打 包	每箱0.112元(樣箱除外)	洋行收
樓 磅	每箱0.021元(樣箱除外)	
修 箱	每箱0.084元(樣箱除外)	
另 加	無定	
檢 驗 費	每擔0.10元	實際每擔多收一分多
茶 樓 補 辦	普通每箱0.24元(樣茶除外)	亦有以茶價折算者
關 破 代 補	每種花色或每批二十四斤照價估算	
保 安	值千抽二	
出 店	每箱0.014元	
商 律	每箱0.012元	
思 恭 堂	每箱0.014元	慈善捐
公 估	普通每箱0.006元	
桿 口	每種花色1.40元	
釘 襪	每箱0.056元(樣箱除外)	
航 空 捐	值千抽0.050元	
祁門同鄉會捐	每箱0.014元	

茶棧佣金	值千抽二十	茶棧收
保稅	平均每箱0.014元	只花香有之

*公磅，打包，樓磅，修箱，茶棧補辦，釘襪等項，亦有不除樣箱計算者，其多扣之數，則為茶棧所中飽。

(五) 售茶數量之折耗——產地茶號之箱茶運至上海出售時，除須擔負以上售茶之各項支用外，在數量上又須受扣樣，吃磅等之折耗。

(1) 扣樣——每批茶葉運滬銷售，例須扣取若干，名為『樣茶』。其扣樣標準，係按每種花色扣取，每種花色，至少須扣樣一箱，多則遞加。據祁門某茶號民國二十二年，售茶三批之扣樣數量如下：

第四十二表 售茶扣樣數量之折耗

批 次	原有箱數	每箱淨重 (磅)	總 額* (磅)	樣茶數量 (磅)	淨售總額 (磅)	備 註
第一批	80	67.15	5,372	107	5,265	扣樣一箱 又卅斤
第二批	74	64.75	4,792	105	4,687	扣樣一箱 又卅斤
第三批	62	64.75	4,015	65	3,950	扣樣一箱
合 計	216	—	14,179	277	13,902	

*尚有吃磅數量不在其內。

售茶二百一十六箱，重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五磅（以百分之七五，除第四十四表原有精茶數量一一，六〇六斤而來），即須扣樣二百七十七磅，佔總額百分之一·七九。茶號因受茶棧洋行之剝削，乃轉以剝削茶農，即收買毛茶時，而有九八扣樣之舉，藉資彌補。實則茶棧分送小樣於洋行並不需如許數量，其中大半均為茶棧坐得。以扣樣之價值而論，賣方之損失見四十三表。

該年上海售茶價格尚係以十六兩秤核算，上表斤數即按照照磅秤七五折合十六兩秤計算而來。某茶號售茶三批，共被扣取樣茶二百零八斤

第四十三表 售茶扣樣之數量及價值

批 次	每担價格 (元)	樣 茶		淨 售 茶		總 額	
		折合斤數	價值(元)	折合斤數	價值(元)	折合斤數	價值(元)
第一批	99	80	79.20	3,949	3,909.51	4,029	3,988.71
第二批	90	79	71.10	3,515	3,163.50	3,594	3,234.60
第三批	72	49	35.28	2,963	2,133.36	3,012	2,168.64
合 計	—	208	185.58	10,427	10,206.37	10,635	10,391.95

，以各批售價計算，共值洋一百八十五元五角八分，其損失佔總值（一〇，三九一。九五元）百分之二。八。

(2) 吃磅——除扣樣之外，過磅時每箱又須折耗四磅或五磅以至六磅或七磅，名爲『吃磅』。民國八年以前，此風頗盛，明吃暗扣，漫無限制，茶商會起一度爭持，結果成立一公磅處，每箱規定扣吃二磅半，但實際仍然不能依例施行，除明吃之外，尚有所謂『暗吃』，爲過磅人所中飽，據上舉祁門某茶號售茶三批之吃磅數量及價值如第四十四表。

第四十四表 售茶吃磅之數量及價值

批 次	原 有 精 茶 數 量		總茶與淨售之數量及價值		吃 磅 折 耗		
	箱 數	裝箱十八斤數	折合十六斤數	十六兩數	價 值	斤 數	價 值
第一批	80	3,901	4,389	4,029	3,988.71	360	356.40
第二批	74	3,491	3,927	3,594	3,234.60	333	299.70
第三批	62	2,925	3,290	3,012	2,168.64	278	200.16
合 計	216	10,317	11,606	10,635	10,391.95	971	856.26

售茶三批二百一十六箱，淨茶原有十八兩秤一萬零三百一十七斤，折合十六兩秤一萬一千六百零六斤，除淨售與樣茶一萬零六百三十五斤外，其吃磅數量達九百七十一斤之多，佔茶葉總額（一一，六〇六斤）百分之八。四。以售茶市價計算，共值洋八百五十六元二角六分，佔淨售總值（第四十三表一〇，二〇六。三七元）百分之八。四，每箱平均被吃去四斤

半，即合六磅。

(寅)售茶價之折扣——茶商售茶，既受扣樣與吃磅種種數量上之損失，其剩餘之淨茶，尙不能獲得談定價格之全數。茶棧佣金，及轉運等費，理所應取，固無可論，然此外尙有種種不合理之扣取用費，今略舉二三，以概其餘。

(1) 九九五扣息——茶葉成交過磅後，理應即行發貨兩清。最初定章，過磅後，四日付價，後乃改爲一星期，而洋商每不按章付款，賣方亟須用款還債，以輕担負，因之乃有九九五扣息之惡例規定，即於談定之茶價中，每千元扣去五元，以爲即時付款之利息，後更有非即時付款，亦例須照扣，此項折扣。即使即時付款，原已於理不合，今更變本加厲，無論延遲至數月後付款，此項用費，仍須照扣，可謂已盡剝削之能事。

(2) 打包——洋商購進茶葉，尙須改裝，而後輸出，此項改裝用費，按理應由買方負擔，而茶葉買賣則否，亦須取自賣方，每箱一角一分二厘，售茶二百一十三箱(樣茶三箱除外)共需二十三元八角六分。

(3) 關破代補——茶葉過磅方法，係於每種花色或每批任抽一箱秤之，以爲標準，扣除箱皮，即爲每箱淨茶重量，以此與售茶箱數相乘，即爲淨茶售額總數。茶號每批或每花色各箱之裝茶數量原已一律，爲求手續之簡便，在方法上，自無可議之處，然茶棧規定每批或每種花色之箱茶，必須額外再取二十四斤，照價估算，並不扣茶，名爲「關破代補」，實則茶箱並無破壞，亦無不照扣。

(卯)延期取貨——除上述茶葉數量及售價上之折耗外，往往尙須受洋行延期取貨之無形損失。茶商茶葉經茶棧代售成交後，原先規定，一星期內須將交貨過磅手續完全辦清，後乃改期限爲三個星期，而洋商尤復常常延宕時日，恆有至三四個月，甚至半年後始行過磅者。洋行拖延時日，無論多久，成交之茶絕不能另售他家，故每有不正當之洋商因時日既久，藉口貨樣不符，拒絕取貨過磅。賣方不僅遭受資本擱呆，抑且擔負棧租保險等之損失，故賣方往往多方遷就，以求貨品之脫售。洋商之作威作福，實有過於是

耶？

(辰)售茶用費——茶葉運抵上海由茶棧擁客兜售於洋行，茶商須支付種種售茶所需之用費，概由茶棧在售價中扣下，其支付清單已如上舉，茲就該清單將各項售茶開支抽出計算每箱之用費如下：

第四十五表 售茶用費(七十四箱)

項	目	用 費 (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率
棧	租	3.11	2.1
驗	關	0.70	0.5
公	磅	2.56	1.7
九	九	15.82	10.6
打	包	8.18	5.5
樓	磅	1.53	1.0
修	箱	6.13	4.1
另	加	7.00	4.7
檢	驗	3.90	2.6
茶	樓	18.00	12.1
關	破	1.75	1.2
保	火	6.32	4.3
商	律	0.89	0.6
思	恭	1.04	0.7
公	估	0.44	0.3
焊	口	1.40	0.9
釘	襪	4.09	2.8
航	空	1.58	1.1

同鄉會捐	1.04	0.7
茶棧佣金	68.27	42.5
總計	148.7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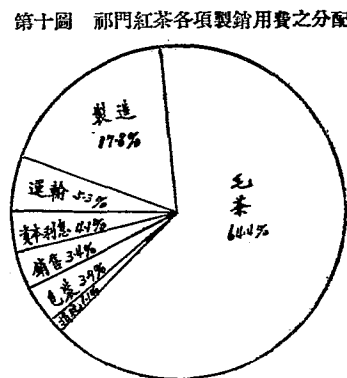
平均每箱售茶用費需洋二元另一分，其中有九九五扣息，保安，航空捐，茶棧佣金等項，係依售茶價格高下而增減。但售價時有漲落，成交數量，各有不同，欲求一絕對真確之平均價格，以核算上述各項之售茶用費，殊不可得，只就該年售茶較為普通之價格，略舉如上，以資代表銷售用費之一般。

(丙)各項用費之分配——茲再將茶號收購毛茶，加工製造，包裝成箱，以至運輸銷售等各項用費之分配，列舉如第四十六表。

由第四十六表可知祁門紅茶之各項用費，以毛茶用費為大宗，次之為製造用費，銷售用費，雖名目繁多，但僅佔總用費百分之三、四，並不若一般所認為問題嚴重之甚。

茶葉出售過磅時之扣樣與吃磅損失，尚須另外扣除，每箱平均計須少去樣茶百分之一·七九，以每箱淨重六四·二七市斤計算，計扣樣一·一三市斤。又每箱吃磅四·五市斤，合計每箱須受數量上之損失五·六三市斤，即每市担淨茶損失八·八九市斤，聚少成多，總計全區損失，頗為可觀。

(丁)祁門某茶號營業盈虧之探討——民國二十二年祁門各茶號之營業結算，大都虧折頗巨。惟當地茶商對於盈虧實情，類皆不肯告人。上海售價先後高下不一，各號盈虧程度，勢難一律，欲求普遍調查，殊不可能。茲只就某茶號之虧折情形舉例如下，以示一斑。



第四十六表 毛茶成本及製造捐稅包裝運輸等用費之分配

項 目	每箱用費*(元)	每市担用費(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率
毛 茶	38.25	59.52	64.4
製 造**	10.55	16.41	17.8
捐 稅	0.68	1.06	1.1
包 裝	2.31	3.59	3.9
運 輸	3.12	4.85	5.3
銷 售	2.01	3.13	3.4
資 本 利 息	2.44	3.80	4.1
合 計	59.36	92.36	100.0

*據聯大，大成茂，樹善，春馨，益大五茶號合計製造精茶八萬四千七百零六市斤，裝箱一千三百一十八件，平均每箱計裝淨茶六四·二七市斤。

**此項包括僱員之薪金伙食及雜用等項，其中難免不無有收購毛茶部份，無從分開，但為量甚微，差異甚屬有限。

該茶號共製精茶二百一十六箱，計分三批運往上海銷售，淨售一萬零四百二十七斤，共得售價總值一萬零二百零六元三角七分。外加花香四十箱，淨重二千零六十一斤，售價三百二十九元七角六分，茶梗三十九元二角及花蕊二十一元，合計總收入為一萬零五百九十六元三角三分，而該號支出方面共需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四元八角九分，兩比，共虧二千八百五十八元五角六分，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二一·二。

(戊)茶棧——茶棧為撮客兜售茶葉於洋商之商行，不自購貨，專事代客賣茶，從中支取佣金，兼在產地放匯於茶號，藉資招徠。茶棧雖屬代客買賣之商行性質，但因其定名曰『棧』，且在上海租界營業，與普通牙行迥異，向不領取行帖。據云：茶棧在產地自設茶號者，亦間有之。茲將經營祁門紅茶之茶棧數目，組織，資本，營業大小，同業公會，及其利益與困難，略述如

下：

(子)茶棧數目及幫別——上海共有茶棧一十八家，在祁門紅茶區內放匯兼代售箱茶者，計有七家。茲將該區放匯茶棧之棧名及幫別，列舉如下：

茶	棧	幫	別	備	註
忠	信	昌	廣	東	
洪	源	永	徽	州	
源	豐	潤	徽	州	
永	興	隆	廣	東	有謂徽廣合幫
仁	德	永	徽	州	
公	升	永	徽	州	有謂徽廣合幫
慎	源		徽	州	有謂徽廣合幫

(丑)茶棧組織——茶棧內部之組織，自經理以下，有管賬，書記，通事，茶樓，過磅，學生，棧司，及茶房等職務，每家均有分莊設於與產地近便之處，以便放匯，及管理茶葉轉運事宜。在祁門紅茶區內放匯之七家茶棧無不在九江設立分棧，藉資管理轉運事宜。各茶棧之分棧數目及人數各不相同，須視營業之大小而異，每棧除分棧人數不計外，小者須十餘人，中等者二十餘人，大者三十餘人，各人薪金之高下，依其所司之職務而異，最高為經理，掌理全棧之行政，每棧一人，每年薪金大都在千元以上；管賬司銀錢出入及登記賬目，每棧普通二人，每年每人普通四五百元；書記司往來文件，每棧普通一人，薪金約與管賬不相上下；通事即跑街，專與洋行接洽定價事宜，人數與薪金無定，成交後按售茶價值每元抽取佣金七釐；茶樓司看茶事宜，每棧普通五人，每人每年薪金約百數十元；過磅司洋行收款，每棧普通二人，每人薪金年約百餘元；棧司司出店送樣交貨，普通每棧六人，每年每人約得百餘元，外費較正薪為優厚；廚房茶房八人，司棧內之侍役及伙食，每人每年約可獲百餘元；學生則為學習生意之學徒，每人每年亦有數十元

之收入；此外送樣交貨，尚須雇用臨時工人，工資無定。

(寅)茶棧資本及營業大小——各茶棧所有資本之確數，不易查得，惟據一般之估計，謂茶棧之大者，約有資本十萬元，中等者六萬元，小者只三四萬元。其放匯之款，大都以信用轉向錢莊借用，普通月利一分上下，而放與祁門紅茶產地茶號，則每月需一分五釐。茶棧放匯，如不吃倒賬之損失，即就利率上，一進一出之數，已頗可觀。

茶棧營業之大小，可以代售茶葉之箱數為標準。各年各棧之營業大小，因茶葉出產數額與洋商之進貨數量而異。據一般之估計，普通每一大茶棧，年約代售紅綠箱茶八萬箱，中等五萬箱，小者只兩三萬箱，祁門紅茶僅佔其營業之一小部份耳。至營業總值，則視茶葉之種類及市價而定，未可一概而論。

以箱數言，祁門紅茶，年約產六萬餘箱，雖售價較高，實則只需大茶棧一家，即足應付。今有七家茶棧前往該區，競相放匯，不問茶號之資本厚薄，與信譽優劣，只求有人接受，故有因濫放吃倒賬，而致倒閉者。

(卯)同業公會——上海洋莊茶棧，曾聯合組織有同業團體，名爲「茶業會館」，創立於清同治年間，會址在北京路顧家弄，屋宇寬敞，經費充足。

(1) 組織——該會創立雖早，但於組織，不甚注意，迨至民國二十三年，始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凡經營代售洋莊茶葉之棧家，均爲該會會員。其組織係採用委員制，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主席一人，總理會務。

(2) 會費——入會費不論茶棧之大小，概按代售茶葉之種類繳納，專營紅茶者，計需入會費規元一千兩；如兼營綠茶，則需外繳規元二千兩。平常會費，每箱抽取大洋三釐。各項公款，由會員公推一人，負責保管之。

(3) 遵守條例及會規——該會定有遵守條例七項，及會規六條，茲抄錄如下，藉示該會事務之一般。

(a) 遵守條例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行規
- (二) 担任本會指派職務
- (三) 繳納會費
- (四) 准時出席會議
- (五)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 (六) 不得侵害他人營業
- (七) 不得兼營不正當營業之事務

(b) 會規

- (一) 通知山內各商不准作樣箱尾箱須箱箱一律不得高下其價
- (二) 茶箱發至洋行必須當面點交數目填明收單以免過磅缺乏發生爭端
- (三) 茶箱發至洋行應即過磅若洋行延期遭遭火險棧家當以收單為憑向洋行是問
- (四) 成交箱茶發至洋行過磅之時洋行須囑茶師看明毋得挑 圖賄
- (五) 茶棧棧房等費悉照明章勿得任意增減若有格外需索即投會館處理
- (六) 樣箱如係原箱發進洋行成交以後或有輕少不得向棧補茶

(4) 開會——常務會議于每年廢歷正月十五日開會一次，討論範圍，除上列會規以外，對於廢除苛捐雜稅及產地厘金等，均有建議。臨時會議，祇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辰) 茶棧之利益與困難——茶號售茶于洋行，其由茶棧經手之種種剝削，並非全數為茶棧所得，其中有若干項目，係為洋行及買辦効勞，已略如前述。按茶棧所獲額外利益之主要款目，計有下列數種：

(1) 樣茶——茶棧代客售茶，例須扣取樣茶。實際發送與洋行之小樣，並不需如所扣數額之多，至少有半數為棧家中飽。祁門價格頗高，積少成多，再折合為銀，為數頗鉅。

(2) 放匯利率——茶棧向錢莊銀行，以低利借進之款，而以高利貸與產地茶商，其一進一出之利率差數，均為茶棧所得。且受茶棧放匯之

茶號，其箱茶必須經由該棧代售，茶商不得過問，茶棧又可從中剝削若干

(3) 付款延期——茶商與洋行向不覘面交易，全由茶棧從中斡旋。茶葉成交後，洋商過磅付款期限，既不按章履行，而茶款支付確期，內地茶商，亦無從知悉，一任茶棧支配，此中難免不有弊端發生。每有不正當之茶棧，雖已領到款項，而仍蒙蔽茶商，不即與之結算，藉口洋行延期。如是茶棧不僅得使用不需利息之茶款，且於其放匯之款，延長時日，亦可多得息金。此種一舉兩得之利益，縱非各棧全有，然亦不可謂為絕無！

以上只略舉棧方於應得佣金酬勞外之不正當收入數端。至其唯一藉口之營業困難，則為放匯茶號不能收齊之倒賬。然此種困難，如茶棧同業聯絡，不濫放款，自易免除。

(巳) 茶葉堆棧與保險——茶葉運至上海卸載後，即須搬入堆棧貯藏。茶在堆棧內，又須向保險公司保險，以防火患損失。堆棧與保險二業，頗有密切關係，故可相併而論。

(子) 堆棧性質——上海茶葉堆棧，非由茶棧設立，多係輪船公司兼營性質，茶葉祇為其堆貨之一耳。上海兼營茶葉之堆棧，計有元記，招商局，太古公司，三北公司，甯紹公司等數家。

(丑) 棧租及保險費——棧租與保險費各堆棧互有差別，但茶棧向祁紅茶客支取，則有定例，每箱棧租大洋五分六厘，保險則按舊茶價值抽取千分之二。各公司承運茶葉至上海後，均各堆存於其自有之堆棧，最低限度於二星期內可免付棧租。茶葉如在免費期間完全脫售，茶客仍須照付棧租，其款則為茶棧所中飽。至保險費，茶棧亦可於折扣上略獲少許。

2. 合作運銷

祁門紅茶之有合作運銷，為時未久，故其範圍不廣，運銷數量亦微，將來之發展，尚難預卜？茲將其緣起，營業經過，及現況詳述如下：

(一) 合作運動之緣起——祁門紅茶合作運動，倡於民國二十二年，距今祇

有三年之歷史；倡導者爲前安徽省立茶業改良場。最初茶農知識淺陋，不明合作意義，雖屬同情，但均未敢輕於嘗試。該場爲權宜計，藉使農民實地認識合作事業起見，對外以其所在地平里村名義，成立一茶葉運銷合作社，內部由該場職員主持一切。借入資金，照市十足付價。收購毛茶，加工精製，與普通茶號無二。凡售茶於該社之茶農，一律認爲社員，並發給售茶登記證，載明茶葉數量，價格，及售戶姓名等項，以爲將來分配盈餘之根據。如有虧折，售戶毫不担負損失。此種試辦性質之措施，於茶農方面，固屬有利無害，然主持其事者，頗具有虧折之危險，其倡導精神，殊足欽佩。該年一般茶號，無不虧折，而該社經營結果，幸能獲得盈餘一成。爰憑售茶登記證，分給各售茶農戶，於是合作社之功效乃大爲一班茶農所信任。嗣即有均里村茶農自動要求茶場代爲組織合作社，同時平里村合作社亦已正式成立，此外尙有要求茶場指導組織者多起。該場以限於人力與茶葉銷路，未敢經意廣爲組織，故成立之合作社社數極少。

(二)組織合作社之意義——據主持合作運動者自稱，其倡導祁門紅茶運銷合作之意義，計有下列三端：

(甲)目的在自有生產，自行製造，自爲運銷，使茶之企業，成爲有系統之經營。

(乙)消極的作用，在避免居間商之種種剝削；積極的作用，在集中力量，改善種植及製造。

(丙)茶業由合作馴成有利益之生產事業，漸以達到茶戶經濟生活及文化生活之向上。

(三)試辦合作經營之經過——祁門紅茶合作運動之緣起及其意義，已如上述，茲再將平里合作社二十二年首次營業之經過，加以敘述與分析，藉以瞭瞭該社正值各茶號無不虧折之年，猶能獲得盈餘之原因之所在。

(甲)資金來源——該合作社社址設於茶場，另在雙鳳坑設一分莊，以廣採購。共用資金三千餘元，大部係以該場職員之薪金及由場長私人墊用。借用外來款額，只有一千元。

(乙)毛茶與精茶之數額——該社共製紅茶兩批，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始收

購毛茶至五月三日止，製成第一批精茶三十箱，五月四日至十一日止，又製成第二批二十九箱，兩批所需毛茶與製成精茶之數額如下：

第四十七表 平里合作社兩批所需毛茶與製成精茶之數額

批 次	毛 茶 數 額		精 茶 數 額		毛茶折 精茶之 百分率
	原用秤斤數*	折合市斤	原用秤斤數*	折合市斤	
第 一 批	2,904	4,768	1,465	1,968	41.28
第 二 批	2,645	4,342	1,306	1,754	40.40
合 計	5,549	9,110	2,771	3,722	40.86

*收購毛茶原用二十二兩大秤，精茶裝箱原用十八兩秤，為求單位一律，均折合市斤，以便比較。

據前舉五家茶號所製精茶佔毛茶總額為百分四二·五九，合作社製茶較為認真，故只得精茶百分之四〇·八六。

(丙)精茶製造成本——該年茶場主辦之平里合作社，據云：于經營上之浪費，頗為減省，茲錄該社製造精茶三千七百二十二市斤之製銷成本如四十八表。該表所列三千二百九十二元七角四分，係精茶之製銷用費。此外尚有副產物花香梗子等之用費三十五元五角四分，及售副產物折扣六元九角三分，合計共支出洋三千三百三十五元二角一分，與售茶及其副產物之收入總額三千五百六十八元七角六分相抵，計獲盈餘二百三十三元五角五分。據云：實際盈餘應不止此數！如外加廣告及研究等用之精茶花香，計值洋二百三十五元六角八分，合計應可盈餘四百六十九元二角三分。茲將各項用費之計算方法及分配，分別述明如下：

(1) 毛茶——該社毛茶之來源，計分社員(即售茶農戶)與茶場二種，均已按照當時市價十足付現。兩批計收社員毛茶四千二百九十九斤，付價一千八百一十九元七角九分，又茶場毛茶一千一百四十一斤半，付價四百四十六元二角七分，合計共收毛茶五千四百四十另半斤，付價二千二百六十六元

第四十八表 平里合作社精茶製造成本及運銷用費(三七·二市担)

項 目	總用費(元)	每市担用費(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率
毛 茶	2,266.06	60.88	68.8
茶工工資	177.58	4.77	5.4
運 費	175.78	4.72	5.9
包 裝	146.32	3.93	4.5
揀茶工資	83.60	2.25	2.5
伙 食	83.09	2.23	2.5
職員薪金	72.00	1.93	2.2
捐 稅	54.32	1.46	1.7
器 具	38.08	1.02	1.2
柴 炭	30.00	0.81	0.9
舊茶折扣	26.99	0.73	0.8
借入資 本利息	13.33	0.36	0.4
房 租	10.00	0.27	0.3
雜 支	115.64	3.11	3.5
總 計	3,292.74	88.47	100.0

零六分，平均每担毛茶價格四十一元六角五分。以上毛茶之斤數，均以二十二兩大秤計算，收購毛茶例有扣樣百分之二之習慣，合作社亦未能免俗。每担毛茶之平均價四十一元六角五分，尚須外加樣茶，故上舉價格實際乃為毛茶一百另二斤之售價。共收毛茶五千四百四十另半斤，加樣茶百分之二，即為五千五百四十九斤。

(2) 茶工工資——該社共用茶工八名，平均每人全季工資二十元，計一百六十元，外加酒資共十一元四角九分，均堆二元八角九分，及旅費三元二角，合計一百七十七元五角八分。

(3) 運費——此項，包括箱茶由產地至上海脫售前所需之運輸轉力，及途中保險報關等一切開支。第一批三十箱計需一百另三元九角；第二批計需七十一元八角八分，合計共需一百七十五元七角八分。

(4) 包裝——包裝用費，計分木箱，鉛罐，紙張等三項。兩批共用木箱六十隻，需洋三十六元；鉛罐六十隻，需洋八十七元；紙張需洋二十三元三角二分，三項合計一百四十六元三角二分。紙張一項，可分為四項，計需桑皮紙六刀，四元二角二分；花紙一百副，八元；橫江紙二刀，七元六角；表芯紙三元五角。此外尚有麵粉，釘口釘，及糊工等用費少許，已算入雜支項下。

(5) 揀茶工資——揀茶工人分內揀與外揀兩種。內揀即包工按季付給工資者，共用六名，每名六元，計需工資三十六元。外揀即臨時揀工，按照揀茶斤數，付給工資者，計需洋四十六元二角。此外加內揀夜工工資六角，酒資每名二百文，計四角，又工頭代為招雇揀工四名，每名給予工頭酬勞費一角，計需四角，合計揀工用費，共需八十三元六角。

(6) 伙食——職員三人，計需伙食費二十四元；茶工八人，計需二十八元。揀工六人，計需廿一元；其他各項工人，計需十元零零九分，合計共需伙食用費八十三元另九分。

(7) 職員薪金——管莊一人，計需薪金三十六元；分莊司秤一人，計需三十元；分莊司賬一人，計需十六元；合計共支職員薪金七十二元。至本莊之司秤司賬各一人，係由茶場職員充任，不取薪金。（司秤司賬若須支付薪金時，則盈餘之數，當較前述者為少。）

(8) 捐稅——捐稅共五十四元三角二分，內有地方捐三十五元四角，雜捐三元九角八分，平里防務捐一十四元九角四分。營業稅原須抽取茶值千分之五，每箱應實徵三角，該社曾以合作社名義，呈請財政廳特予免徵。

(9) 器具——器具用費共需三十八元零三分，內除器具租金八元外，餘為添置及修理之費。

(10)柴炭——共用柴六百斤，平均每百斤價洋三角三分，計需洋二元；又木炭三十五担，平均每担炭價八角，計需洋二十八元，合計柴炭總用費三十元。

(11)售茶折扣——該社營業未向茶棧借款，故售茶不受束縛，大都不經茶棧而直接售於上海茶葉店，售款亦不延期。茲舉兩批售茶之各項折扣如下：

第四十九表 平里合作社兩批售茶之各項折扣

項 目	第 一 批	第 二 批	合 計
九九五扣息	11.94	4.86	16.80
修 箱	—	2.10	2.10
七分箱扣	—	1.82	1.82
打 包	3.36	2.91	6.27
總 計	15.30	11.69	26.99

(12)借入資本利息——由銀行借入資本一千元，月息一分，計用四十日，共付息洋一十三元三角三分，茶場墊款則未計算利息。（如計算利息，盈餘當更較減少。）

(13)房租——該社製茶場所，係設於茶場內，不取房租。表中所列房屋用費十元，乃為收購毛茶時所設之分莊房租。

(14)雜支——雜支一百一十五元六角四分，內有旅費三十一元五角四分，匯費二十六元七角，郵費一十二元八角，及其他雜用四十四元六角（分莊雜用一元七角一分在內）。

(四)合作社與茶號之製銷用費比較——組織合作社之作用，在避免居間商之種種剝削及營業上之耗費。茲將合作社與茶號之製銷用費，比較如下：

第五十表 合作社與茶號每担精茶製銷平均用費之比較

項 目	(甲) 合作社每市担平均用費 (元)	(乙) 茶號每市担平均用費 (元)	差數(由甲減去乙)
毛 茶	60.88	59.52	多1.36
製 造	16.89*	16.41	少0.02
捐 稅	1.46	1.06	多0.40
包 裝	3.93	3.59	多0.34
運 輸**	4.72	4.72	0
銷 售	0.73	3.13	少2.40
資本利息	0.36***	3.80	少3.44
合 計	88.47	92.23	少3.76

*本莊之司秤司賬未計薪金，茶場之製茶場所，未計房租。

**均以祁門南鄉平里為運輸起點。

***茶場墊用資金二千餘元，未計利息。

合作社收購毛茶，較為認真，毛茶折製精茶率，亦略較一般為低，故每担精茶需用毛茶用費，較茶號多用一元三角六分。製造，捐稅，包裝等項，合作社因製茶數量過少，未見減省。上表所示，捐稅與包裝兩項，不僅未能減省，反較茶號多費。稅捐一項，雖經政府特許免徵營業稅，然地方捐及防務捐，仍須照納。上表所列合作社之製造用費，尙有職員薪金及房租等，未盡計入。如加入計算，則該項用費，應較茶號為高。其實際能以減省者，只有銷售與投資利息兩項。然上表合作社之資本利息數字，只為銀行借款之息金，茶場墊款，尙未計算在內。故實際該項之每担用費，應不止三角六分，但無論如何，必較茶號少費，可無疑義。

(五)正式合作社之成立及其營業經過——自茶場試辦合作經營獲有盈餘後，當地茶農紛起請求該場，指導組織合作社。當年正式成立者，計有平里村與均里村兩茶葉運銷合作社，並由茶場協助代向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今名中國農

民銀行) 請求貸款。該銀行以祁門紅茶，在國際貿易，占重要地位，且事關復興農村，願願放款，以資調劑茶農之經濟。當即函託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調查研究，以作放款之參攷。該系當即派遣著者前往產地調查，撰成報告，寄呈該行。該行遂於茶季之前，派員前往放款；同時并協助茶農另行組織合作社二處，貸以資金，俾可從事精製，直接運銷上海。該年茶季合作社之經營茶葉精製運銷者，計有平里，坳里，龍潭，及小魁源四社。茲將四社之社址，性質，成立日期，社員，職員，社股，茶葉產銷數量，貸款，及運銷經過等項，分別述之。

(甲)社址——四合作社均在祁門縣內，平里合作社設於南鄉之平里村，即茶場之所在地，坳里合作社設於南鄉之坳里村，距茶場三里許；龍潭合作社設於西鄉之龍潭里，距縣城二十里；小魁源合作社設於東鄉之小魁源村，距縣城十里，皆以所在之村名名社。

(乙)性質——平里坳里兩社，為無限責任信用運銷合作社，龍潭與小魁源則為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四社均營茶葉運銷事宜。

(丙)成立日期——四合作社均經在祁門縣政府呈請註冊，各社之籌備，成立及備案日期如下：

社名	籌備開始日期	備案日期	成立日期
平里	22年11月10日	22年12月11日	22年11月24日
坳里	22年10月1日	22年10月14日	22年11月1日
龍潭	23年1月5日	23年1月12日	23年1月13日
小魁源	23年1月20日	23年1月30日	23年2月1日

平里合作社之名義於二十二年茶季，即已由茶場假用；其實際之茶農組織，則成立於該年十一月廿四日。

(丁)社員——各合作社之社員，均以自產茶葉者為限。按土地(不限於茶地)之所有權論，各社社員，可分為自耕戶，半自耕戶，及佃戶三種。茲將各社社員人數，與自耕戶，半自耕戶，及佃戶之分配，列表如下：

第五十一表 各合作社之社員人數與自耕戶半自耕戶及佃戶之分配

社名	社員總數	自耕戶	半自耕戶	佃戶
平里	33	20	12	1
均里	30	15	10	5
龍潭	24	20	2	2
小魁源	20	2	0	18
總計	107	57	24	26
佔社員總數百分率	100.0	53.3	22.4	24.3

(戊)職員——各社均設有理事會與監事會，各社之理監事人數，如第五十二表。

第五十二表 各合作社之理監事人數

社名	理事人數	監事人數
平里	3	3
均里	3	3
龍潭	5	3
小魁源	5	3

理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理事會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並就社員中選任司庫一人，管理銀錢出納，選任書記一人，管理一切文件及紀錄。

監事會亦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組織之，由監事中互選監事長一人。監事會有監察財產，報告，借款用途，及理事等各職員執行業務之權。

監事理事，不得互相兼任，為義務職，不支取薪金。但社務發達時，理事長，司庫及書記，得由社員大會決議，酌給酬勞金。

(己)社股——社股金額，各社不一，據二十三年之調查，平里與均里兩

社，規定每股五元。平里合作社共認社股九十三股，計四百六十五元，已繳三十三股，計已收到一百六十五元，均里合作社共認社股九十股，計四百五十元，已繳三十股，計已收到一百五十元。

龍潭與小魁源兩社，則規定每股二十元。龍潭合作社共認社股一百八十股，計三千六百元，已繳六十股，計已收到一千二百元；小魁源合作社共認社股一百股，計二千元，已繳五十股，計已收到一千元。

總計四社共認社股金額六千五百一十五元，已繳二千五百一十五元，已繳股金佔共認股金百分之三八·六。

(庚)茶葉產銷數量——合作社原以自產自製自銷為宗旨，但祁門紅茶茶號向有搶先運銷之習慣。頭批茶葉無不搶先多為採購，日夜趕製，期能早日運到銷售市場，以冀售得高價。合作社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頭批茶葉亦多有收購非社員之產品，藉資湊足箱數，趕早運銷者！茲將各合作社之茶葉產銷數額，列舉如下：

第五十三表 二十三年各合作社之茶葉產銷數額

社名	毛茶產額(担)	售茶箱數	實得售價(元)
平里	100	254	9,348.10
均里	120	138	6,615.97
龍潭	170	157	8,567.30
小魁源	100	93	5,541.64
合計	490	642	30,073.01

上表毛茶担數，係估計各社員可能交社之數額，以二十二兩大秤之一百斤為一担計算。按祁門一般之標準，毛茶大秤一担，可製精茶一箱，四社於頭批製茶，均曾收購非社員之產品，且間有社員未將全數茶葉交社者；故上列各社社員可能交社之毛茶數額，未能按一般製茶標準，與售茶箱數相符。

售茶箱數與實得售價，均指精茶而言，花香等副產物概未計入。

(辛) 貸款——各合作社借款，皆直接向銀行貸入，打破當地茶號向來借用茶棧放款之舊例。放款銀行計有中國農民銀行，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兩家。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款者，計有平里合作社四千五百八十三元，均里五千二百八十七元，龍潭合作社六千六百元，小魁源合作社四千元，合計二萬零四百七十元，月息概以一分二厘計算。由上海銀行貸款者，計有平里二千元及龍潭一千元，合計三千元，月息九厘。

(壬) 運銷經過——除平里合作社外，各社頭二兩批箱茶，均改由杭州運輸，如此轉運，時間大為縮短，搶先趕到上海市場，售價較高。在此多數茶號無不虧折之年，其營業結算，尚各略獲盈餘，不可謂非合作之功！惟平里合作社獨遭虧折，一因製造不良，據云有烟味之茶一批，賤價脫售，損失不貲；二因未能遵照茶場指導，改由屯溪杭州搶早運至銷售市場，而仍循舊道，經由鄱陽九江運輸；且加當時皖贛交界地帶為共匪盤據，延誤時日頗久；三因社員對於合作事業欠缺真確認識，致將好茶暗下售與茶號，而以劣茶送社製造，此實該社失敗之主因，殊為遺憾。

(六) 合作事業之進展——祁門茶場自二十三年九月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暨安徽省政府改組合辦後，對於推行合作事業，不遺餘力，特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指派專員赴祁，就地指導組織，並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接洽貸款，以圖合作事業之推進。

(甲) 社數之增加——二十四年二三月間，農業處及上海銀行先後派員蒞祁，商定原則，以祁門西南兩鄉為推行區域，以舊有合作社為發展中心，積極進行。自三月半起至四月十四止，未及一月，而先後成立之合作社連同舊有三社，共有一十八社之多，社員總數達六百一十九人。（見第五十四表）於短期內，即增加如許社數，以數量言，其進展之迅速，頗足驚人。此皆由工作人員之努力推行，與夫該茶業之亟須改進，有以致之。

第五十四表 民國二十四年祁門茶葉運銷合作社一覽

社名	社址	社員數目	製茶箱數	貸款數額(元)
均里	全左	34	121	3,854.00
龍潭	石門橋	30	153	4,899.00
小魁源	魁溪	21	107	3,547.00
老胡村	全左	54	298	9,865.71
西坑	全左	28	168	5,897.84
茅坦	全左	36	340	9,991.00
仙源	仙洞源	33	153	5,134.00
石墅	全左	25	157	5,185.69
石谷	石谷里	63	432	13,141.58
竹溪	竹蔴里	26	120	3,822.00
石坑	全左	23	156	5,334.80
殿下	全左	21	117	4,130.00
湘潭	全左	47	125	4,054.00
蘭溪	全左	45	296	8,467.00
郭溪	八畝坦	27	90	2,975.00
奇嶺	奇嶺口	34	151	5,117.00
庚峯	庚嶺	22	122	4,274.70
霧源	全左	50	100	3,426.00
聯合社				7,165.00
總計	一八社	619	3,206	109,781.32

上表材料係根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及祁門茶業改良場之統計，前列三社，乃係舊有組織，其餘一十五社，則為二十四年組織之新社。

(乙)營業數量與貸款額——二十四年各合作社，除花香、茶梗等副產物不計外，共製精茶三千二百零六箱(見第五十四表)，約佔全縣紅茶總產額百分之十。貸款總額十萬零九千七百八十一元三角二分(見第五十四表)，較上年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元，增加三倍有餘，全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放款，月息概以九厘計算。

(丙)運銷概況——本年各合作社製造成箱之紅茶，運銷方面曾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派有專員駐滬辦理一切。對於運輸及銷售上，頗多改善。自杭州至祁門間之公路通車後，不僅運輸時間縮短，且於運費上每担可減省一元以上，報關用費，亦概全免。至茶葉運至上海，皆存入自租之新式倉庫堆藏，除可避免破箱，偷竊，及走味受潮等損失外，於租金上，亦較便宜。更以自租倉庫，不受他人勒制，隨時提取，于處理售買上，尤多便利。合作社既未用茶棧借款，故可享有自由售賣之權，茶棧之剝削，類多避免。此外對於英國之直接運銷，以及其他各國與國內之試銷，均已在設法進行中。

(丁)本年合作社營業虧折之原因——本年祁門各合作社之營業賬目，在編撰本報告時，雖未完全結算，然皆大都虧折，已可斷言。虧折原因，一言以蔽之，未得善價而已。售價太低，雖極力節省浪費，減輕成本，然其數究屬有限，尙難免於虧本。至售價低落原因之所在，當於茶價章內，詳加討論。

八、輸出貿易

1. 茶葉輸出商

吾國茶葉輸出貿易，向由外商經辦之洋行經營。近年來已有兩三國人自設之商行，如華茶公司，合中企業公司等，均從事茶葉貿易。然大多數之華茶，仍須經外商輸出，故不分華商或外商之經營，概以「洋行」二字稱之。茲將輸出商行之數目，性質，及輸出祁門紅茶之數量，分述如下：

(一)茶葉輸出商行之數目——外銷之祁門紅茶，全數皆由上海輸出。上海營業茶葉輸出之商行，約有三十餘家，除兩三家以茶爲主業外，餘皆爲附帶營

業。

(二)茶葉輸出商行之性質——輸出商行之從事茶葉貿易，雖亦間有自動購進後，直接銷售國外者，然大都係受國外茶商委託，代為採購。是知此等輸出商行，類皆為代客買賣，藉以收取佣金之居間商，不自坦負直接虧折之責任。

(三)各商行輸出祁門紅茶之數量——據上海商品檢驗局于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三年間檢驗各商行輸出之祁門紅茶數量統計，列舉如下，以見各商行對於該茶葉貿易數額之一般。

第五十五表 近三年來各主要茶葉輸出商輸出祁門紅茶之數量(担)

茶葉輸出商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怡和洋行	16,158.68	15,368.00	13,190.48
華茶公司	3,236.75	4,043.33	2,042.21
天裕洋行	2,607.91	1,668.37	1,670.44
仁記洋行	414.54	996.49	1,632.83
興成洋行	2,372.02	1,908.28	1,528.69
杜德洋行	1,615.06	1,006.42	1,362.03
天祥洋行	790.24	920.22	1,300.02
協和洋行	2,882.64	3,160.78	993.36
同孚洋行	1,768.37	1,321.43	972.66
協助會洋行	857.53	5,311.80	764.24
合中企業公司	67.60	651.63	428.58
錦隆洋行	6,039.20	5,541.83	161.36
啓昌洋行	—	—	98.14
公成祥茶號	—	—	80.62
保昌洋行	1,519.37	865.85	54.92

永興洋行	220.70	108.84	—
利亨洋行	—	55.10	—
恆和洋行	159.84	—	—
德孚洋行	55.25	—	—
其他洋行	365.00	381.01	297.98
總計	41,130.70	43,299.95	26,578.56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來輸出祁門紅茶最多者，首推英商怡和洋行，次之爲華茶公司，錦隆洋行於民國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輸出數額，亦不在華茶公司之下，惟二十三年較少耳。

2. 貿易手續

上海輸出商行自接到國外總行或聯行或茶商之委託後，即按買方指定之購茶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與茶棧通事接洽收購。

(一)收購方法与吃扣——由茶棧將內地茶商運來銷售之茶樣，分送與洋行，經由專門看茶之司務，鑑別茶之成分，香味，水色，外觀等後，如經認爲合格，即行開始談判價格，價格同意，即可成交，並定期過磅交貨。洋行購入之茶，因係由多數茶商集合而來，其品級每難一律，故須再加拚堆，期與委購者指定之茶樣相符。

由內地運來原有之茶箱包裝，如轉運國外，類皆不夠堅實，須另行改裝。其改裝費用，則仍取自產地售茶客商，茶棧代扣之打包費，即抵償此種改裝之費用。又茶葉運往國外各地，路途遙遠，撥轉頻繁，需時頗久，由上海起運，恆需一月以上，始達目的地，途中或不免有漏失與減輕重量等情，故洋行乃有每担明吃售茶客商兩磅半之規定，以資彌補。但實際每箱即須明吃兩磅半，每担則有五磅，其多吃之數，則爲洋行買辦所中飽。據云：洋行之精明者，亦有每箱可實得兩磅半者！

(二)改裝——祁門紅茶之產地包裝，頗欠堅實，洋行將茶購進後，除須麻

行拚堆外，原有茶箱大都不用，另以夾板製成之茶箱改裝。改裝大小不一，須依各國外市場進口商之需要而定。有每件一十一磅，二十二磅，四十四磅，六十六磅，七十七磅等之不同包裝。其改裝之用費，亦係取自茶客，名曰『打包費』，前已言之。

(三)檢驗——洋行將購進茶葉拚堆改裝成包後，即可起運。惟在出口之前，尚須填一茶葉檢驗請求單(見附錄四)，述明茶葉種類，品名，產地，每担價格，包件號碼，商標，件數，重量，出口日期，載運船名，受貨地點，及貨棧地址等項，呈請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該局當即派人前往貨棧扦樣檢驗，如經該局檢驗，認為合格，即可發給證明單，憑單運輸出口，不得留難。

(四)押匯——茶葉裝載上船後，當由承載輪船簽付提單(Bill of lading)，交與洋行，洋行即逕向進口商發出跟單匯票，言明見票後若干日付款；同時並將輪船提單，保險單，商業發票，貨物提單等，連同押匯匯票交與銀行。如茶葉出口商欲向銀行借款時，即可以各種單據連同匯票為抵押品，向銀行商作押匯，取得現款，以在運輸中之茶葉向銀行先期押匯貨值十分之幾，利息則由銀行預為扣下。經銀行接受押匯後，即將匯票及各種單據寄交受貨地之聯行，或代理銀行，再由進口商所在地銀行通知進口商備款換取提單，到期憑單提貨，銀行只負代收款項之責，而收取相當之手續費耳。

(五)洋行佣金與吃扣——茶葉經進口商提取後，如發現顏色改變，貨樣不符，國外茶商每有藉口抑價情事。此種損失，須由出口洋行担負。洋行之報酬，即向買方按值扣取佣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郵電等費亦向買方索回，亦有將郵電費包括在佣金以內者，則須多收佣金。但如交易不成，一切來往之郵電費，須由洋行與其總行或聯行分担。是知洋行之剝削與操縱市價，亦所以抵補買方之損失也。

3. 祁門紅茶輸往國外各地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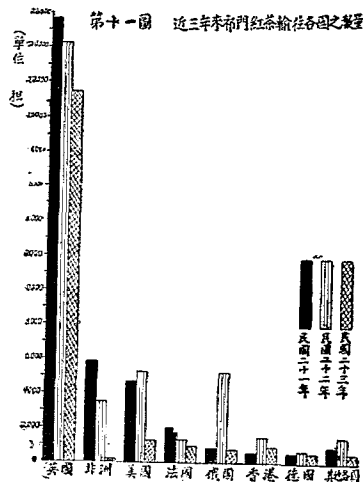
祁門紅茶幾全數輸出，國內消用數量極微。茲據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近三年來輸往各國之祁門紅茶數量，列舉如下：

第五十六表 近三年來祁門紅茶輸往各國之數量(担)

國 別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英 國	25,625.31	24,299.22	21,529.96
美 國	4,787.37	5,258.62	1,283.25
法 國	2,005.49	1,308.56	930.68
香 港	572.85	1,521.78	870.07
俄 國	857.53	5,313.42	764.68
德 國	559.64	609.62	604.06
荷 蘭	444.91	280.49	106.51
加 拿 大	72.51	343.49	85.25
非 洲	5,825.64	3,471.71	84.52
印 度	103.34	46.19	63.21
土,波,埃等	20.62	129.46	7.84
澳 洲	53.06	269.50	6.44
其他各國	252.93	452.29	242.09
總 計	41,130.70	43,299.35	24,578.56

由上表可知祁門紅茶以銷英國為大宗，輸往英國之茶葉，幾全集中於倫敦。其他各國輸入祁門紅茶，均屬有限。且各年輸入數額或多或少，每多懸殊。例如非洲於民國二十一年曾輸入五千八百餘担，而二十三年只八十餘担，其相差之數，有如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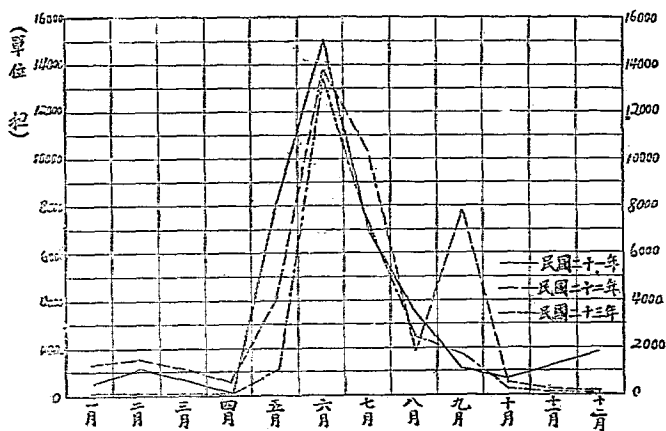
祁門紅茶大都於五至九月間載運出口，據上海商品檢驗局之檢驗統計，近三年來祁門紅茶各月輸出數量如第五十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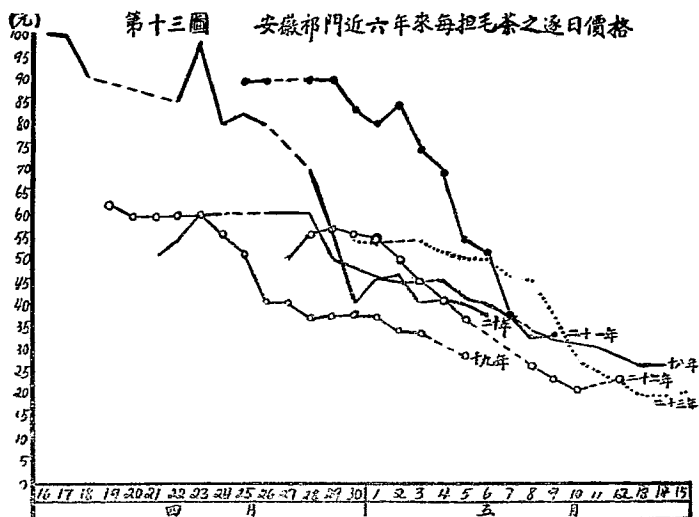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七表 近三年來祁門紅茶各月輸出數量(担)

月 份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一 月	523.39	1,360.48	114.63
二 月	1,179.22	1,539.65	64.35
三 月	699.36	1,081.50	34.00
四 月	82.79	574.86	62.90
五 月	8,278.39	4,059.82	1,178.22
六 月	15,113.11	13,788.86	13,441.57
七 月	6,842.75	10,348.12	7,029.43
八 月	3,418.94	1,835.70	2,486.92
九 月	1,140.19	7,844.33	1,776.73
十 月	709.41	502.53	263.34
十 一 月	1,293.38	180.59	76.65
十 二 月	1,849.27	182.91	40.82
全 年	41,130.70	43,299.35	26,578.56

第十二圖 近三年來祁門紅茶各月出口之數量





九、茶價

產地茶農出售之紅茶，幾全為毛茶。惟茶商每於茶季開始，為誘致茶戶提早開園採茶起見，每有抬高價格，略購生葉者，但為時只一二日，為量極少，不足以為標準，故產地茶農所得之一般茶價，仍為毛茶之價格，俗稱『山價』。毛茶由茶號收購加工精製後，運往上海所售之價，謂之『上海躉售茶價』，簡稱『溷價』。

1. 產地毛茶價格

該區各年之毛茶山價，無不先高後落。其原因固由後採之茶葉，品質較早採者為低，然亦大半受上海售價之趨勢影響使然，當另加詳述。茲據祁門南鄉平里源豐永茶號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六年間之逐日購茶賬簿，列舉每日毛茶之平均價格於第五十八表，以示茶價變化之趨勢。

當地茶號收購毛茶，係用二十二兩大秤，並扣樣茶百分之二，謂之『九八扣

蘇門紅茶之生產製造及運銷

第五十八表 民國十八至二十五年蘇門紅茶收購毛茶每担之逐日山價(元)

年 別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平 均 數 (100 担)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民國 十九年					50,054.0	59,550.0				60,060.0	60,050.0	48,046.0	45,041.0						45,041.0	40,034.0			34,032.0	31,030.0	28,026.0							
民國 十九年				61,659.8	59,859.9	55,651.0	40,140.2	36,937.2	37,837.5	34,034.5	28.5							28.5													45,781.0	
民國 二十年			100,0100.0	39.9			85,097.6	80,082.0	80.0			70,056.0	40,045.0	46,040.0	41,040.0				46,040.0	41,037.4										66,461.4	5.2	
民國 廿一年								89,589.8				90,090.0	83,280.0	84,174.0	69,353.9	51,537.7	32,732.5														68,444.9	.5
民國 廿二年										49,955.6	56,055.1	54,449.3	44,540.4	36.0								25,922.1	20.3								44,018.6	
民國 廿三年											53,953.5				53,951.3	49,849.8	45,944.8	37,928.0	24,822.2	19,819.4	20,438.3	36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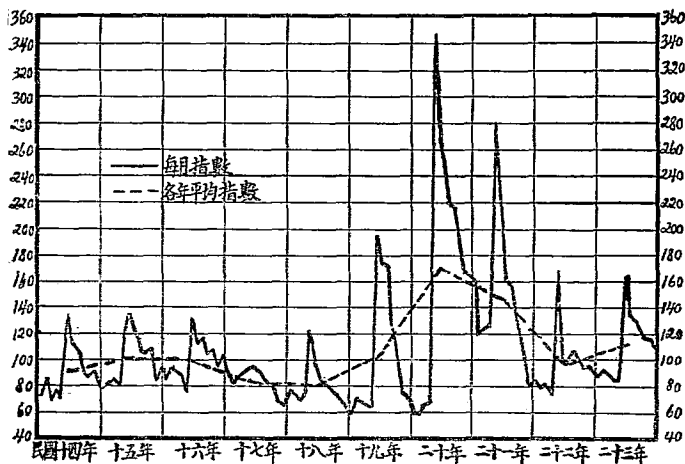
註：表中未刊價格者係因當日陰雨，茶戶不克採製茶葉及茶號裝箱停秤之故。

第五十九表 近十年來上海每担暹羅紅茶之每月零售價格(元)

年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平均	指數(以十五年平 均價格=100)
民國十四年	92.64	107.34	90.47	98.79	94.89	167.34	141.38	134.48	118.62	118.10	112.98	100.97	113.06	89.9
十五年	101.67	108.87	109.09	101.81	157.12	172.08	149.72	135.10	131.94	135.73	106.16	117.73	126.79	100.0
十六年	105.34	117.08	115.36	112.02	91.41	162.59	142.07	143.65	155.17	133.06	117.81	120.12	125.43	98.9
十七年	106.80	103.33	106.50	108.67	115.86	116.87	115.65	105.70	101.89	99.45	81.61	81.22	103.59	81.7
十八年	96.10	96.10	84.84	91.23	154.81	129.89	108.04	102.37	100.69	92.98	88.89	78.04	102.05	80.5
十九年	79.28	88.32	86.81	82.52	78.47	247.21	221.15	211.25	167.81	120.36	94.85	88.97	130.54	103.0
二十年	72.71	74.10	79.53	82.42	438.96	337.00	239.66	279.81	288.97	233.84	210.06	207.47	214.50	109.2
二十一年	108.74	149.19	153.42	165.72	356.13	266.96	202.81	199.22	177.02	145.18	102.11	105.04	184.84	145.8
二十二年	99.57	99.44	96.53	91.61	210.00	130.00	120.00	132.50	127.50	117.50	119.00	112.50	121.34	95.7
二十三年	108.00	115.00	110.00	106.00	105.00	205.68	169.84	163.80	151.20	145.15	145.15	139.10	138.57	409.8
各月平均	106.09	105.83	103.30	103.58	180.22	193.55	165.99	160.89	148.08	139.68	117.82	116.02	136.16	107.4

●價格未詳，所列數字係以歷年各該月之平均價估其下一月歷年平均價之百分率與其同年下一月之價格相乘得來。

第十四圖 近十年來上海祁門紅茶躉售價格指數趨勢



樣」，故實際以上所列數字乃為毛茶大秤一百零二斤之價格。

大體言之，毛茶之各年價格，幾無不呈逐日趨於低落之勢，且前後差異之數頗大，各年最高較最低價格，恆在一倍以上。開秤後間有價格忽趨高漲者，大都係因同業競購之故。至同業競購之目的，據云：有下列二端：（一）搶先製造成箱，運往上海，冀得高價；（二）預知天將陰雨，茶號惟恐陰雨連綿，不能採製，致使茶葉長老，故每多先期爭相放價，以期早日收足數量。

2. 上海之祁紅精茶躉售價格

毛茶精製成箱後，隨即分批運至上海出售，其售價頗有振落，據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出版上海貨價季刊與月報之每月十五日上海躉售市價記載，列舉近十年來上等祁門紅茶之每月躉售價格如第五十九表。

由第五十九表可知祁門紅茶在上海之躉售價格，不僅各年變化頗大，即同一年內月與月間，其漲落之差異，亦屬極巨。大抵每年之最高價，皆在五六月中，六月以後，即逐漸降落，直至翌年新茶上市，方可復見上升。近十年來，上海祁

門紅茶售價以民國二十年為最高，該年祁門茶號，無不大獲盈餘。二十一年之售價，雖亦頗屬不惡，只因上年大獲盈餘之後，茶號數目激增，各茶號以其有利可圖，收購毛茶，莫不爭相抬高，加之工資物料，無不較前昂貴，以致成本提高，各號營業，盈虧互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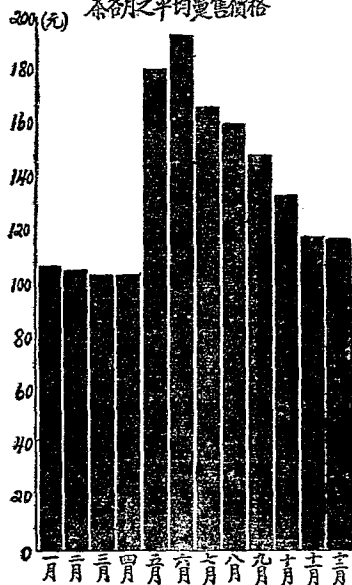
我國為用銀國，英國與我交易，須以金鎊折銀計算，白銀價值之漲落，影響國際之匯兌率至巨。過去數年中，白銀價值，頗有顯著之漲落，國際匯兌變化極大。據上海物價月報，近十年來，以每一華幣折合辨士之匯兌率指數如第六十表。

上海祁門紅茶之躉售價格，與倫敦之匯兌率息息相關，（參看第五十九及六十表）銀價愈跌，茶價愈漲，即倫敦匯兌率倒數之昇降與茶價幾完全步趨一致，惟二十二與二十三兩年，因國外實行茶葉生產限制協定，而為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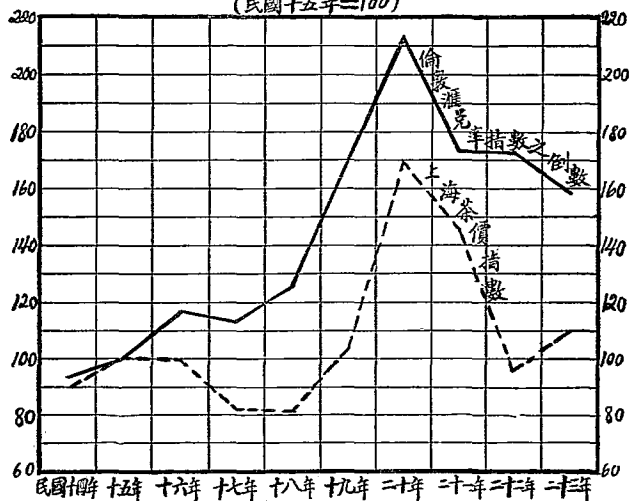
祁門紅茶銷路，既以英國為主，其上海售價，往往須依倫敦市價為轉移。倫敦之祁門紅茶售價，手頭苦無適當材料可資應用，茲姑就英國統計週報(Statist)所記近十年來普通工夫茶(中國茶)倫敦之價格，並以之折合華幣，以與上海祁門紅茶躉售價格比較之。

在第六十一表，可見倫敦之茶葉價格，以英幣計算，於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間，逐年步跌。但以華幣銀元計算，則其趨勢並不一致，十九至二十年，反見上漲，蓋有銀價低落關係。由此可知倫敦茶價，如與上海茶價比較，必先將其折合華幣，方為合理。

第十五圖 民國十四年至二十三年上海每担祁門紅茶各月之平均躉售價格



第十六圖 倫敦匯兌率指數之倒數與上海茶價指數之比較
(民國十五年=100)



第六十表 近十年來倫敦平均匯兌率指數及其倒數(民國十五年=100)

年 別	匯兌率指數	匯率指數之倒數
民國十四年	106.8	93.6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0
民國十六年	86.1	116.1
民國十七年	88.7	112.7
民國十八年	80.2	124.7
民國十九年	57.8	173.0
民國二十年	46.9	213.2
民國二十一年	57.7	173.3
民國二十二年	58.0	172.4
民國二十三年	63.0	158.7

倫敦每月之匯兌率指數見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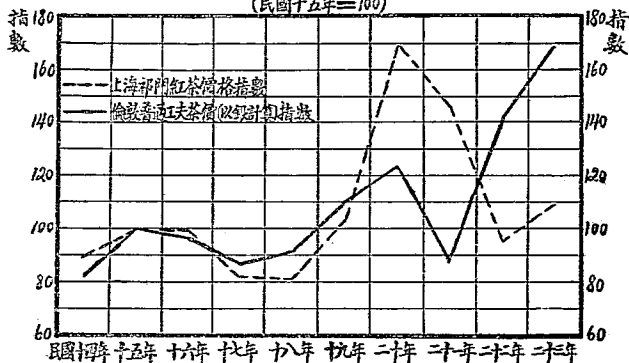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一表 近十年來每磅普通工夫茶之倫敦平均價格及指數

(民國十五年=100)

年 別	以英幣(辨士)計		以華幣(元)計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民國十四年	7.13	92.4	0.2616	82.0
民國十五年	7.71	100.0	0.3189	100.0
民國十六年	6.75	87.6	0.3065	96.1
民國十七年	6.25	81.1	0.2759	86.5
民國十八年	5.94	77.0	0.2892	90.7
民國十九年	5.17	67.0	0.3505	109.9
民國二十年	4.69	60.8	0.3988	128.5
民國二十一年	4.10	53.3	0.2786	87.4
民國二十二年	6.67	86.5	0.4496	141.0
民國二十三年	8.67	112.4	0.5369	168.4

普通工夫茶之倫敦每月價格見附錄六。

第十七圖 倫敦普通工夫茶價(以銀計算)與上海祁門紅茶售價之比較
(民國十五年=100)



於第十七圖，可見華茶在倫敦之價格，如以銀計算，頗與上海祁門紅茶售價之漲落相吻合，尤以銀價比較穩定時（十八年以前），更為顯著。十九年以後，則因銀價發生激烈變化，及印，錫，爪哇等國，實行限制茶葉輸出數額協定，上

海茶價感受倫敦市價之影響稍遲，例如二十一年倫敦之平均價格下跌甚巨，而上海之祁門紅茶價，於翌年始見下降至同等程度，即其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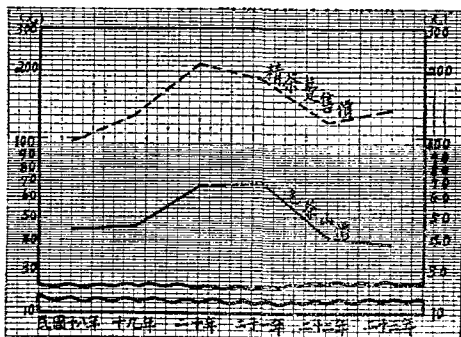
中國茶葉輸出貿易悉操縱於外商之手，祁門紅茶自亦不能例外。上海售價之高下，須依外商之需求為轉移。產地山價，則依上海之售價而上落，大抵春茶如在上海，得售高價，產地之子茶山價亦高，如當年之售價高倍，茶商獲利，則下年之茶號，勢必爭相提高毛茶山價，于第六十二表及第十八圖內，可以概見。毛茶山價之變化，不及精茶售價之劇，蓋因精茶價感受國際匯兌之漲落較為直接故也。

第六十二表 近六年來每担祁門毛茶山價與上海精茶售價

年 別	毛 茶 山 價 (元)	精 茶 售 價 (元)
民 國 十 八 年	44.07	102.05
民 國 十 九 年	45.78	130.54
民 國 二 十 年	66.46	214.50
民 國 十 二 一 年	68.44	184.84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41.01	121.84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38.36	138.57

第十八圖 近六年來每担祁紅毛茶山價與上海精茶售價之趨勢

祁門紅茶價格，不論毛茶精茶，變化均大，已如上述。至精茶之製造及運銷等用費，各年雖有上落，但差異甚微。茲列舉近二年來每担毛茶之山價，及每担毛茶所製成精茶之上海售價價格如第六十三表



以資比較，並示茶農所得茶價佔上海躉售價格之比額。在茶價陡見增漲時，山價不若精茶躉售價格，增漲之速，山價佔躉售價格之比額反見減小。惟在茶價跌落時，則山價跌落更速，而山價佔躉售價格之比額亦更見漸小。蓋在茶價高漲時，茶商不敢過於放盤收買，以防價格之跌落，在茶價跌落時，茶商恐價格之再跌，更須壓低山價，以減低成本而防損失。

第六十三表 祁門毛茶山價與上海祁紅精茶躉售價之比較

年 別	祁門每担毛茶山價 (折合上海毛茶用秤)	上海祁紅精茶之躉售* 價格(即精茶四二·五 九斤之售價)	毛茶山價與上海 精茶售價之差異	毛茶山價佔精茶 售價之百分率
民國十八年	32.05	43.46	11.41	73.7
民國十九年	33.29	55.60	22.31	59.9
民國二十年	48.33	91.36	43.03	52.9
民國二十一年	49.77	73.72	23.95	63.2
民國二十二年	29.83	51.68	21.85	57.7
民國二十三年	27.90	59.02	31.12	47.3

*每百斤毛茶可製精茶四二·五九斤，見第二十九表。

3. 祁門紅茶之購買力

根據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出版之上海貨價季刊及上海物價月報，以上海一般物價與輸出農產品物價計算上海祁門紅茶之購買力，如第六十四表，以示近十年該種茶葉購買力之趨勢。其計算方法係以一般物價指數，及輸出農產品物價指數，各除祁門紅茶躉售價格指數。

第六十四表 近十年來祁門紅茶之購買力

(民國十五年=100)

年 月	祁門紅茶 價格指數	上海一般 物價指數	上海輸出農產 品物價指數	購 買 力	
				以上海一般物 價指數計算	以上海輸出農產 品物價指數計算
民國十四年	89.9	99.3		90.5	
一 月	73.1	98.2		74.4	

(續)

年 月	祁門紅茶 價格指數	上海一般 物價指數	上海輸出農產 品物價指數	購 買 力	
				以上海一般物 價指數計算	以上海輸出農產 品物價指數計算
二 月	84.7	97.9		86.5	
三 月	71.4	97.6		73.2	
四 月	74.0	97.9		75.6	
五 月	74.4	99.5	105.0	74.5	70.9
六 月	132.0	99.6	104.2	132.5	126.7
七 月	111.5	103.2	108.2	108.0	103.0
八 月	106.1	101.7	105.3	104.3	100.8
九 月	93.6	100.5	101.7	93.1	92.0
十 月	89.2	99.4	101.0	89.7	88.3
十一月	89.1	98.3	96.4	90.6	92.4
十二月	79.6	97.6	93.5	81.6	85.1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 月	80.2	97.9	96.5	81.9	83.1
二 月	81.5	99.0	97.9	82.3	83.2
三 月	86.0	99.2	99.5	86.7	86.4
四 月	80.3	99.4	102.5	80.8	78.3
五 月	123.9	98.1	98.9	126.3	125.3
六 月	135.7	97.9	99.3	138.6	136.7
七 月	118.1	98.0	100.6	120.5	117.4
八 月	106.6	97.9	95.6	108.9	111.5
九 月	104.1	99.2	96.9	104.9	107.4
十 月	107.1	103.0	102.8	104.0	104.2
十一月	83.7	105.3	105.8	79.5	79.1
十二月	92.9	105.5	103.3	88.1	89.9
民國十六年	98.9	104.4	105.3	94.7	93.9
一 月	83.1	103.2	103.1	80.5	80.6
二 月	92.3	103.1	102.6	89.5	90.0
三 月	91.4	104.7	105.7	87.3	86.5

(續)

年 月	祁門紅茶 價格指數	上海一般 物價指數	上海輸出農產 品物價指數	購 買 力	
				以上海一般物 價指數計算	以上海輸出農產 品物價指數計算
四 月	88.4	105.2	105.8	84.0	83.6
五 月	72.1	104.1	106.7	69.3	67.6
六 月	128.2	103.9	107.5	123.4	119.3
七 月	112.1	104.5	109.1	107.3	102.7
八 月	113.3	104.8	104.6	108.1	108.3
九 月	106.6	106.2	106.9	100.4	99.7
十 月	104.9	104.9	108.2	100.0	97.0
十一月	92.9	103.1	105.1	90.1	88.4
十二月	101.8	101.7	97.8	100.1	104.1
民國十七年	81.7	101.7	106.8	80.3	76.5
一 月	84.2	101.0	101.1	83.4	83.3
二 月	81.5	102.2	103.7	79.7	78.6
三 月	84.0	102.4	109.0	82.0	77.1
四 月	85.7	102.9	110.3	83.3	77.7
五 月	91.4	103.0	113.0	88.7	80.9
六 月	92.2	101.7	107.8	90.7	85.5
七 月	91.2	100.8	110.4	90.5	82.6
八 月	83.4	99.8	107.4	83.6	77.7
九 月	80.0	98.9	101.6	80.9	78.7
十 月	78.4	101.2	106.3	77.5	73.8
十一月	64.4	101.4	105.1	63.5	61.3
十二月	64.1	101.6	105.8	63.1	60.6
民國十八年	80.5	104.5	109.6	77.0	73.4
一 月	75.8	101.7	105.0	74.5	72.2
二 月	75.8	103.2	106.7	73.4	71.0
三 月	66.9	104.1	107.2	64.3	62.4
四 月	72.0	103.1	105.6	69.8	68.2
五 月	122.1	102.6	106.4	119.0	114.8

(續)

年 月	祁門紅茶 價格指數	上滬一般 物價指數	上滬輸出農 產品物價指數	購 買 力	
				以上海一般物 價指數計算	以上海輸出農產 品物價指數計算
六 月	102.4	103.0	108.9	99.4	94.0
七 月	85.7	103.4	110.7	82.9	77.4
八 月	80.7	104.8	111.8	77.0	72.2
九 月	79.4	106.6	115.6	74.5	68.7
十 月	73.3	107.4	117.0	68.2	62.6
十一月	70.2	106.1	111.0	66.2	63.2
十二月	61.6	105.5	109.1	58.4	56.5
民國十九年	103.0	114.8	115.9	89.7	88.9
一 月	62.5	108.3	111.1	57.7	56.3
二 月	69.7	111.3	115.8	62.6	60.2
三 月	68.5	111.3	115.8	61.5	59.2
四 月	65.1	111.2	117.8	58.5	55.3
五 月	61.9	111.0	117.5	55.8	52.7
六 月	195.0	117.5	120.7	166.0	161.6
七 月	174.4	120.4	129.4	144.9	134.8
八 月	166.6	119.6	121.3	139.3	137.3
九 月	132.4	118.4	119.0	111.8	111.3
十 月	94.9	115.4	110.9	82.2	85.6
十一月	74.4	114.1	109.8	65.2	67.8
十二月	70.2	113.6	102.2	61.8	68.7
民國二十年	169.2	126.7	107.0	133.5	158.1
一 月	57.3	119.7	102.3	47.9	56.0
二 月	58.4	127.4	112.8	45.8	51.8
三 月	62.7	126.1	111.5	49.7	56.2
四 月	65.0	126.2	110.5	51.5	58.8
五 月	346.2	127.5	111.2	271.5	311.3
六 月	265.8	129.2	114.5	205.7	232.1
七 月	228.5	127.4	108.8	179.4	210.0

(續)

年 月	祁門紅茶 價格指數	上海一般 物價指數	上海輸出農產 品物價指數	購 買 力	
				以上海一般物 價指數計算	以上海輸出農產 品物價指數計算
八 月	220.3	130.3	107.2	169.1	205.5
九 月	212.1	129.2	105.5	164.2	201.0
十 月	184.4	126.9	102.0	145.3	180.8
十一月	165.7	124.8	100.2	132.8	165.4
十二月	163.6	121.8	98.2	134.3	166.6
民國二十一年	145.8	112.4	95.7	129.7	152.4
一 月	156.7	119.3	98.8	131.3	158.6
二 月	117.7	118.4	98.1	99.4	120.0
三 月	121.0	117.6	97.5	102.9	124.1
四 月	130.7	116.7	96.8	112.0	135.0
五 月	280.9	115.7	98.2	242.8	286.0
六 月	210.6	113.6	95.7	185.4	220.1
七 月	159.6	111.8	96.1	142.8	166.1
八 月	154.8	111.3	101.9	139.1	151.9
九 月	139.6	109.8	95.8	127.1	145.7
十 月	114.5	108.7	92.3	105.3	124.1
十一月	80.5	106.9	87.9	75.3	91.6
十二月	82.8	107.5	93.2	77.0	88.8
民國二十二年	95.7	103.8	85.8	92.2	111.5
一 月	78.5	108.6	96.5	72.3	81.3
二 月	78.4	107.6	92.9	72.9	84.4
三 月	76.1	106.7	94.5	71.3	80.5
四 月	72.3	104.5	88.9	69.2	81.3
五 月	165.6	104.2	90.1	158.9	183.8
六 月	102.5	104.5	91.7	98.1	111.8
七 月	94.6	103.4	91.1	91.5	103.8
八 月	104.5	101.7	81.2	102.8	128.7
九 月	100.6	100.4	79.8	100.2	1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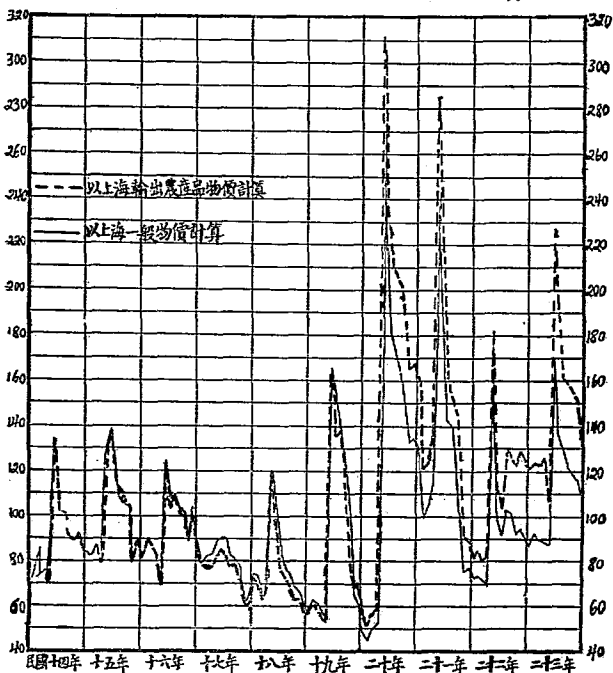
(續)

年 月	祁門紅茶 價格指數	上海一般 物價指數	上海輸出農產 品物價指數	購 買 力	
				以上海一般物 價指數計算	以上海輸出農產 品物價指數計算
十 月	92.7	100.3	75.6	92.4	122.6
十一月	93.9	99.9	72.7	94.0	129.2
十二月	88.7	98.4	70.8	90.1	125.3
民國二十三年	109.3	97.1	73.7	112.6	148.3
一 月	85.2	97.2	70.6	87.7	120.7
二 月	90.7	98.0	73.3	92.6	123.7
三 月	86.8	96.6	70.5	89.9	123.1
四 月	83.6	94.6	66.3	88.4	126.1
五 月	82.8	94.9	71.5	87.2	115.8
六 月	162.2	95.7	72.2	169.5	224.7
七 月	133.6	97.1	72.4	137.6	184.5
八 月	128.8	99.8	80.5	129.1	160.0
九 月	119.3	97.3	75.2	122.6	158.6
十 月	114.5	96.1	73.9	119.1	154.9
十一月	114.5	98.3	76.3	116.5	150.1
十二月	109.7	99.0	81.8	110.8	134.1

祁門紅茶，以上海一般物價，及以上海輸出農產品物價計算之購買力，自民國十五至十八年間，均見逐年下落。推其原因，大概係受歐戰後輸入國經濟不景氣，需求銳減，及印度，錫蘭，爪哇等國紅茶產量繼續增加之影響！

十九年祁門紅茶之購買力，驟然上升，而達二十年之最高點，則或因該年英，日等國相繼放棄金本位制，國際匯兌，大起變化，其間難免不無投機者，乘機大量購辦，冀圖年利。同時該年產地之生產量亦見減少，(見第二十六表)且因茶為半製造品，各國放棄金本位後，物價突漲而茶價增漲較一般物價更速，故購買力昇騰。翌年購買力稍有下落趨勢，或因投機減少，需求低落，然變化尚屬不大。二十一年之購買力，初亦繼續下落，後以印，錫，爪哇等國實行限制茶葉輸出協定，茶葉之供給量頓減，購買力上升。但以產地產額略有增加，及需求減少，

第十九圖 近十年來祁門紅茶購買力之趨勢



故二十三年之購買力雖續向上，然較之二十及二十一兩年者，不及尚遠。

茶葉為半製造產品，其購買力之變化，每較一般物價為速，而較農產品價格為慢。民國十九年以前，物價穩定，此種現象尚不顯著，二十年起每有變化，無不如此，此於第十九圖中，頗可顯見。

十、祁門茶業改良事業

祁門紅茶之改良事業，已設有祁門茶業改良場專理其事。茲將該場之沿革，組織，經費，及事業等項，略述梗概。

1.沿革

民國以來，政府當局對於祁門茶業之改良，向頗注意，民國四年即由前北京農商部創設茶場於出產紅茶著名之祁門南鄉平里村，位居昌江上游，年初籌備，十月正式成立。初名農商部安徽模範茶場，經費充足，規模宏大，旋即縮小範圍，只圖維持現狀。六年十一月改名農商部茶業試驗場。十五年因軍事停辦。十七年四月改隸安徽省有，定名安徽省立第二模範茶廠，派有委員保管，八月始行恢復工作，改名安徽省立第二茶業試驗場。十八年二月歸併秋浦之省立第一茶業試驗場，改名安徽省立第一模範茶場，以秋浦之原有茶場為分場。同年八月省令停辦，十九年十二月又恢復為安徽省立茶業試驗場。二十一年十一月又改名為安徽省立茶業改良場，二十三年九月間，乃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暨安徽省政府改組合辦，始定『祁門茶業改良場』之今名，改組以來，又已年餘矣。

2.組織

該場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安徽省政府聯合組織一委員會，定名為『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管轄之，並定有組織規程。該委員會以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二人，實業部代表三人，及安徽省政府代表二人組織之。會中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安徽省政府各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並設秘書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推選之。祁門茶業改良場之場長人選，亦由該委員會決定之。

祁門茶業改良場亦另有組織規程，以場長兼技術主任，秉承該場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綜理全場之事務。場長以下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技術員及助理員三人至五人，承場長之命分別辦理事務股與技術股一切事宜。

3.經費

祁門茶場自二十三年改組以後，經費較前大增，計分經常與事業兩種，經常費每月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担任四百元，上海漢口兩商品檢驗局各三百元，安徽建設廳七百二十八元零八分。事業費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担任之，總計有購置儀器，機械，及建造房屋等費三萬三千五百元。根據該場二十三年度之工作報告，全

年經常事業二項費用合計之預算爲一〇二，九四七。五〇元，該年度實收六五，七八四。八〇元，實支三二，九四一。一七元。又根據場報告，該年度之經費，大都用於設備，開辦，俸給，試驗等項，預算經費尙有三分之一未經領到，尤以事業費爲多。但領到之款，實際使用者，尙不到一半，足知該場改租未久，一切改良事業，正在着手進行中，預定計劃，多半尙未見諸實施，其實際成效，尙有待也。據云：現該場已決定在祁門縣城近郊之朴里一帶園地出價收買，設立新場址，惟因目下被園業戶反對，尙未實行。

4. 事業

該場二十三年之工作大都趨重於技術方面，對於舊有茶園之整理與恢復，以及新茶園之開闢與栽培試驗，均曾計劃進行，並已獲有相當成效。製茶方面已購置大批機械，從事製茶試驗，藉資改進，並擬新建製茶工廠，以達科學化製茶之目的。至茶葉運銷事宜，係與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聯合進行，已于運銷章內詳述，茲不再贅，該場二十四年度之業務計劃大綱，亦曾擬就公佈。

十一、結論

祁門紅茶區域，以自然環境之優勝，所產紅茶，品質最高。並在國外高級紅茶市場，亦居領袖地位。譽滿全球，歷有年所。然晚近產額年就衰落，所產總額，祇有其鼎盛時期之半。推其衰落原因，固有多端。然要言之，實世界經濟之不景氣，與夫國外紅茶業之相繼勃興，遂致銷路減銷，爲其主要因。

據本調查之研究結果，該區種茶農戶，端賴茶葉爲其主要收入。在此華茶貿易衰落之年，其所產毛茶，除去家工等一切開支外，尙有利潤可圖。此爲我國各茶區罕有之現象。故就茶農自身而言，茶農發展之前途，殊可樂觀。

至茶號之經營，則殊欠穩妥，類似賭博性質。如製茶能在上海售得高價，則獲利頗豐。否則無利可言，或竟爾賠累。例如民國二十年上海祁紅之售價，登峯造極，各茶號無不大獲盈餘。因之翌年茶號紛起，數目驟增。就祁門一縣而言，由一百三十七家，遽增爲一百九十四家。收買毛茶，爭相抬價，加之工資物料，

無不較上年昂貴，成本提高，勢所必然。迨至上海出售，遭受洋商抑價。初以不敷成本，不願賤賣。終因自己資本薄弱，借用款項，期迫利高，勢不得不忍痛脫售，藉資周轉。茶號既遭虧折，毛茶山價，即見低落。因之茶市金融呆滯，而茶農之經濟，亦直接蒙其影響矣。

按祁門產茶區域，荒山層疊，舉目皆是，用以開闢茶園，增加生產，頗多可能。即就固有茶地，加以整理，善為培植，欲使茶葉產額，增加一倍，亦非難事。最大問題，只在銷路之如何開展耳。

查祁門紅茶，質高價昂，大都為經濟寬裕而有賞識能力者所購飲。當此世界經濟普遍不景氣之時，高級物品之消費，莫不低減，祁門紅茶，自亦不能例外。况祁紅銷路，以英國為大宗。而該國政府，對於華茶進口稅，特別重征，而於印錫茶葉，則皆減半徵收。足予彼以競爭之機會，而限制我茶之輸入者甚明，宜乎祁紅銷路之日被排擠也。

今欲復興祁門紅茶，非不可能。蓋該區茶葉，具有優良之天然條件。且於茶葉市場，已獲得相當地位。事之成敗，只在吾人今後之努力耳。茲就管見所及，略述該茶葉今後改進應循之途徑，以與有心該茶業者，共商榷之。

在今之日，欲言復興祁門紅茶，一言以蔽之，須從減輕成本，藉廣銷路入手。但有謂祁門紅茶，獨不宜如此者。其所持之理由，以為飲用祁紅者，均屬經濟寬裕而能賞識者之流，是消費者已有限數，似已無增加消用量之可能。其實不然。考祁紅之製造，迄今不過六十年之歷史。起初產額，必甚微小，後乃逐漸增加，而達年十二萬箱以上之銷售額。是知該茶葉，消用數量，初無限定，曾有與時增進之事實。其後消用量之減少，係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而被低價紅茶所排擠之故。據此，則祁門紅茶如能減低成本，未始不可恢復原有銷路，甚至有侵奪其他紅茶銷路之可能。况今後世界經濟，尚有欣欣向榮之日，祁門紅茶，實有厚望也。至於如何減輕成本，則為技術問題，尚須加以精密之研究，方可實施。大略言之，栽培方面，需要改良品種，防除災害，及施行合理的茶園管理，藉使茶葉品質改良，每畝產量增加，而減輕生產費用。製造方面，宜極力增進工作

效率，免去各種浪費。運銷方面，須減輕運費，及改善交易方式，俾免除茶棧洋商等之種種剝削。希望今後祁門茶業改良場，在技術上乘此原則進行，以達到復興之目的。茲舉該茶業亟需舉辦之事項，略述數端如下：

1. 組織統一之銷售機關

祁門紅茶產地之茶號，數目雖多，大都係小本經營，對茶葉之售價高下，全屬被動，一任洋行茶棧之操縱剝削，毫無抵制能力。當今國際貿易競爭時代，國外茶葉市場已非我獨有，若不有統一之銷售組織，殊難以應付時艱。上海茶棧之紛起反對者，蓋為維護其自身利益，不足深咎。然為該茶業之前途着想，此種機關之設立，實有垂不可緩之勢也。至組織方法，在此過渡時期，似以採用德國之強迫加太爾制(Zwangskartell)較為相宜。所謂加太爾者，即同種企業之聯合，以達到某種共同經濟行為為目的者也。強迫加太爾與此不同之點，即此為自動之組合，而前者則非，各企業之自動組合，乃係由政府以權力強迫組織者也。然與托辣斯(Trust)又不復相同，即各企業仍能保留其獨立自由競爭之權，不似托辣斯為一純粹之獨權組織。祁門紅茶之生產集中，只須政府勒令各茶號及合作社參加組織，規定出品，劃一價格，統一銷售即可。至其利益有三：

(一)共同之經濟行為，有伸縮餘地。起初只須於茶葉之等級，包裝，銷售等項，加以統制，而後可以因時制宜，逐步進行，且政府亦無須擔負重大之經濟責任。

(二)各企業者，仍可保持其獨立自由競爭之權，以免茶商反抗之阻礙。且茶農在茶號自由競爭之下，尚有利潤可圖，故茶號營業之獨立，實無積極消滅之必要。只須政府加以推進，銀行予以金融投資，及茶場從旁指導改進，各企業者即可健全發達。

(三)原有之製茶設備，得以利用。當地茶號無不有其相當之製茶設備，如立即施行大規模之製造，將其廢置不用，殊不經濟。採用強迫加太爾制，各茶號仍可繼續營業，一切設備，自可儘量利用。

此種統一組織之主要任務，第一須明瞭消費市場之需求情形，而與國外有力

茶商進行直接貿易。蓋彼輩由此得以免去中間商之種種麻煩手續，並可減輕負擔，亦何樂不為？吾人宜早為之圖可耳。

2. 厘定標準等級

祁門紅茶之產製，既不統一，復又各自分別售賣，其品質之優劣，自然難有一定之標準。是以外商購得茶葉後，尚須經過分級手續，以合消用者之需要。今後吾人似應按照主要消費市場之需要品級，自行厘定標準等級，以廣推銷。已往洋行代理國外茶商購辦茶葉，恆須郵寄樣品，電報談價，往返頻繁，既耗費用，復延時日，殊不經濟。今後如有標準等級，國外購茶，祇須指明等級數量，即可立辦。而上述之手續與用費，概可免除，誠屬茶葉貿易上之要務。

3. 改良包裝

茶葉輸出，途中必須經過許多時日，與種種起卸搬運。若包裝不良，則易遭損壞，損失不貲。歐美各國經營輸出貿易者，對於貨物包裝，至為注意。各大商埠，莫不有包裝商人，專司其事。各大廠家，則有包裝試驗室，專事研究適當與經濟之包裝方法及材料。其於包裝之重視，有如此者。祁門紅茶之茶號包裝，係以薄板，鉛罐，釘棧而成。質地單薄，迄未改良。箱茶由產地運至上海，即有破壞者，茶棧常藉此折扣，違言輸出。故洋行購茶後，原有茶箱大都棄置不用。另以夾板製成之茶箱，改裝輸出。如能將產地之包裝改善，適於輸出之用，則不僅改裝用費可以節省，即內地運輸中之損失亦可免除，一舉兩得，亟應倡辦。如能再進一步，按照消費者之需要與標準等級，在產地改成適當之包裝，則外國輸入後，原裝即可推銷，且茶葉少經過一次改裝，即減少一重茶味之散失機會，不獨免除改裝手續與用費已也。

4. 促進茶農合作事業

該區倡導組織茶葉運銷合作社，已有三載，只以種種障礙，未收宏效。推原其故，固由銷路不能直接，與夫年來美國購銀于吾國已往貨幣政策不利，未克售得善價所致，然合作社本身缺乏健全組織，與社員對於合作意義，未能真確認識，亦不無相當關係。據實地調查祁門所有之茶葉運銷合作社，其中自不無有真正

茶農之組織，然以合作社爲名，藉以借取銀行之低利貸款，而圖牟利者，實繁有徒。當地合作社業經發現社員將劣茶交社，而以好茶暗下售與茶號之事實。更有製茶數量，以少報多，而蒙蔽貸款銀行者。凡此種種，均爲合作社組織未臻健全，及社員不明合作真諦之明證。今後該區合作事業，須確實推行，以期達到祁紅茶業成爲有系統之經營，而在國際貿易恢復已有之地位，自無待言。惟此種工作之領導者，除於合作原理確有真確之認識外，且須具有豐富之經驗，而又肯熱心服務者，方克奏效。設若領導者不得其人，吾恐將見愛民反而害民矣。深望領導改進事業者，審慎從事爲幸。

以上所述數點，只爲著者實地調查後之觀感而已，未敢以云定論！至精密之實施計劃，自有專家詳爲擬具。本報告爲事實之敘述，藉供有心該茶業者之參考云爾。

附 錄

附錄一 調查表格

1. 村莊調查表

(1)存檔號數_____

(2)省名_____ (3)縣名_____ (4)鄉名_____ (5)區名_____ (6)市鎮名_____

(7)村名_____ (8)告知者及通信地址_____

(9)調查者_____ (10)調查日期_____ (11)調查表總數_____

(12)全村共有住戶_____ 人口總數_____ 男_____ 女_____

農戶_____ 茶戶_____ 其他職業_____ 戶

(13)全村共有 (甲)熟地_____ 畝, 茶地_____ 畝, 水田_____ 畝,

旱地_____ 畝, 蕩地_____ 畝, 山地_____ 畝,

(乙)未墾地(荒山在內)_____ 畝; 有生產者_____ 畝,

可墾者_____ 畝, 可墾地之宜於種茶者_____ 畝

在有生產之未墾地中, 下列用途各佔百分之幾:

牧場_____ , 柴草_____ , 樹木_____ , 其他()_____ ,

未利用者_____ 請述明未利用之原因_____

(丙)水面面積: 池塘_____ 畝, 湖渠_____ 畝,

河流_____ 畝, 其他()_____ 畝

(14)茶葉之品種

品 種 名 稱	佔茶地面積 之百分率	每 畝 之 通 常產量(斤)	產 茶 年 數	重 要 性 質	
				優 點	劣 點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8					

(15)各種作物之面積

作物名稱	面積 (畝)				作物面積增減之原因
	調查年內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完結末年至民國元年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6)農工工資

農工種類	工資 (以E,月或,年計)	伙食費	其他雜費	費用總計
1	2	3	4	5
日 間 工 1				
工 估 工 2				
長 工 3				
月工(普通雇用___月) 4				

(甲)對於何種農事工作，人工甚感不夠？

(乙)如僱用外僱農工，請註明工人之來源及人數

普通雇期期間，從_____月_____至_____月

(17)市場：本村農民銷售茶葉之市場名稱及距離本村之里數

(18)借貸：本村貧農農戶約有百分之幾？

月利：普通

最高_____最低_____

(19)儲蓄：本村有儲蓄之農戶約有百分之幾？

儲蓄之方法為何？

2. 茶戶調查表

(1)存摺號數

(2)省名 (3)縣名 (4)鄉名 (5)區名

(6)市鎮名 (7)村名 (8)戶主姓名

(9)調查週年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0)調查者 (11)調查日期 (12)調查表號數

(一) 茶地面積與茶葉產額

茶地 分塊 號碼	各塊茶地		各塊茶株		至農舍間種植 之距離		產 額				現 值		通常產額	
	畝數	地勢	數目	年齡	(里)	植(畝)	毛 茶		雜 糧		土 地	茶 株	紅 茶	綠 茶
							紅茶	綠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 散栽於地邊田角之零星茶株：(甲)株數 (乙)毛茶產額 斤。
- 總產額：(甲)紅茶 斤(出售 斤,自用 斤)；售出紅茶總值
(乙)綠茶 斤(出售 斤,自用 斤)；售出綠茶總值
- 茶株如有副產物，請註明種類，總數量及其總價值
- 種茶之收入，約佔全農場總收入百分之幾？
- 茶地以外之熟地面積：(甲)水田 畝，(乙)旱地 畝，(丙)荒地 畝，
(丁)山地 畝。
- 土地之租自他人者：茶地 畝，耕種方法及畝額
其他田地 畝，耕種方法及畝額
- 請述明同種雜糧之原因

18. 共有荒地_____畝, 可墾者有_____畝, 如有可墾地, 請述明未墾種之原因_____

(二) 茶業之生產用費

(如有二種或數種茶葉請分別註明各種之用費)

共種畝數_____

項 目		數 量	每畝用費	總用費
1		2	3	4
茶 株 消 耗 費	1			
肥 料	() 2			
	() 3			
	() 4			
農 具	投資之使用費	5		
	折舊費	6		
	修理費	7		
製 茶 器 具	投資之使用費	8		
	折舊費	9		
	修理費	10		
人 工	栽 培	家工	11	
		僱工	12	
	製 造	家工	13	
		僱工	14	
	採 摘	家工	15	
		僱工	16	
房屋晒場等之使用費		17		
地租或用地費		18		
捐 稅		19		
投資之利息		20		
其 他 雜 費	售茶(家工或僱工)	21		
		22		
		23		
總 計		24		

* 括弧內註明施用肥料之面積

(三) 借貸與負債

甲、調查週年內借進之現款或農產品

借貸來源	借貸種類	數額	借貸日期	歸還日期	利息		抵押品			借貸用途
					月率	總數	種類	數量	價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 如係農產品，請註明名稱。

7. 現在共負債額(單位.....).....

8. 當去田地若干(單位.....).....

乙、調查週年前所負之舊債

借貸來源	借貸種類	數額	借貸年數	利息			抵押品			原定還款時期
				月率	已付數額	欠數	種類	數量	價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於對清理舊債，有何計劃，請詳述之.....

8. 到期不能還款，債權人將如何處置其抵押品.....

(四) 儲蓄

儲蓄方法	數額	月利幾分
1	2	3
1		
2		
3		
4		

*未得標之協會會款亦須填入

(五) 其他農作物之面積與產額

農作物	栽種畝數	每畝產量	本年產量約合普通收成百分之幾	總產額
1	2	3	4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種茶每畝地除去一切開支，可淨得純利.....元；
種普通農作物每畝地除去一切開支，可淨得純利.....元。
12. 為何不多種茶株，少種普通農作物？.....
.....
13. 自產之糧食是否夠吃？.....如不足時，請註明每年須購之食糧及其數額.....
.....

(六) 副 業

副 業 種 類	有此副業之人数	工 作 地 點	工 作 日 數	淨 收 入
1	2	3	4	5
1				
2				
3				
4				
5				

5. 該戶共有人數 _____ 男 _____ 女 _____ 十五歲以下者 _____

6. 副業之淨收入約佔總收入百分之幾 _____

(七) 工 作 分 配

工 作 種 類	工 作 次 數	工 作 時 間 (從何節氣至何節氣)	工 數				每 日 作 小 工 幾 時
			人 工		畜 工		
			家工	僱工	家工	僱工	
1	2	3	4	5	6	7	8
耕 地	1						
掘 地	2						
除 草	3						
施 肥	4						
收 穫	5						
製 造	6						
出 售	7						
	8						
	9						

備註 _____

(八) 農具與製茶器具

種 類	件 數	現 值	可 使 用 年 限	拆 舊 費
1	2	3	4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 茶號清查表

(1)存檔號數.....

清查年份(.....)

(2)省名..... (3)縣名..... (4)鄉名..... (5)區名.....

(6)市鎮名..... (7)村名..... (8)茶號名稱..... (9)告知者.....

(10)告知者之通信地址.....

(11)調查者..... (12)調查日期..... (13)調查表總數.....

I 毛茶來源之範圍

方 向	收選毛茶最遠之村莊	距 離 里 數
1	2	3
東	1	
南	2	
西	3	
北	4	

II 毛茶及出品數量

採 茶 次 數		自 己 出 產 的	購 進 的	共製成箱茶之担數
春 茶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子 茶				

(14)資本：(甲)來源與數量：(一)總數_____元(二)自己的_____元(三)借進的_____元

(四)借款來源_____ (五)借款利率_____ (乙)性質：合股抑獨資(請劃底線于答案上)，知係合資經營，請註明共有股東之人數_____與共有之股數_____

(15)本號箱茶係 (一)由自己運銷出口市場(_____)或(二)運至安全地點(_____)

後由茶棧代運代銷(三)或其他方法_____

(請劃底線于答案上並註明市場及轉運地點)

(1)存棧暫數_____

4. 茶號經營調查表

(2)茶號名稱_____ (3)地點_____省_____縣_____鎮_____村

(4)告知者_____ (5)告知者之通信處_____

(6)調查者_____ (7)調查日期_____ (8)調查表號數_____

(一) 製 茶 成 本

出品數量_____ (單位_____)

項 目		數 量	每單位之用費	總 用 費
1		2	3	4
毛 茶 價	春 第 一 次	1		
	第 二 次	2		
	第 三 次	3		
	子 茶	4		
購 茶 用 費	薪 金	5		
	伙 食	6		
	雜 支	7		

(一) 製茶成本 (續)

項 目	數 量	每單位之用費	總 用 費
房 租 或 使 用 費	8		
柴 炭	9		
器 具	租金或折舊費	10	
	修 理 費	11	
製 茶 人 工	僱 員 薪 金	12	
	伙 食	13	
	茶 司 工 資	14	
包 裝	伙 食	15	
	茶 箱	16	
	鉛 罐	17	
	紙 張	18	
捐 稅	其 他	19	
	捐 當 地 捐	20	
	官 稅	21	
運 輸 用 費	22		
洋 行 與 茶 棧 用 費	23		
投 資 利 息	自 有 來	24	
	借 用	25	
其 他 用 費	燈 火	26	
		27	
		28	
		29	
總 計	30		

○註明借款與還款之日期.....

米使用自有資本之期間.....

(1) 如有綠茶製造，請填下列各項：共收毛茶數量..... (單位.....)

總值..... 元，製造成本..... 元，製造精茶數量..... (單位.....)

售價總數..... 元，售茶地點.....

(二) 收 入

售 茶 批 次	售 茶 日 期	售 茶 數 額 (單位.....)	每 批 售 價 (單位.....)	總 值	備 註
1	2	3	4	4	6
1					
2					
2					
4					
5	總 計				

- (1) 請註明在本地銷售茶葉之數量及其總值.....
- (2) 該茶號開辦之年份..... 曾否加入茶業公會(是或否).....
何時加入..... 對於茶業公會有何意見，請詳述之.....
- (3) 如有副產物請註明種類，總數量及其總值.....

5. 茶 業 機 關 調 查 表

- (1) 機關名稱..... (2) 成立時期.....
- (3) 地點..... 省..... 縣..... 鄉..... 鎮..... 村.....
- (4) 告知者..... 通信處.....
- (5) 調查者..... (6) 調查日期.....
- (7) 組織內容：
- (甲) 會員數目：.....
- (乙) 顧問會員：
- | 姓 名 | 職 業 | 住 址 |
|----------|-----|-----|
| (一)..... | |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五)..... | | |
- (8) 主要事業：.....

(9)經費來源：

(甲)會費數額如何規定？

每會員應納入會費若干？ 已繳數額？

(乙)其他費用如何收集，請詳述之。

(10)請搜集該機關之章程，及其他重要規則。

(11)如有其他關於茶業之材料，亦請盡量搜集之。

附錄二 安徽祁門平里之氣象記錄

(安徽省立茶業改良場記錄)

項目	雨量		溫度 (C°) *		平均	風向(日數)				天氣(日數)								
	年	月	降雨量 (公厘)	最高		最低	平均	東	南	北	西	晴	陰	雨	雪			
民國21	1	31:25	13	11.1	-3.0	4.2		10	17		4	21	4	5	2	1		
	2	109:47	89	12.2	.6	2.1		5	14		8	15	4	5	2	3		
	3	54:40	74	15.2	2.2	12.2		17	3	2	6	3	18	2	8	1		
	4	82:24	168	25.9	11.7	15.1		24	4	2	2	10	6	14				
	5	140:19	397	27.0	17.3	25.3		24	6		1	8	5	16		2		
	6	137:25	371	27.4	18.1	23.6		23	1		6	15	11	14				
	7	7:30	270	31.1	24.1	28.2		5	9	4	13	27	11	3				
	8	15:09	189	30.6	25.2	28.9	3	7	6	4	11	21	11	3	6			
	9	4:40	30	25.9	18.9	20.9	8	18			4	15	3	3	9			
				上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平均											
	10	14:20	46	11.2	21.2	14.8	15.7	12	13		6	22	2	3		4		
	11																	
12	30:25	12	.7	9.2	4.5	4.8	8	4	8	6	5	22	3	6				
民國22	1	12:30	18	-1.1	-2.4	-7	1.4	4	9	3	13	1	110	16	2	2	1	
	2	77:30	23	.7	4.8	1.9	2.5	7	5	1	9	2	1	210	9	9		
	3	99:15	32	.8	6.8	2.9	3.5	9	4	6	5	6	1	17	4	6	2	
	4	171:07	352	11.0	16.4	12.8	13.4	1	12	4	1	4	8	5	9	16		
	5																	
	6	130:30	354	23.1	26.6	23.4	24.4		20		10		19	4	7			
	7	28:06	291	25.6	31.7	27.9	28.4		4	2	1	24	21	3	7			
	8	22:12	175	24.8	31.2	26.4	27.5		2	4	2	1	2	8	12		10	
	9	44:25	131	21.5	28.1	23.8	24.5	2	1		4	16	7	15	8	7		
	10	92:25	141	15.4	20.6	17.7	17.9	1		2	9	13	1	512	9	10		
	11	85:20	73	9.3	16.2	11.7	12.4			3	7	14		614	9	7		
	12	44:37	18	6.7	12.1	8.6	9.1		10	1	17		3	17	7			

*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九月每日祇記最高與最低溫度各一次，餘則每日記錄三次，于上午七時下午一時及七時分別記之。以上所列均為每月之平均數。

附錄三 民國二十三年安徽祁門平里之逐日濕度表

(安徽省立茶業改良場記錄)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91	92	91	80	89	90	74	77	94	68	74	57
2	90	100	72	85	87	80	74	73	90	77	94	86
3	85	75	64	86	95	80	78	81	85	73	86	69
4	91	91	70	100	95	80	73	81	81	74	73	96
5	84	76	62	100	100	80	74	77	85	76	89	84
6	81	65	58	81	100	84	81	69	90	80	82	78
7	95	73	59	82	94	89	78	66	90	68	87	81
8	90	71	51	73	100	84	74	66	76	83	77	85
9	91	72	78	78	83	94	86	77	74	84	80	82
10	91	75	56	93	85	85	77	66	89	76	94	77
11	90	85	91	100	79	84	74	69	100	70	89	81
12	83	75	72	92	82	80	74	66	100	75	86	89
13	89	85	91	92	85	84	74	81	94	76	83	90
14	100	77	71	85	84	89	74	77	100	82	77	84
15	100	77	69	85	94	94	70	81	94	92	73	85
16	89	68	58	80	81	94	84	90	95	90	91	94
17	100	95	73	87	94	84	85	90	90	81	93	97
18	100	77	75	87	90	100	77	90	94	80	95	98
19	90	91	65	82	95	90	85	81	94	68	78	96
20	80	100	92	78	95	90	94	77	71	72	85	95
21	71	100	73	89	85	85	85	77	71	73	92	97
22	82	87	86	100	100	94	94	77	66	69	92	99
23	82	91	92	100	94	94	89	77	66	67	92	100
24	82	100	93	89	82	81	89	73	71	76	100	100
25	82	91	93	94	73	74	85	73	76	81	100	100
26	82	91	93	100	79	78	81	66	76	69	90	97
27	75	68	88	100	60	74	77	70	77	70	78	100
28	71	78	91	100	84	84	77	90	77	74	100	96
29	85		81	95	80	84	77	94	67	67	92	94
30	79		85	85	80	70	77	94	69	87	85	100
31	80		80		85		77	94		80		94
每日平均	86.5	83.1	76.5	89.3	88.0	85.1	79.6	78.1	83.4	76.1	86.9	89.7

上表濕度係於每日下午一時記錄。據云每日上午九句鐘以前，無點天氣晴雨，其濕度均在華氏九十度以上。

附錄四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請求單

號		第		單 求 請 檢 驗 茶 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 求 人 地 址	類 名 地 標	種 品 產 地	包 每 件 重 量 出 口 裝 載 地 點
				計 閱	
一、如欲請求檢驗不在一處之茶葉，應將各項茶葉請檢之茶單，並備有茶葉包裝內改裝者，請於何時何處改裝，並請說明者。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請求單 貴處派員前往打樣檢驗並請發給憑單為荷此致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科 為請求茶葉檢驗事 所有左列茶葉存在 號內即請 路 里第 號			

附錄五 近十年來倫敦匯兌率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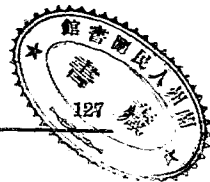
1926 = 100

年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月											
一	月	112.2	109.5	89.4	93.1	92.4	72.3	45.8	67.5	59.3	66.7
二	月	112.9	108.0	91.7	91.7	90.9	70.0	42.1	67.6	59.0	67.7
三	月	110.3	106.9	87.9	91.7	90.9	67.5	46.2	64.1	60.4	67.2
四	月	108.8	103.6	89.4	91.7	89.4	68.6	45.1	58.9	59.6	66.4
五	月	118.8	104.3	90.2	94.6	87.2	65.6	44.7	58.5	61.5	63.6
六	月	111.0	105.1	91.7	96.1	83.5	52.9	41.7	58.9	62.5	64.6
七	月	112.5	104.3	90.9	94.6	84.2	53.3	44.7	58.9	62.5	66.7
八	月	113.3	100.6	87.9	94.6	84.2	55.5	43.2	62.6	62.0	68.8
九	月	115.5	99.1	88.7	93.5	81.6	58.1	44.3	63.0	63.1	70.3
十	月	114.8	86.4	89.4	93.9	79.0	56.6	57.4	62.6	63.6	71.4
十一	月	111.8	86.4	92.4	93.9	79.0	57.0	62.6	63.7	63.8	66.2
十二	月	110.3	85.7	93.1	92.4	79.0	51.8	69.3	60.0	64.6	67.7
平均		111.8	100.0	90.2	93.5	85.1	60.8	48.9	62.2	61.8	67.3

附錄六 近十年來倫敦工夫茶價(以銀計算)指數

1926 = 100

年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月											
一	月	109.4	103.8	78.3	96.9	99.3	106.4	158.0	101.1	84.6	194.3
二	月	103.6	110.3	78.3	90.0	99.3	106.4	144.9	95.8	116.3	194.3
三	月	97.8	110.3	85.4	90.0	99.3	117.0	144.9	95.8	126.9	174.9
四	月	86.3	110.3	85.4	90.0	103.1	117.0	131.7	95.8	132.2	174.9
五	月	69.1	110.3	92.5	90.0	91.7	117.0	105.4	95.8	132.2	184.6
六	月	69.1	97.3	99.7	90.0	91.7	117.0	105.4	90.5	132.2	174.9
七	月	63.3	97.3	99.7	76.1	91.7	117.0	105.4	85.1	137.5	174.9
八	月	74.8	103.8	99.7	76.1	91.7	95.7	92.2	85.1	158.6	155.4
九	月	63.3	100.5	106.8	83.1	91.7	95.7	105.4	74.5	158.6	136.0
十	月	74.8	94.0	106.8	83.1	76.4	95.7	131.7	58.5	163.9	150.5
十一	月	80.6	84.3	113.9	83.1	76.4	95.7	131.7	85.1	169.2	155.4
十二	月	92.1	77.8	106.8	90.0	76.4	138.3	125.1	85.1	179.7	150.5
平均		82.0	100.0	96.1	86.5	90.7	109.9	123.5	87.4	141.0	168.4



祁門紅茶之生產製造及運銷

附錄七 近三年來由上海輸出各種茶葉之數量

(根據上海商品檢驗局茶葉請求單統計)

1. 上海一九三二年輸出各國之華茶數量(担)

國別	種類	綠茶	紅茶	其他	總計
非英	洲	147,695.88	14,207.14	193.42	162,096.44
		562.73	26,164.78	514.81	27,242.32
美	國	31,576.09	8,831.44	695.14	41,102.67
		16,587.44	1,141.57	—	17,729.01
俄	國	13,200.34	2,226.37	51.34	15,478.05
		3,901.30	776.54	2,936.82	7,614.66
法	國	14,803.25	3,594.19	79.41	18,476.85
		128.01	445.31	—	573.32
荷	國	325.37	91.93	—	417.30
		118.48	72.38	—	890.86
拿	大	1,465.88	53.56	—	1,519.44
		109.51	276.47	—	385.98
德	國	1.12	100.56	—	101.68
		150.34	27.75	—	178.09
波	洲	—	1.20	—	1.20
		4,862.51	786.13	5.87	5,654.51
埃	牙	—	—	—	—
		—	—	—	—
意	國	—	—	—	—
		—	—	—	—
澳	西	—	—	—	—
		—	—	—	—
丹	丹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各	國	—	—	—	—
		—	—	—	—
總計		235,488.25	59,497.32	4,476.81	299,462.38

2. 上海一九三三年輸出各國之華茶數量(担)

國別	種類	綠茶	紅茶	其他	總計
非英	洲	163,962.91	3,291.51	8.07	167,262.49
		1,889.49	24,617.63	7,296.04	33,803.16
美	國	35,671.17	10,736.12	763.94	47,171.23
		12,631.94	12,221.75	5,754.13	30,607.82
俄	國	11,723.08	1,704.67	62.08	13,569.83
		2,265.81	1,686.82	4,838.49	8,791.12
法	國	18,402.26	98.92	0.98	18,502.16
		0.61	282.46	231.89	514.96
荷	國	403.27	691.11	1.60	1,100.98
		34.91	988.39	103.40	1,131.70
拿	大	1,626.28	122.98	907.72	2,666.98
		19.49	8.72	—	28.21
德	國	—	272.49	1.00	273.49
		—	186.78	—	381.52
波	洲	194.74	154.19	—	176.97
		22.78	357.52	90.27	800.33
意	國	—	—	—	—
		—	—	—	—
澳	西	—	—	—	—
		—	—	—	—
丹	丹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各	國	—	—	—	—
		—	—	—	—
總計		249,216.28	57,502.06	20,064.61	326,782.95

3. 上海一九三四年輸出各國華茶數量(担)

種 類 國 別	綠 茶	紅 茶	其 他	總 計
非 洲	155,619.16	3,443.88	97.65	159,160.69
英 國	7,811.93	57,097.07	6,053.41	70,962.41
美 國	23,493.95	16,139.19	194.00	39,827.14
俄 國	4,230.14	19,914.60	3,788.69	27,933.43
法 國	5,817.89	6,895.75	1,396.61	14,110.25
荷 國	2,507.26	2,091.49	4,617.90	9,216.55
印 度	7,136.63	101.21	114.55	7,352.39
香 港	26.03	2,754.63	1,201.70	3,982.36
拿 大	1,722.96	911.27	—	2,634.23
加 拿 大	12.21	1,478.04	28.46	1,518.71
波 蘭	975.03	447.84	15.63	1,438.50
埃 國	874.56	221.28	—	1,095.84
意 國	2.41	66.95	140.49	209.85
澳 洲	152.72	—	—	152.72
西 班 牙	—	—	—	—
丹 麥	—	—	—	—
其 他 各 國	4,427.83	1,578.66	14.69	6,021.18
總 計	214,810.71	113,141.86	17,663.68	345,616.25

4. 上海一九三二年各月輸出之華茶數量(担)

種 類 月 份	綠 茶	紅 茶	其 他	總 計
一 月	11,100.83	5,087.34	332.85	16,521.02
二 月	7,559.72	1,690.49	88.90	9,339.11
三 月	10,893.03	2,762.73	64.29	13,720.05
四 月	2,840.35	142.11	321.79	3,304.75
五 月	6,559.81	8,549.30	203.44	15,312.55
六 月	28,490.37	16,178.73	530.42	45,199.52
七 月	30,277.87	8,502.97	454.68	39,235.52
八 月	38,194.41	5,562.00	226.92	43,983.33
九 月	26,415.44	3,647.79	799.35	30,862.58
十 月	24,709.31	2,009.75	1,210.28	27,929.34
一 一 月	28,844.04	1,772.01	141.09	30,757.14
一 二 月	19,602.57	3,592.10	102.80	23,297.47
全 年	235,488.25	59,497.32	4,476.81	299,462.38

5. 上海一九三三年各月輸出之華茶數量(担)

月 份	類	綠 茶	紅 茶	其 他	總 計
一	月	11,555.03	1,520.30	487.23	13,562.56
二	月	10,934.16	1,453.31	475.93	12,863.40
三	月	10,691.17	1,956.21	4,709.30	17,356.68
四	月	3,715.17	906.31	385.35	5,006.83
五	月	6,790.97	4,957.24	472.89	12,221.10
六	月	28,625.85	15,739.72	3,181.82	47,547.39
七	月	36,800.58	9,883.23	2,742.41	49,426.22
八	月	45,943.56	5,577.57	3,986.03	55,507.16
九	月	32,898.90	5,429.23	1,616.21	39,944.34
十	月	26,325.28	1,850.45	562.33	28,738.06
十一	月	19,399.78	966.03	1,160.75	21,526.56
十二	月	15,535.83	7,262.46	284.36	23,082.65
全	年	249,216.28	57,502.06	20,064.61	326,782.95

6. 上海一九三四年各月輸出之華茶數量(担)

月 份	種 類	綠 茶	紅 茶	其 他	總 計
一	月	14,771.61	1,582.75	3.00	16,357.36
二	月	12,131.94	2,107.80	1,165.54	15,405.28
三	月	8,427.41	1,556.97	605.91	10,590.29
四	月	5,237.65	589.04	269.29	6,095.98
五	月	4,071.91	3,657.05	330.98	8,095.94
六	月	19,826.21	20,992.64	2,323.98	43,142.83
七	月	26,523.02	32,254.40	4,425.85	63,203.27
八	月	30,363.93	19,239.25	4,806.25	54,409.43
九	月	36,580.22	19,419.72	2,545.03	58,544.97
十	月	21,258.83	7,512.73	989.96	29,761.52
十一	月	17,975.48	1,129.26	130.34	19,235.08
十二	月	17,642.50	3,100.25	67.55	20,810.30
全	年	214,810.71	113,141.86	17,663.68	345,616.25

7. 上海各商號一九三四年輸出各種茶葉之數量(担).

商號名	種類	綠茶	紅茶	其他	總計
錦怡	和	56,307.62	22,281.95	2,659.35	81,248.92
怡華	和	25,904.90	36,917.65	4,190.51	67,013.06
協天	和	30,030.53	12,093.11	684.66	42,808.30
同天	和	21,597.49	11,697.74	316.15	33,611.38
裕學	和	10,825.25	5,054.78	1,193.28	17,073.31
祥順	和	10,691.43	2,124.30	—	12,815.73
和	和	9,681.45	1,851.67	678.17	12,211.29
福永	和	—	9,726.73	295.66	10,022.39
社德	和	8,993.93	4.69	—	8,998.62
協會	和	7,856.35	388.34	—	8,244.69
昌昌	和	6,332.48	1,362.03	332.85	8,027.36
仁昌	和	4,229.37	767.08	2,923.45	7,919.90
仁昌	和	4,415.33	54.92	—	4,470.25
仁昌	和	2,025.27	1,075.19	185.90	3,286.36
仁昌	和	2,577.55	—	16.50	2,594.05
仁昌	和	695.53	1,632.83	152.08	2,480.44
仁昌	和	49.21	5.21	2,075.34	2,129.76
仁昌	和	134.75	1,646.71	—	1,781.46
仁昌	和	1,758.74	—	—	1,758.74
仁昌	和	1,711.47	—	—	1,711.47
仁昌	和	1,547.21	31.76	—	1,578.95
仁昌	和	48.21	1,232.67	30.00	1,310.88
仁昌	和	1,244.02	41.67	—	1,285.69
仁昌	和	118.14	1,151.93	11.25	1,281.32
仁昌	和	964.54	4.15	—	968.69
仁昌	和	784.33	27.63	—	811.96
仁昌	和	693.71	28.91	—	722.62
仁昌	和	3.48	672.55	33.48	709.51
仁昌	和	263.04	368.55	—	631.59
仁昌	和	38.31	—	542.04	580.35
仁昌	和	531.94	12.11	—	544.05
仁昌	和	494.48	—	—	494.48
仁昌	和	199.64	0.72	246.99	447.35
仁昌	和	—	—	358.92	358.92
仁昌	和	65.86	265.34	—	331.20
仁昌	和	241.86	82.23	—	324.09
仁昌	和	—	39.50	188.24	228.16
仁昌	和	15.20	2.00	208.87	226.07
仁昌	和	218.88	4.90	—	223.78
仁昌	和	203.44	—	—	203.44
仁昌	和	173.10	8.28	—	181.38
仁昌	和	162.92	—	—	162.92
仁昌	和	150.38	—	—	150.38
仁昌	和	21.32	110.62	—	131.94
仁昌	和	128.34	—	—	128.34
仁昌	和	123.42	—	—	123.42
仁昌	和	—	—	102.84	102.84
仁昌	和	—	—	20.68	20.68
仁昌	和	22.80	62.70	58.90	144.40
仁昌	和	—	—	76.50	76.50
仁昌	和	16.22	—	55.55	71.77
仁昌	和	70.59	—	—	70.59
仁昌	和	—	65.09	—	65.09
仁昌	和	59.95	—	—	59.95
仁昌	和	46.41	13.38	—	59.79
仁昌	和	340.32	230.84	25.52	596.68
總計		214,810.71	113,141.86	17,663.68	345,616.25

